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直至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本公司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編纂]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除非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刊登有關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 (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及[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 (目前預期為[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者，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編纂]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無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有關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有關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除外）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5

目 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8
關連交易	226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237
財務資料	24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7
[編纂]	29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8
如何申請[編纂]	3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此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我們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根據CIC報告，我們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於新加坡的韓國餐廳營運商中位列第五，並於韓國餐廳市場擁有約8.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i)在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擁有約2.8%的市場份額；及(ii)在新加坡整體餐廳市場擁有約0.4%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2間自營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自營餐廳；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的品牌「Kogane Yama 」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其中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另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設）；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我們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新加坡開設一間自營餐廳；及

概 要

- 以我們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餐廳營運	8,763	95.1	12,974	93.7	4,110	92.3	4,650	92.3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4.0	228	1.6	158	3.5	227	4.5
專利權收入	85	0.9	649	4.7	187	4.2	161	3.2
總計	9,219	100.0	13,851	100.0	4,455	100.0	5,03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 (於新加坡向網上訂餐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的中央廚房) 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的印尼授權經營商(即印尼「Chir Chir」餐廳的授權經營商) 銷售食材的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即在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餐廳並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 及Peh先生(即在新加坡經營「Kogane Yama」餐廳並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各自的業務合夥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

概 要

餐廳營運

我們採納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配合多個品牌、菜系、營運所在國家及營運模式。我們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能讓我們吸納不同國籍、口味及喜好的顧客，令我們得以藉此擴闊收益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自營四間「Chir Chir」餐廳、兩間「Masizzim」餐廳、兩間「Kogane Yama」餐廳、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及一個以「Gangnam Kitchen」品牌開設的中央廚房，以及於馬來西亞自營一間「Chir Chir」餐廳。「Chir Chir」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由同一名特許權授予人擁有，而「Masizzim」及「Nipong Naepong」品牌由品牌各自不同的特許權授予人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Chir Chir	6,693	76.4	10,277	79.2	3,431	83.5	3,303	71.0
Masizzim	2,070	23.6	2,405	18.5	679	16.5	1,101	23.7
Kogane Yama	-	-	292	2.3	-	-	246	5.3
總計	<u>8,763</u>	<u>100.0</u>	<u>12,974</u>	<u>100.0</u>	<u>4,110</u>	<u>100.0</u>	<u>4,6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收入乃因我們的餐廳發行的現金券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現金券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2,000坡元、734,000坡元及76,000坡元，分別佔收益的約1.3%、5.3%及1.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到期現金券的面值分別約為4,900坡元、9,300坡元及3,800坡元，並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沒收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現金券銷售」。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	1	-	-	-	3
新增 (附註1)	2	-	-	-	-	2
關閉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	1	-	-	-	5
新增 (附註2、3及4)	2	1	1	-	-	4
關閉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2	1	-	-	9
新增	-	-	-	-	-	-
關閉 (附註5)	(1)	-	-	-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	2	1	-	-	8
新增 (附註6)	-	-	1	2	1	4
關閉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u>	<u>2</u>	<u>2</u>	<u>2</u>	<u>1</u>	<u>12</u>

附註：

1. Chir Chir (唐城坊) 及Chir Chir (裕廊東)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2.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在新加坡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開始營運。
3. Masizzim (西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4.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5. Chir Chir (B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在新加坡終止營運。
6. Kogane Yama (裕廊東)、Nipong Naepong (裕廊東)、Nipong Naepong (313) 及NY Night Market (西城)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於新加坡開業。

概 要

我們餐廳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品牌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總收益 (千港元)	人均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次)	平均每日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 純利率	總收益 (千港元)	人均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次)	平均每日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 純利率	總收益 (千港元)	人均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次)	平均每日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 純利率
Chir Chir	Chir Chir (313)	3,460	22.0	3.3	401	21%	2,366	24.6	2.1	232	21%	865	23.1	2.4	286	23%
	Chir Chir (BP) ^(附註1)	1,272	21.9	2.0	147	23%	1,003	26.4	1.3	98	19%	208	21.5	0.9	65	5%
	Chir Chir (唐城坊) ^(附註1)	1,295	21.1	2.6	189	15%	1,122	23.2	1.6	117	8%	337	20.2	1.7	125	8%
	Chir Chir (裕廊東) ^(附註1)	525	22.1	4.6	320	15%	2,153	23.1	3.5	243	19%	801	21.7	3.9	276	28%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2	23.7	1.9	231	25%	659	21.3	1.9	226	23%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1	12.1	2.0	147	12%	205	9.7	1.9	142	20%
Masizzim	Masizzim (313)	2,070	21.0	3.0	267	18%	1,721	24.1	2.2	195	16%	595	22.0	2.2	202	25%
	Masizzim (西城)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4	22.9	3.1	204	28%	486	21.1	2.6	170	21%
Kogane Yama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	19.7	2.8	125	28%	240	18.7	2.1	95	33%

附註：

1. Chir Chir (唐城坊)、Chir Chir (裕廊東)、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Masizzim (西城)及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開始營運。
2. Chir Chir (唐城坊)、Chir Chir (裕廊東)、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Masizzim (西城)及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非全年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變動並不適用。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終止於新加坡經營Chir Chir (BP)，因為其經營業績下滑，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毗鄰餐廳所處商場的購物商場近期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
4. 各餐廳的總收益不包括以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的收益：(i)現金券約122,000港元、734,000港元及51,000港元；(ii)向會所提供餐飲所產生的銷售額約11,000港元、358,000港元及176,000港元；及(iii)我們餐廳營運所在的商場所提供的推廣優惠券約9,000港元、零及零。

概 要

有關自營餐廳的營運表現分析，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十三項物業及一項物業作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我們現行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其中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四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兩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五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及一份乃作為合作協議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我們就經營於馬來西亞的第二間「Chir Chir」餐廳與業主訂立要約函件，預期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達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9.0%、20.6%及21.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合共聘用69名、94名及92名全職僱員以及110名、64名及44名兼職僱員，其中相應期間聘用40名、53名及54名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享有的外籍工人限額尚餘兩名。

顧客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我們的主要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即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一般公眾人士），惟(i)印尼授權經營商；(ii)Jaesan Food Holdings；(iii)Peh先生；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現金券的Arena Investment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上述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9%、7.6%及3.6%。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餐具供應商及廚具設備供應商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旗下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餐廳存置一份包括約70名食品及飲料供應商的清單。我們通常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此舉屬行業慣例。最大供應商Nine International（作為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的出口代理）向我們直接供應韓國的醬料及粉末。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6.4%、64.6%及58.2%；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0.1%、19.4%及18.4%。

競爭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有351間、2,772間及2,978間韓國及日本餐廳。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領先營運商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級別。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五大業者按收益計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約55.0%。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我們達致成功，同時亦使我們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下文載列被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

概 要

- 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並無控制權，故該等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會對業務合夥及授權經營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我們受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影響；
- 我們易受多個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及
- 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可能因競爭對手仿效菜式而面臨競爭。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nol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Canola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anola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由於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各自將透過彼等於Canola的權益一致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將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編纂]投資

根據[編纂]投資（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詳述），該等投資者（即First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Ng Seng Kee、Peh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Riva Alberto Karjono、Rudi Darmawan、Saphira Devi Karjono、Tai Shin Fatt及Tan Yit Hoe）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認購K Food Holdings股份及向K Food Holdings當時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成為K Food Holdings股東。我們的投資者來自不同背景，即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一位於印尼授權經營商擁有權益的印

概 要

尼個人的親屬或從事金融或貿易行業的其他個人，當中大部分人士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經驗有限。於[編纂]後，除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的Tan Yit Hoe外，我們的投資者概不會單獨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該等投資者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219	54,392	13,851	81,721	4,455	26,167	5,038	29,7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	7,723	1,924	11,352	526	3,103	(1,160)	(6,844)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29	6,661	1,568	9,251	447	2,637	(1,261)	(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29	6,661	1,610	9,499	480	2,832	(1,231)	(7,263)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63	16,892	3,040	17,936	4,070	24,013
流動資產	2,085	12,302	4,116	24,284	4,909	28,963
流動負債	1,901	11,216	3,186	18,797	4,194	24,745
流動資產淨額	184	1,086	930	5,487	715	4,219
總權益	2,847	16,797	3,658	21,582	4,560	26,904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909	11,263	2,586	15,257	737	4,348	(919)	(5,4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6	5,935	1,919	11,322	680	4,012	(1,351)	(7,9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8,885)	(599)	(3,534)	(582)	(3,434)	(853)	(5,0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54	2,679	(284)	(1,676)	(32)	(189)	1,941	11,4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	1,581	1,304	7,694	334	1,971	1,043	6,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淨額、期內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百萬坡元、1.3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所致。倘不計[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稅前純利、期內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0.5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坡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坡元，乃主要來自(i)主要因於期內確認[編纂]約[編纂]坡元而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2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未產生有關開支；及(ii)由於(a)因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導致租賃按金款項增加；及(b)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9百萬坡元。

概 要

有關現金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除息稅前純利率(%)	14.4	14.3	(22.3)
純利率(%)	12.2	11.6	(24.4)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1)	12.2	11.6	10.5
股本回報率(%)	39.7	45.3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22.8	22.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	82.8	33.6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1	1.3	1.2
速動比率(倍)	0.9	1.2	1.1
資產負債率(%) ^(附註2)	18.9	30.2	26.2
負債與權益比率(%)	9.5	不適用	3.3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純利潤或虧損(不包括[編纂])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稅項優惠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下降，則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與該期間內開設新餐廳有關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2. 資產負債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購承擔。

有關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得出)。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預期(i)約[編纂]坡元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坡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並預期餘額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

概 要

[編纂]

我們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淨額的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等額)	%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 我們的業務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 進駐區域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提高經營效益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有關[編纂]以及進行[編纂]及[編纂]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東批准及銀行同意。根據銀行C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儘管如此，預期來自銀行C的未償還借貸將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於償還後，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進一步的限制。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發股息。

概 要

最近發展

最新財務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並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的Nipong Naepong（裕廊東）、Kogane Yama（裕廊東）及NY Night Market（西城）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受我們一般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錄得相對較低收益的季節性因素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目前預期[編纂]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我們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編纂]後的營運開支將錄得增長，此乃由於以下主要因素所致：(i)實行「未來計劃及[編纂]」中所披露的業務策略而導致額外營運開支，包括(a)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b)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c)就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而產生的額外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及(d)就實行業務策略的資本支出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ii)[編纂]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上述因素受到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已自銀行E取得融資金額為[編纂]坡元的銀行融資作為過橋貸款，用於支付部分[編纂]，並已終止銀行A的銀行融資，終止手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以同一銀行融資金額約1.2百萬坡元的新銀行融資代替銀行D約250,000坡元的現有銀行融資，以撥作開設新餐廳Nipong Naepong (313)的資金及其他營運資金。

概 要

最新業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以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新餐廳，藉此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於新加坡開設四間新餐廳，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開設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設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增設一間「Kogane Yama」餐廳。

此外，我們亦正在於新加坡開設第二間「NY Night Market」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編纂]

	按以下[編纂]計算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及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達致，而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賴偉傑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吳先生、何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ter School」	指	After School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Arena Investment」	指	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ola」	指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直接擁有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
「Canopy」	指	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直接擁有22.19%、22.19%、22.19%、22.19%及11.24%權益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賴偉傑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何智毅先生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葉偉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以分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以「Chir Chir」品牌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或「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	指	Rich Food Inc.，一間韓國公司，為「Chir Chir」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的營運商，亦為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授予人
「Chir Chir (313)」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3-04/05/06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2-50, 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21
「Chir Chir (BP)」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edok Point, 799 New Upper Changi Rd, 02-05/06, Singapore 467351，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起終止營運
「Chir Chir (唐城坊)」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

釋 義

「Chir Chir (裕廊東)」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4-13/14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
「CIC」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CIC報告」	指	CIC所編撰有關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引用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在其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Gangnam Kitchen」	指	Gangnam Kitchen Pte. Ltd.（前稱Chir Chir Clarke Qua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為對新加坡進口商品以及新加坡近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廣泛消費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授權經營商」	指	PT Jaya Boga Makmur Abadi (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與K Food Holdings訂立的總授權協議為「Chir Chir」品牌於印尼的授權經營商
「印尼總授權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印尼授權經營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總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已將「Chir Chir」品牌的分授權經營權授予印尼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開設、經營「Chir Chir」品牌餐廳及進一步授出其分授權經營權
「印尼法律顧問」	指	Dau & Tuah，本公司就[編纂]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該等投資者」	指	訂立[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即First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先生、Ng Seng Kee先生、Peh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Rudi Darmawan先生、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Tai Shin Fatt先生及Tan Yit Hoe先生
「Jaesan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Jaesan Food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透過K Food Master於馬來西亞營運及發展「Chir Chir」餐廳網絡
「Jaesan Food Holdings」	指	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Lawrence Tan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直接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編纂]

釋 義

[編纂]

「K Food Holdings」	指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前稱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 Food Master」	指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Jaesan Food Holdings擁有40%權益
「K Food Restaurants」	指	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K Food Mast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 Investment」	指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ogane Yama」	指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Peh先生直接擁有40%權益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指	「Kogane Yama」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2-50, 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21
「Kogane Yama (裕廊東)」	指	「Kogane Yama」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釋 義

「韓國法律顧問」	指	Bae, Kim & Lee LLC，本公司就[編纂]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Foong & Partners，本公司就[編纂]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以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Masizzim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	指	Ogam Food Inc，一間韓國公司，為「Masizzim」品牌的營運商，亦為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授予人
「Masizzim (313)」	指	「Masizzim」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3-02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Masizzim (西城)」	指	「Masizzim」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07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
「賴偉康先生」	指	賴偉康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賴偉傑先生的胞弟
「何先生」	指	何智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先生」	指	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為主要股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董事以及K Food Restaurants及K Food Master的董事
「Louis Tan先生」	指	Tan Yang Chyi, Louis先生，為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煜添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
「Peh先生」	指	Peh Kian Ghee先生，為該等投資者之一、擁有Kogane Yama 40%權益的股東以及Kogane Yama的董事
「Shenton Yap先生」	指	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為主要股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董事以及K Food Restaurants及K Food Master的董事
「陳先生」	指	陳千楓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指	賴偉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並為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葉先生」	指	葉偉漢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Evelyn Tan女士」	指	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為股東之一
「Goh女士」	指	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為股東之一
「Kweh女士」	指	Kweh Hui Cheng女士，為股東之一

釋 義

「Lim女士」	指	Lim Gui Rong, Amy女士，為股東之一
「Ong女士」	指	Ong Hui Hui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Nipong Naepong」	指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以於新加坡地區以「Nipong Naepong」品牌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	指	JTABLE Franchise Corporation，一間韓國公司，為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Nipong Naepong」品牌的營運商及特許權授予人
「Nipong Naepong (313)」	指	「Nipong Naepong」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3-03,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指	「Nipong Naepong」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459
「NY Night Market」	指	NY Night Market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Y Night Market 2」	指	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以於新加坡地區以「NY Night Market」品牌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釋 義

「NY Night Market (西城)」 指 「NY Night Market」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編纂]

「PKG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Pe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透過Kogane Yama於新加坡營運及發展「Kogane Yama」餐廳網絡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廢除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本公司就[編纂]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而短句「於往績記錄期間」（跟隨或後隨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指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資料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部分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的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對應。

「收支平衡期」	指	自餐廳開始營運以來，有關餐廳的每月收益首次能夠抵銷其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現金及非現金項目，如按會計基準計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所需月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himaek」	指	韓文中由炸雞及啤酒兩詞組合而成的複合詞。許多韓式餐廳（包括多間連鎖專門店）均會晚上左右提供此炸雞及啤酒的組合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僱員公積金」	指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
「清真」	指	（倘表示或關於肉類）根據回教法律及當中所規定屬宗教上可予接納的肉類
「投資回報期」	指	自餐廳開始營運以來，有關餐廳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夠抵銷初始投資總額的所需月數，而初始投資總額乃指餐廳開始營運前與開設餐廳直接有關的投資成本
「韓劇」	指	於韓國製作、以韓文拍攝而成的電視劇，大部分均為迷你連續劇，風格與眾不同，有別於普遍的西方連續劇或肥皂劇
「韓國流行音樂」	指	始於韓國的音樂類型，以揉合大量視聽元素為特色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銷售點」	指	銷售／購買點，即落實交易的地方或顧客付款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時刻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且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有關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營運環境而作出的多種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業務活動的競爭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各項措施；
- 我們迎合客戶需求不斷轉變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或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與我們所有業務範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所出現的變動，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的變動；
- 香港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在此等情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及員工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及業務狀況；

前瞻性陳述

- 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 本文件中並非為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認為」、「持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或許」、「必須」、「計劃」、「推測」、「預料」、「擬」、「潛在」、「尋求」、「應」、「應該」、「將會」、「可能會」、「以便」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類似表述，在與我們相關的情況下，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各種因素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儘管董事認為基於現有可得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目前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董事亦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意見將證實為正確無誤。閣下務須提高警覺，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此而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識別者，其中大多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鑒於此及其他不確定性，載入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表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可達成的陳述。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或倘證實相關假設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我們均無且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在投資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極為倚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特許經營權的持續性。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經營及從事業務以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及從事業務，為期20年。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特許經營權有關的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零三七年一月及二零三六年三月屆滿，而與新加坡特許經營權有關的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將於二零三五年九月屆滿。於馬來西亞的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的年期由開設首間店鋪當日起計為期20年。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馬來西亞開設Masizzim店鋪，故與馬來西亞有關的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之期限尚未開始。倘我們未能重續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或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或倘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Chir Chir」品牌自營合共四間餐廳及自營一間餐廳。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四間餐廳。就「Masizzim」品牌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自營合共兩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以「Chir Chir」品牌經營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餐廳營運總收益約76.4%、79.2%及71.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以「Masizzim」品牌經營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餐廳營運總收益約23.6%、18.5%及23.7%。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了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我們已就此獲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同意放棄強制執行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倘我們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或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條款，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終止相關協議。此外，倘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或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我們將須終止我們以「Chir Chir」及／或「Masizzim」品牌經營的所有餐廳的業務，相應地，我們所有與「Chir Chir」及／或「Masizzim」品牌有關的分特許經營協議亦將告終止。當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同時依賴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任何有損彼等任何一人商業地位的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我們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初訂立的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新加坡開設及經營「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餐廳，分別為期10年及20年。根據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開設三間餐廳以及於協議年期（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屆滿）內開設10間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開設及自營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及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

由於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四個月開設首間餐廳，概不保證該等品牌能獲得足夠的需求，倘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及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其中任何一人的商業地位受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製造我們餐廳所用的原材料，故我們無法控制其品質。銷售供人食用及飲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涉及人身傷害的固有風險，當中包括因(i)食品及飲料於貯存或運送過程中受到污染或變壞；(ii)原材料受到污染；及(iii)原材料變質所引起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來自供應商的食材或超出我們可控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

風險因素

倘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受到破壞或被報導與任何該等事件有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食品加工業務以及隨後貯存及上菜過程所引起的風險外，任何食品及飲料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政府監視、調查或介入或退貨，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前於有關過程中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準則、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清關及品質監控措施。從供應商接收原材料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保障措施將能全面有效地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將不會因不當貯存狀況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而變壞。有關產品或原材料品質問題可能令食品及飲料的消費者患病。關於可能出現的產品責任原因的任何糾紛將分散我們在業務營運上的資源及努力，以就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此外，堅果、雞蛋及乳製品是我們旗下餐廳的菜餚中常用的材料。倘在餐廳製備菜餚時我們不清楚有關食物過敏，則顧客食用有關食物可能會引起嚴重的過敏反應、食物中毒及健康危害。該等潛在事件可能導致責任申索及被法院判定賠償以及遭有關部門施以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媒體對有關事件的報道或發佈有關我們食物質量或客戶服務或顧客任何投訴的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造成的任何其他負面輿論，無論是否屬實，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相關餐廳結業或停業。

我們須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

儘管我們相信，尋求及引進具潛力的新品牌與食品概念對拓展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惟由於與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的若干協議中載有相關限制性契諾，故倘普遍認為有關新品牌或商標與有關特許權授予人的品牌及商標構成競爭，則我們可能需要徵求該等特許權授予人同意，才能將該等新品牌或商標引進業務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物色新品牌或商標的適當特許經營權，或倘我們能物色適當特許經營權，亦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獲取並營運該等新品牌或商標，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從現有特許權授予人取得所需的同意。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遵守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文方具有經營各品牌的權力；倘我們違反或觸犯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任何條文而相關特許權授予人不豁免該等違反或觸犯行為，我們或會失去特定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且視乎該等違反行為的性質，我們或將遭受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其中包括：(i)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在馬來西亞和印尼開設最少數量的餐廳；(ii)未能將每年銷售額的5%以上用於促銷及廣告；及(iii)未能遵守適用於Chir Chir餐廳運營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中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特許經營／授權經營安排」。

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並無控制權，故該等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會對業務合夥關係及授權經營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印尼的「Chir Chir」餐廳及於新加坡的「Kogane Yama」餐廳均透過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建立的業務合夥關係或授權經營安排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及「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Kogane Yama」。概不保證我們將可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維持關係，或日後將不會與彼等有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可能(a)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採取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悖的行動；(c)作出控制權變動；(d)面臨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彼等於相關業務投資下的責任，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受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食物概念目前專注於韓式或日式主題。本集團持續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菜單的受歡迎程度、用餐環境以及我們持續創新及在食物偏好、飲食習慣、趨勢及口味等方面滿足消費者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9.2百萬坡元、13.9百萬坡元及5.0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店銷售額與去年相比下跌16.9%及31.6%。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倘我們未能迅速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或倘消費者不接受我們的菜單或品牌或食物概念，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偏離我們菜式或用餐環境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轉變（尤其是「Chir Chir」、「Masizzim」、「Kogane Yama」、「NY Night Market」及「Nipong Naepong」品牌所依據的文化（如韓國流行文化）或韓國或日本休閒餐飲風俗改變）可能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多個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特許權授予人的品牌食品及飲料以及自家品牌食品及飲料的受歡迎程度。品牌知名度是影響顧客決定是否在我們餐廳用餐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特許權授予人推廣及維護其品牌及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菜單及菜式將可迎合顧客需求。倘我們無法識別顧客喜好，並調整菜單及菜式以迎合顧客的喜好，則我們旗下餐廳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

我們持續致力透過物色合適的新品牌及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或開發自家品牌，多元發展及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能否與新特許權授予人建立新業務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合適的特許權授予人於相關市場上尋求新特許經營商、我們的公司文化及願景是否與該等特許權授予人一致、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否提出優於我們的條款，以及該等特許權授予人會否認為我們因與競爭品牌的關係而存在利益衝突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取得合適的新品牌及訂立將有助我們發展的新特許經營安排。另一方面，我們能否開發自家品牌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創新以開發更多自家品牌、該等新增的自主開發品牌能否迎合目標顧客的口味及對美學的偏好、飲食習慣、趨勢及消費模式，以及我們能否進行有效的研發以於開發更多自主開發品牌前預測目標客戶的有關偏好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持續開發可迎合我們顧客群偏好及有助我們發展的合適新自家品牌。

倘我們與新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或開發新品牌，則我們將需聘請更多具備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管理專業知識的員工，並優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制度、內部程序及監控。其亦可能需要我們引入新的產品類別，並與不同特許權授予人或供應商合作，以迎合不同類型顧客的需求。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的市場推廣開支，以宣傳該等新品牌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就初步專利費向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支付約22,000坡元、112,000坡元及16,000坡元。我們擴大該等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未必得到廣大顧客接

風險因素

受。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規劃、熟練的執行能力及大額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收回我們就引入該等新品牌及產品類別作出的任何投資。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為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成功取得、整合或自主開發新品牌或產品類別。我們引入或自主開發的新品牌或產品未必深受顧客歡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將獲市場接納或將可產生正面的現金流量。此外，新產品類別（如有）的盈利能力可能較現有類別為低，這或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引入新品牌及產品或會對現有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隨時保持最佳的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未必成功發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可能因競爭對手仿效菜式而面臨競爭

飲食業的競爭激烈。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策為不時檢討及調整菜單上可供選擇的菜式及開發新菜式，以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均不受任何知識產權所保護。我們面臨的風險為競爭對手可能仿效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或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或以我們的菜式為基礎開發出更受歡迎的菜式，並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有關菜式。該等仿效產品及價格競爭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物色具吸引力的地點、租金開支的任何增幅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物業的租約，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餐廳均位於商場內，且我們相信該等地點對吸引顧客光顧餐廳而言極其重要。我們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乃由於其經營業績下跌（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毗鄰Bedok Point的商場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鑒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業競爭激烈，具吸引力的地點深受（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營運商青睞。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具吸引力的店址訂立新租賃協議或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因此，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承租合適的餐廳店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就理想地點獲得租約，則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實施，這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內經營，且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尚不確定該等租約可於屆滿後重續或（倘重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予以重續。倘我們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則我們必須與業主磋商重續條款，而業主可堅持提高租金及／或大幅修訂租約的條款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倘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價格或業主授出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重續租賃協議，則我們必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未能重續餐廳物業的租約，則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導致損失該餐廳於停業期間應可貢獻的銷售額、撇銷固定資產，並使我們須承擔安裝及翻新等其他成本及風險。因此，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任何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9.0%、20.6%及21.2%。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下就其餐廳應付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或可根據租期內相關餐廳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予以調整。由於租金開支為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之一，租金開支的增加必然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故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重大營運租賃責任會令我們面臨潛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所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削減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我們亦可能與業主發生糾紛以及面臨索償或訴訟風險，且我們或未能重續現有租約。

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依賴我們開設並在獲利情況下經營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新餐廳的營運未必如本集團預測般成功

新加坡的飲食業競爭激烈，而我們成功於某地點開設餐廳並不保證本集團可持續成功地於另一地點開設餐廳。我們相信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依賴我們開設並以獲利方式經營新餐廳的能力。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牌照，聘用合資格廚師、餐廳員工及其他僱員的能

風險因素

力以及裝修及粉飾工程能否及時交付。開設新餐廳產生的成本及擴展計劃或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我們的管理層或會因新餐廳的業務而精疲力竭或分心。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夠支持擴展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足夠顧客光臨新餐廳，亦概不保證我們各間新餐廳將錄得與現有餐廳相同或更多的收益。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新餐廳中獲利，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旗下餐廳所在商場的租戶組合出現任何變動、突然關閉或計劃清拆商場，或於旗下餐廳附近開設新商場而受到影響

我們旗下餐廳所在商場的租戶組合或主要租戶變動，或會導致蒞臨及光顧商場的客流量減少，繼而使光顧我們旗下餐廳的人流量減少。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旗下餐廳所在樓宇將繼續經營業務及不會倒閉或遭清拆。

我們旗下餐廳所在特定商場倒閉或遭清拆，可能導致我們撤銷位於有關餐廳的若干固定資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另一合適店址作為替代。這可能令我們部分業務營運遭受虧損及中斷。此外，於我們旗下餐廳附近開設任何商場或會對我們旗下餐廳的人流造成不利影響。商場保養不善亦可能導致光顧我們旗下餐廳的顧客減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以可接受的品質或適時且及時交付所需食材，我們可能面對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上漲

旗下餐廳的食物供應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始料不及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罷工、供應商停業、供應商突如其來或始料不及的生產短缺情況，或供應商的生產、運輸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而將之轉嫁到我們身上。

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有責任以「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提供有關食品製備的食材。該等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醃劑、粉末類、醬料及其他原材料。此外，我們最近訂立的「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各自項下亦與特許權授予人設有類似的安排。就此而言，倘食材供應受到干擾，或倘我們

風險因素

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取得足夠供應，則我們與該等品牌有關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干擾，這預期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餐廳的特許經營品牌及自主開發品牌製備食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蔬菜、食物配料、肉類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用存貨的成本分別約佔收益的24.9%、25.3%及21.7%。原材料價格可能因各種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原材料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所影響。由於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面對激烈競爭，故此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價格的升幅轉嫁予顧客，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見「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將能經常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要求。倘我們任何供應商並無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適時且及時向我們配送符合標準的食材、產品或供應品，或倘新鮮或急凍食品等易腐爛貨品因交付延誤、冷藏及／或儲存設施故障，或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善而變質，均可能導致該等食材遭退回或未能符合品質監控標準。其後，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按有利的條款另覓適當供應商替補，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將可能增加我們的食物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物及其他供應品短缺。這可能迫使我們自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的菜單移除若干項目。倘我們因食物供應短缺而對菜單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維持一段長時間，或本集團未能以優質食物及服務款待顧客，這會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導致受該短缺影響期間的收益顯著下跌。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日後可能會繼續顯著受到新餐廳開業時間及表現的影響。我們將於新餐廳開業前產生大量成本，例如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設備成本。新餐廳開業初期，由於銷售額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溢利一般偏低，且開業後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目標銷售額及收支平衡。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間自營餐廳，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以「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及「Kogane Yama」品牌開始經營兩間、一間及一間餐廳。作為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一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分別計劃以「Masizzim」品牌、「Nipong Naepong」品牌、「NY Night Market」品牌、「After School」品牌及將取得的一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一間、兩間、一間及一間新餐廳。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將主要來自新餐廳，尤其是新品牌旗下的新餐廳。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新餐廳產生的收益將如預期。此外，我們預期，於新加坡開設每間新餐廳平均將需約0.2百萬坡元的資本開支。根據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的總計劃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策略—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根據現有及估計業務營運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制訂上述擴展計劃。然而，我們的擴展計劃將令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因開設新餐廳而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收益及溢利未必會按我們擴展及相關經營開支的比例增加。根據我們近年開設餐廳的經驗，於新餐廳開始營運後，餐廳的主要經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員工成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根據我們經營現有餐廳的經驗，我們估計有關款項合共約為每月55,000坡元，儘管有關成本或會根據餐廳規模及客流量而出現變動。概不保證擴展計劃將如預期進行或新餐廳將可產生足夠的收益補足經營開支及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其他餐廳一樣可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可能並不平均。故此，開設新餐廳的數量及時間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顯著波動，而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新加坡進行，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新加坡，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地拓展業務至其他地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間自營餐廳，當中11間餐廳位於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的七間自營餐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因此高度倚賴新加坡飲食業市場的表現。因此，相比其他業務在地區上更為分散的競爭對手，我們面對更大的地區集中風險。只要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仍然集中在新加坡，一旦新加坡因當地經濟失衡、當地金融市場干擾、天災、傳染病、敵對行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任何嚴重經濟衰退，或倘政府對飲食業市場實行更具限制性的政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或需繼續於具持續增長潛力且僅有少量或並無現有業務的東南亞市場上物色擴展機會。然而，我們於現有市場上作為餐廳營運商及餐飲供應商的經驗未必適用於其他地區。我們或會面對來自於該等新市場上具備雄厚財務資源、深厚經驗或穩固市場地位的當地競爭對手，以及具有同類擴展計劃的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外，業務擴展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且或會分散我們的現有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注意力）。再者，我們可能無法聘用、訓練或挽留足夠的人才管理我們於新市場上的業務。因此，我們未能開發、管理及整合新業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擴展計劃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由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及仿效產品，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向我們授予特許經營權使用其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授予人及本集團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專有知識產權的索償及有關侵權導致的彌償索償。此外，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未必知悉有關產品及品牌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從而可能引起針對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的潛在侵權索償。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授予我們及我們加以依賴或我們開發的訣竅及食譜亦可能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風險因素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或可取得禁制令，禁止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及我們交付所涉及的產品及品牌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既昂貴亦費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特許權授予人及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索賠，則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被禁止繼續推廣、使用、分銷或銷售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及品牌。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或特許權授予人最終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特許權授予人授權我們使用或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或遭非關連第三方擅用或侵權。發生任何假冒或仿製或會對特許權授予人、我們或我們的食物及飲料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致使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有關偵查及起訴的行政成本不斷上升。預防知識產權侵權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及費時，而非關連第三方未經授權持續擅用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令我們食物及飲料產品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為保護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預防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倘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其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授權我們使用或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則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可能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或遭受影響。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假冒我們食物及飲料產品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遭到侵權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持有自主開發品牌「Kogane Yama」、「Gangnam Kitchen」及「After School」的商標。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具有重大價值，且對我們品牌建立與擴展工作以及推廣旗下餐廳概念來說亦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及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倘任何第三方指控我們商標的專利權，或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認為需要採取行動著手制止對我們商標的侵權行為，則我們可能被捲入針對我們或我們向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訴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有可能引致金錢損失，或可能使我們無法進一步使用有關品牌及商標。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以保護食譜、配方及生產過程。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有關食譜及配方的僱員所訂立協議內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結合法律及法定保障來保護有關專利權，包括食材、食譜及配方。倘我們的僱員或能夠獲得有關配方及其他商業秘密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任何保密協議，則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食譜、配方及商業秘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成功模仿有關食譜及配方，並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

倘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有關行業訣竅，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利用有關行業訣竅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對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處理任何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食品及服務的不利報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有關食品品質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旗下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的餐廳或食品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從而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要求重大賠償的顧客投訴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維持我們與現有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物色潛在特許權授予人及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金融銷售及保險行業擁有逾八年的工作經驗，並已與韓國特許權授予人建立密切聯繫。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翁集登先生、Chow Wai Loon先生、許明建先生及周明先生均於飲食業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團隊已與特許權授予人及供應商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與本集團現有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物色潛在特許權授予人及取得新業務，

風險因素

從而可能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爭奪合資格人才的情況非常激烈，而且適合的候選人不多。倘未能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核心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達致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於[編纂]後及隨著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因開設新餐廳而增加；(ii) [編纂]後在市場推廣、營運及餐飲管理以及研發方面的人力資源及人手增加以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iii)增加市場推廣開支，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亦預期將確認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坡元。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此或會引致日後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有所變動，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各地餐飲行業的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編纂]所致，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1.4百萬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風險因素

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本集團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成事，我們將拖延履行支付責任，可能無法擴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期間將不會再次錄得虧損淨額或負經營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而債務人亦可能會違反向我們付款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信用卡發行人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授權經營安排下的應收專利權費，以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於我們顧客的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後的數個營業日內，我們會收到來自相關信用卡發行人的匯款（經扣除服務費）。印尼授權經營商須根據授權經營安排向我們支付專利權稅，而我們食品及食材的買家則須結付發票。然而，不能保證所有債務人將於到期時及時全額結清付款。如果其中任何一位無力償債或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1日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000坡元、526,000坡元及686,000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亦面臨有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任何彼等遭遇任何財務困難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或會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成立，故此營運歷史較短。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錄得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將可從經營中獲利。我們較短的營運歷史或會導致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故我們過往錄得的增長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作為食品業一間較新的餐廳及餐飲營運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面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改善。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監管僱用外籍工人（如有）的勞工與入境法律及政策

倘本集團設立業務的所在國家或外籍人士原籍國的適用法例、法規或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則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經營成本增加。舉例而言，新加坡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受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透過施加徵費及配額等政策手段規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僱有40名、53名及54名外籍工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約22%、33%及39%。任何有關徵費增加及我們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的供給及／或配額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可能被禁止聘用更多外籍工人，並在以相同或較低成本取得外籍工人的替代來源方面遭遇困難。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的外籍工人獲簽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而倘我們違反該等條件，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倘我們違反我們的外籍工人獲簽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則有關違反事項可能導致法定處罰、削減我們的外籍工人配額及／或人力部禁止我們申請及重續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該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或勞工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集團可能無法防止、發現及阻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有關現金交易的一切欺詐或其他類似不當行為的情況

我們旗下餐廳每日都有相當數量的現金交易，同時亦在日常營運中處理大量珍貴的食品、供應品及食材。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一切欺詐、不誠實、盜竊或其他形式的行為。任何此類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可能包括過去未曾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展有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的海外擴展取決於可否物色到及管理合適的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及分授權經營商

自開業以來，我們已取得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同時經營「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八年初，我們亦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印尼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56,000坡元、525,000坡元及116,000坡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4.9%、3.8%及2.3%。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並視乎該等機會是否可行），我們或會委聘新的分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或分授權經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國家營運，藉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進軍東南亞市場，透過業務合夥關係或分特許經營尋求未來機遇。此業務模式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例如可能影響我們收取專利費的能力及與「Chir Chir」品牌有關的商譽，從而可能對我們與特許權授予人的關係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特許經營商通常獨立地管理其業務，並負責其餐廳的日常營運。因此，分特許經營餐廳的最終成功及品質取決於我們的分特許經營商。倘我們的分特許經營商並無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特許經營協議履行其責任，或其業務經營方式展示出與「Chir Chir」品牌不一致的形象，則本集團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持續特許經營關係將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及潛在分特許經營商的營運或業務擴展將取得成功。此外，由於自其收取的專利費可為本集團的總收益帶來貢獻，故此我們的財務業績某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營運是否成功。有關相關協議亦可能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原因（如營商條件不利或分特許經營商違反法律及法規）而終止。流失分特許經營商將導致總收益整體下跌，同時我們需另覓替代合作夥伴或自行經營業務。流失分特許經營商亦可能為競爭對手帶來在市場上增加市場份額的機會。

任何未能保持旗下餐廳及分特許經營商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售的餐飲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能否維持一貫餐飲品質主要取決於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這包括品質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或分特許經營商的僱員遵循相同的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有關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一直行之有效。倘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顯著失效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保障涵蓋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我們認為就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例，且符合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28,000坡元、35,000坡元及5,000坡元。詳情請見「業務－保險」。然而，現存多類可能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在商業上無法合理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獲承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額超過我們的保險承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我們多個品牌及品牌間的潛在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韓式及日式料理或會被視為彼等的間接競爭。另外，由於我們同一品牌或其他品牌旗下的餐廳提供相同或相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用餐環境大致相同，並以同類顧客為目標顧客（即年輕一族），故此該等餐廳之間可能出現間接競爭。概不保證我們新開業的餐廳不會吸引現有餐廳的顧客轉投新餐廳，導致我們現有餐廳的總收益在我們於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開設新餐廳後有所下跌。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現有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堂食顧客人數及每日翻枱率較上年度下降。董事認為，該下降是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Chir Chir（裕廊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不久以及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及Masizzim（西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新加坡開業，這可能從我們當時的「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轉移了部分顧客。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倘我們未能權衡營銷效能或完善我們品牌之間的产品種類及定價策略，則該等品牌之間的競爭可能導致整體銷售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須視乎我們的推廣、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計劃及項目的成效

我們的業績完全有賴我們定價、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的成效，以及調整該等計劃以及時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偏好、趨勢及不斷轉變的競爭及經濟狀況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188,000坡元、275,000坡元及73,000坡元。倘此方面的項目未能成功推行，或會導致無法吸引新顧客及保持現有顧客基礎。倘我們

風險因素

的計劃不成功，或有關計劃不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計劃般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所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嚴重交通意外或延誤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會妨礙營運並導致延誤或無法將必要的食材及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餐廳。尤其是倘以上事件發生於我們的供應商所在地區，亦可能導致損壞或污染。此外，諸如重要設備（例如冰箱）故障的事故亦可能發生，或會導致食品變質、損壞或受到污染，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向顧客提供的高標準食品及服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各地爆發任何禽畜疾病或病毒或飢荒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例如（其中包括），禽流感H7N9病毒（亦稱「禽流感」）或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瘋牛病」）等疾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餐飲供應商，我們須遵守廣泛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售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倘我們未能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食品安全法律，則我們或須繳納罰款、終止營運、吊銷相關食品牌照及（在更為極端的情況下）捲入針對我們及管理層提出的刑事訴訟。概無法保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對食品安全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不會對食品及飲料餐飲供應商進行更為嚴格及全面的監管及規管，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因遵守有關法規而產生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顧客。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為對新加坡進口商品以及新加坡近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新加坡財政部長宣佈，新加坡政府擬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由目前的7%調高至

風險因素

9%。倘該商品及服務稅落實上調，其可能會(i)妨礙新加坡顧問的整體消費；及(ii)導致供應商調整（其中包括）食材及消耗品的價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各種法律法規以及各自特許經營、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監管法律的規限，並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與該等協議的監管法律之間存在監管套利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各種法律、政府法規及政策的監管，我們較容易受新加坡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以及監管我們各自的特許經營、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的韓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法律的影響。我們必須遵守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法律法規提出的各種要求和標準。此外，我們受到旨在影響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擴大餐廳經營行業的法律法規的間接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與該等協議的監管法律之間存在監管套利的風險，因為我們的對手方在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許可、業務合作協議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時可能會談判並堅持特定的監管法律，以獲取商業利益或規避新加坡或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的若干法律法規。倘相關監管機構通過改進規則及規例以及協調跨境監管而有效減少監管套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合約承諾開設若干數量的餐廳

我們訂立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致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開設三間餐廳，及於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屆滿）內開設10間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倘我們未能按照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開設餐廳，則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有權將運行式專利費增加至最高50%。遵守開設該等所需數目的新餐廳的有關合約承諾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光臨新餐廳。倘我們未能減低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及時物色適當的地點及／或按合理條款訂立租賃、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牌照以及聘用僱員，該等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未必如我們現有餐廳一樣錄得盈利。新餐廳甚至可能錄得虧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計劃開設的新餐廳能及時開業，且即使開業，我們亦無法保證可從經營該等餐廳中獲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展或會受不競爭條款所規限

我們已根據相關的特許經營安排承諾不會透過於特定區域從事若干食品類別與相關特許權授予人競爭。例如，我們已向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承諾，我們將不會於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及自該協議終止或屆滿起計五年內在任何國家從事專營韓式炸雞的韓國休閒餐廳業務；我們亦已向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承諾，我們將不會於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及自該協議終止起計五年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與Masizzim業務類似的專營燉排骨的韓國休閒餐廳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此外，我們分別訂立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承諾不會於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及自該協議終止起計三年內在新加坡就任何完全相同的業務（即走融合菜風格的韓式麵條及意大利粉餐廳（就Nipong Naepong而言）及韓國特式牛扒餐廳（就NY Night Market而言））分別與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及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倘我們違反該等條款，則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該等承諾或會限制我們日後透過開發自家品牌及／或在受現有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不競爭條款限制的食品類別中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來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而言，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利息開支及攤銷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簽訂多項租賃安排。我們未來就該等租賃安排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4百萬坡元，有關金額的原租賃期超過一年。另外，本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1.2百萬坡元視作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適用於有關權利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

風險因素

於應用新準則後，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會增加。此將影響相關財務比率，包括負債與權益比率增加。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受租賃負債狀況變動所影響的現有財務契諾。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賃的財務影響將於日後作為使用權資產攤銷予以確認，並將不再作為租金開支入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分開呈列。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攤銷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當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而任何經濟低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不論直接或透過分特許經營商經營）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有關政治、法律、經濟及／或社會狀況（如法律及法規變動、外資擁有權要求以及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或業務合夥關係的強制性需求變動、通脹、失業率或發生恐怖襲擊及其他暴力行為或戰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阻礙我們於若干國家發展業務以及影響消費者的自主消費及信心。倘經濟衰退，消費者會傾向變得更具價格意識，並對其願意用於食物的金額及所佔收入的比例更加敏感。概不保證該等市場將不會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或經濟將於不久將來復甦或甚至不會復甦。由於這可能對我們食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各類大型餐廳連鎖集團及個體餐廳，其目標顧客群與我們的目標顧客極為相似（倘與其有所不同）。我們透過為旗下餐廳提供（其中包括）優質的食物、具競爭性的價格、良好的客戶服務及便捷的地點進行競爭。在我們的餐廳嘗試於該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亦有其他與我們的餐廳擁有相若經營概念的競爭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市場或我們現有餐廳周遭的鄰近地區，可能會影響我們餐廳的業務及營業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於業內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有關營運的發牌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就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其他我們可能經營餐廳的地區的業務而言，我們受規管飲食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牌、食品安全、處理、儲存及衛生標準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就此而言，我們須為我們的營運自有關部門取得並維持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遵守相關法規或及時重續我們現有的牌照，或甚至完全不能重續我們現有的牌照。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條件，則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如發出警告、施以罰款、施以監禁、停牌、減少牌照的年期、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及／或吊銷牌照。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餐廳營運一般以服務至上，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餐廳經理、廚工及樓面員工）以及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協助我們實行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我們有能力聘請新員工來填補該等職位空缺，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在聘請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具備足夠餐飲業經驗的人士目前出現短缺，市場上亦爭相招聘該等僱員。倘日後無法聘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則或會令我們旗下的新餐廳較預定時間延遲開業，或倘無法挽留任何合資格人士，則或會對我們旗下現有餐廳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出現任何有關延誤、現有餐廳僱員的流失率顯著上升，或僱員普遍出現不滿情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爭相招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127名全職僱員於新加坡辦公室及餐廳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3.2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7%、23.1%及23.2%。預期員工成本將會因預期擴展業務及最近增加新加坡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而有所上升。倘未

風險因素

能以理想的勞工成本水平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餐飲業的競爭激烈，故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相應調高我們的菜單價格，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下的[編纂]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勞資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經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或疫症爆發。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其可持續性。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所遭受的行業或環境意外、主要人員離職流失、訴訟或本集團食材產品或原材料市價的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餐飲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股份。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在本身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

風險因素

[編纂]後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任何意向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倘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抵觸，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則我們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的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募集額外的資金，為我們有關現有營運、開拓新業務及／或新收購的業務拓展籌措資金。如果通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來募集額外的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降低，而且其按比例所持本公司的權益或會遭受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會優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者。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售取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在何時派付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在何時派付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擬定，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拓展我們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的餐飲業務。有關[編纂][編纂]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作[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會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與香港現存法規或司法判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我們認為就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多項資料來源（包括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將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

風險因素

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且不應被加以依賴。另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呈列或編撰。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應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及陳述未必準確、可靠或公平

有關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者）乃部分摘錄自多份可公開取得的刊物及CIC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此外，多項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可按比較方式編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並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式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別或存在其他問題，因而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或其他事宜時，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此外，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有關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務請投資者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內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存在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導。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前瞻性陳述」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落實。我們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表述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文件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69 Seletar Green View Singapore 805189	新加坡
何智毅先生	Block 83 Yishun Avenue 11 #08-27 Singapore S768864	新加坡
葉偉漢先生	559 Choa Chu Kang North 6 #07-66 Singapore S680559	新加坡
陳千楓先生	332 Yishun Ring Road #03-1380 Singapore S760332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33 Leonie Hill Road #20-08 Singapore S239197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榮先生	Block 211 Bishan Street 23 #10-337 Singapore 570211	新加坡
羅頌霖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海旁6-8號 澤安閣 14樓D室	中國
朱正熙先生	56 Trevoise Crescent #03-07 Singapore 290088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 – 41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Foong & Partners

13-1 Menara 1MK

Kompleks 1 Mont Kiara

No. 1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韓國法律：

Bae, Kim & Lee LLC

133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33,

Republic of Korea

有關印尼法律：

Dau & Tuah

Unit 209

Gedung Pusat Perfilman H

Usmar Ismail

JL. H.R. Rasuna Said Kav.

C-22 Kuningan

DKI Jakarta Selatan 12940

Indones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編纂]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
4101-4104室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FCS*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何智毅先生
Block 83
Yishun Avenue 11
#08-27
Singapore
S768864

郭兆文先生 *FCS*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主任

葉偉漢先生
559 Choa Chu Kang North 6
#07-06
Singapore
S680559

審核委員會

招偉榮先生 (主席)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朱正熙先生 (主席)
羅頌霖先生
招偉燊先生
吳煜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 (主席)
招偉燊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CIC報告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以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務請避免過份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CIC（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CIC已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CIC報告。就編製CIC報告應付CIC的費用為450,000港元，而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了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CI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就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CIC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載列的資料乃摘錄自CIC報告，而CIC為一間於其專業內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故有關資料均屬可靠且不存在誤導成份。CIC所蒐集的資料及數據已經CIC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透過訪問主要業界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例如所研究國家的政府刊發的數據、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CIC自身的內部數據庫。CIC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從多個層面蒐集所得的資料，且該等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均屬可靠。

假設

CIC報告載列依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各種市場預測：(i)預期研究範圍地區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會維持穩定；(ii)相關行業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並無顯著變動的每月收入、外出用餐率、韓劇及韓國文化的流行程度，以及其健康且經濟實惠的特點）於整個預測期內很可能會繼續帶動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的增長；及(iii)概無或會對市場造成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行業規例。

CIC報告主要聚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市場。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後，自CIC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載於本節的數據及預測均來自CIC報告。CIC報告採用的參數包括：(i)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私人消費開支；(ii)食品服務營運收入；(iii)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的市場規模；及(iv)租金、原材料及工資的成本組成指數。

行業概覽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私人消費開支

新加坡

新加坡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及家庭收入持續增加，帶動食品消費開支上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私人消費開支由約6,900.6百萬美元增至約7,92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預期新加坡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預期開支總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9,083.3百萬美元。

馬來西亞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馬來西亞有關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私人消費開支由約119億美元增至約1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此乃主要由於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所致。預期此分部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約2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0.2%。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餐廳市場指人們付款入座並享用經烹調及提供的食物的業務，一般而言屬店內用餐，惟在若干情況下，亦會提供外賣及／或食品配送服務。按服務類型劃分，餐廳市場可進一步分為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快餐店以及美食廣場及咖啡廳。

休閒餐廳指提供休閒用餐氣氛、需要若干程度的餐桌服務、較少或並無衣著要求及中等價位的餐廳業務。休閒餐廳以大眾市場顧客（包括白領及遊客）為目標顧客。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韓國及日本食品服務價值鏈的上游由農產品轉化為初步食材開始。食品商、批發商及分銷商均積極促進將農產品轉化為食品的過程。

韓國及日本食品服務價值鏈的中游包括不同的食品服務供應商及向顧客銷售最終食品產品的零售門店。食品服務供應商會烹調食材，以將食物轉化為可隨時供顧客享用的膳食。這一環節包括餐廳、餐飲營運商、中央廚房及自助餐廳。餐廳不與其供應商維持長期合約乃屬行業慣例。

價值鏈的下游包括全部經烹調及所供應的食品的最終消費者。韓國及日本菜的顧客可按消費情況分為三類：公眾、團體及私人。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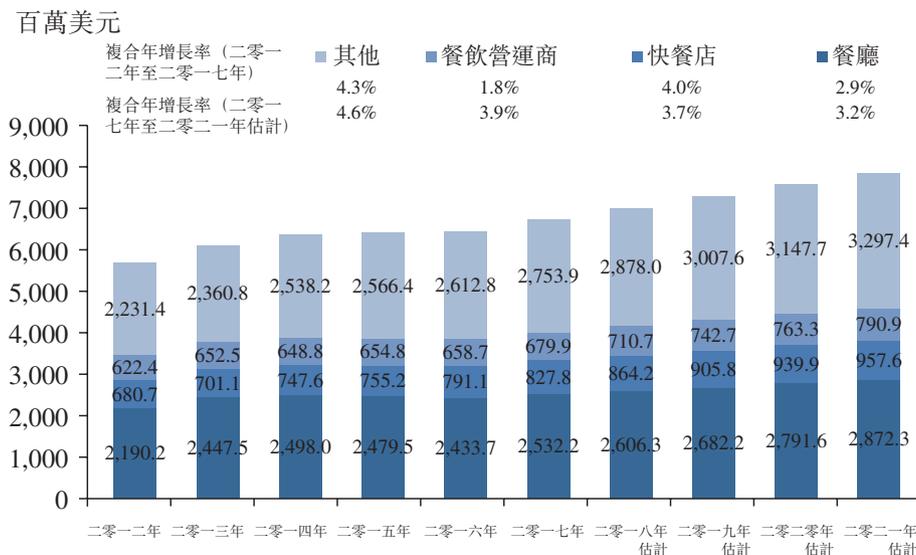
新加坡

新加坡仍然為東南亞發展最成熟的食品市場之一。新加坡人的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偏高，故此對作為休閒娛樂的餐廳需求亦較高。總營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724.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793.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食品服務業涵蓋在位於住宅區心臟地帶的本地熟食中心內營運的基本熟食檔，以至在單一地方、星級酒店及零售商場內營運的高級餐廳。該兩種營運模式中含有大量屬中檔類別的快餐店、休閒餐廳及美食廣場。二零一七年，餐廳（作為一種類別）及

行業概覽

快餐店分別佔食品及飲料服務行業總收益的約37.3%及約12.2%。餐飲營運商則佔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約10.0%。「其他」類別（包括咖啡廳、咖啡館、美食廣場及小餐館）佔總收益餘下的40.5%。預期新加坡食品服務行業將會繼續維持升勢，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7,918.2百萬美元。

按類別劃分的新加坡食品服務營運收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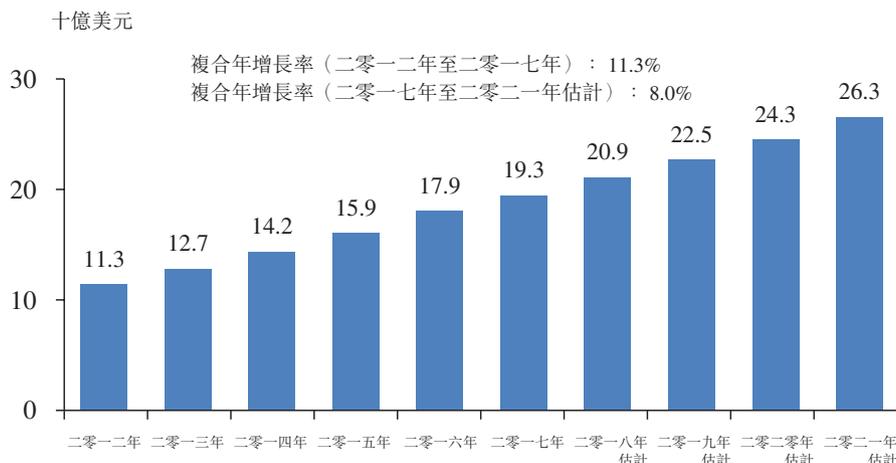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CIC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人口包括大量活躍的年輕消費者，彼等的飲食習慣傾向隨著現代生活方式而不斷改變，相比起在家中下廚，彼等較喜愛外出用餐。這種飲食習慣導致對來自其他國家的食品及飲料的消費增加。消費者在馬來西亞各類餐廳內用餐，包括全服務式餐廳、快餐店、高級餐廳或休閒餐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食品服務營運收入由約113億美元增至約1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3%。預計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進一步達到約263億美元。預期馬來西亞旅遊業轉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吸引36百萬遊客到訪馬來西亞，並為馬來西亞帶來約420億美元的收益。政府致力推動食品服務行業的發展，以配合推廣馬來西亞成為具吸引力的旅遊勝地的政策。

馬來西亞食品服務營運收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CIC

行業概覽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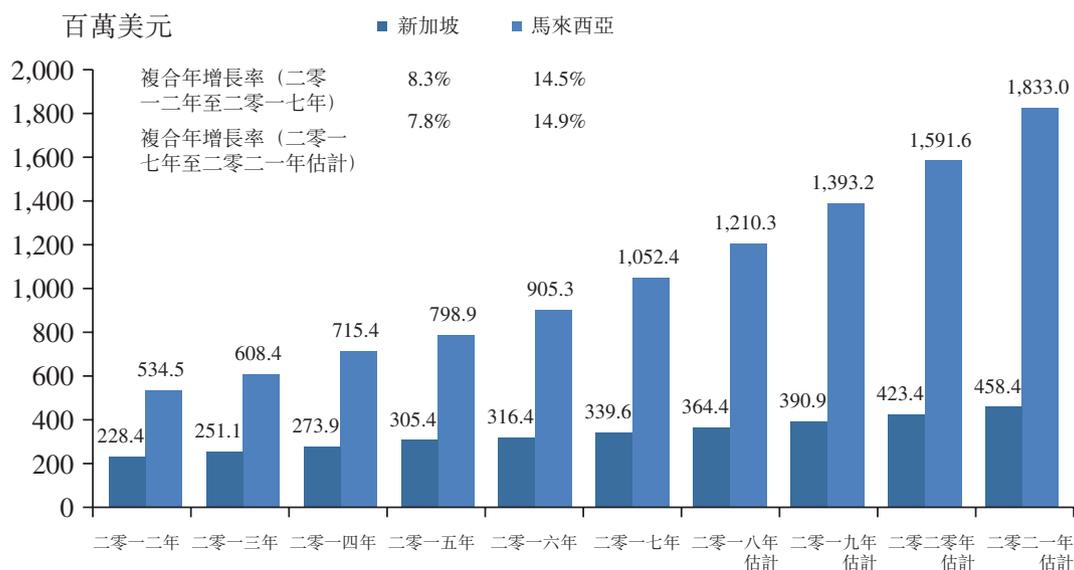
新加坡

新加坡的食品市場格局正在轉變，此乃由於引入更多外國食品及對此的偏好所致。餐飲界變得更加蓬勃，韓國菜更因韓國流行音樂及韓劇的影響而受到更多關注，備受消費者青睞。越來越多韓國餐館於商場及美食廣場湧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新加坡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的市場規模由約228.4百萬美元增加至約339.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於二零一七年，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佔餐廳市場總額的約5.0%（按收益計）。預期有關市場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前進一步達到約458.4百萬美元。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大部分餐廳會提供亞洲菜，其中中式餐廳於中高檔餐廳中佔據主導地位。馬來西亞、印度、日本、韓國、印尼及泰國餐廳亦於當地餐飲界中佔據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馬來西亞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的市場規模由約534.5百萬美元增加至約1,05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於二零一七年，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佔餐廳市場總額的約5.5%（按收益計）。預期有關市場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前進一步達到約1,833.0百萬美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C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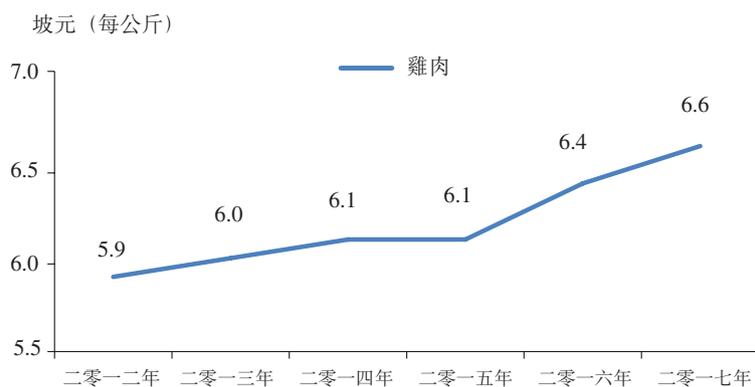
原材料、工資及租金的過往主要成本組成指數

新加坡

新加坡的勞動階層自社會福利制度受益良多，令員工成本持續穩步上揚。由於供應充足，商業零售租金及原材料投入價格正緩慢下降。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法規為整體預算帶來額外成本。預期食品價格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相對穩定或呈現穩健升勢。

行業概覽

新加坡的雞肉平均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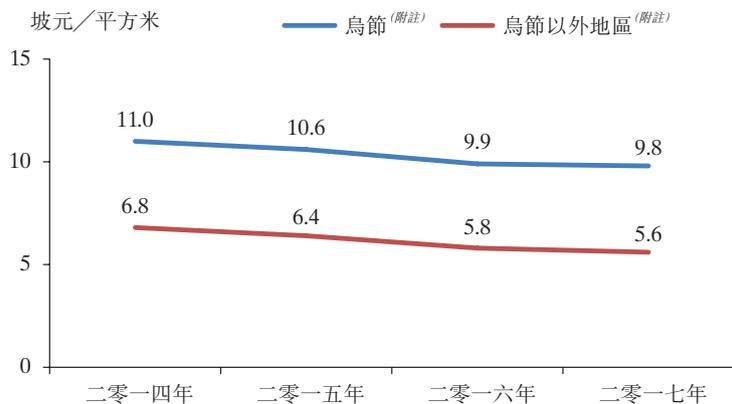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CIC

新加坡住宿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僱員年薪比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CIC

新加坡零售空間的租金中位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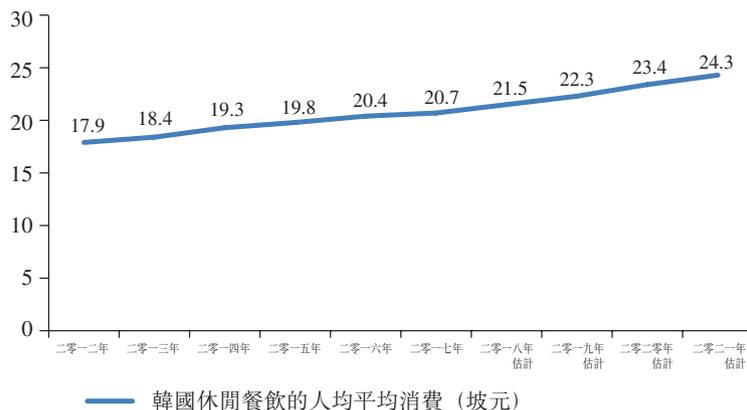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CIC

附註：烏節指烏節規劃區，而烏節以外地區則指烏節以外的中區。

行業概覽

新加坡有關韓國休閒餐飲的人均平均消費由二零一二年約17.9坡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0.7坡元。隨著韓國菜在新加坡越來越受歡迎及考慮到經營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預期新加坡有關韓國休閒餐飲的人均平均消費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24.3坡元。

新加坡有關韓國休閒餐飲的人均平均消費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CIC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整體營運成本不斷上漲，當中以工資的升幅最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馬來西亞的芝士平均價格由每噸約28,963.7令吉增至每噸約31,22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馬來西亞的雞肉平均價格由每噸約7,250.0令吉增至每噸約8,640.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預期最終售價將會因原食材增加而有所上升。勞工及租金成本受整體經濟發展及所有經濟產業的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而雙雙錄得增長。預期食品價格在預測期間將繼續呈現升勢。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CIC，下列因素已經及預期將繼續推動研究範圍地區內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增長。

- (i) **每月收入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新加坡及香港每月平均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0%及5.4%，說明未來的增長潛力可觀。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馬來西亞的每月平均收入由1,916.0令吉增加至2,463.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6.5%。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地區（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未來可能發展業務的東南亞地區的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顧客將擁有更佳的財政能力及更願意外出用餐，促使韓國及日本休閒餐飲業進一步增長。
- (ii) **失業率下降及工作時數延長，令外出用餐的比率提高**：與全球其他地區相比，該等國家的失業率相對較低。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失業率較為穩定，均低於3.5%。該等地區的平均工時均高於40個小時的標準水平。人們的工作時間越長，工餘時花費在煮食上的時間便會越少，因此亦會有更多人為方便而選擇外出用餐。

行業概覽

- (iii) 韓國文化在亞洲國家越趨普及，而相關的特色食品及用餐文化亦愈來愈受韓劇迷及觀眾歡迎：根據韓國政府的統計數字，自二零一二年起，文化內容出口量錄得迅速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3億美元。該等文化內容包括劇集、電影及娛樂節目，全部均將進一步協助推廣韓國食品及用餐文化。根據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東南亞在韓國放送內容出口比例中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四年達約21.3百萬美元，出口佔比為約11.9%。這亦說明東南亞國家對韓劇的接受度高，未來數年具備進一步發展的潛力。韓國飲食文化與文化出口於亞洲國家大行其道。韓劇提及的Chimaek是由炸雞及Maekju（啤酒）組成的複合詞。其已成為韓國文化中的特別部分。某些城市的韓劇迷需要排隊輪候多時才能購買炸雞。預期相關韓國餐廳的收益將因這個市場增長動力而錄得大幅增長。
- (iv) 韓國及日本食品在亞洲國家越來越受歡迎，原因在於與主流菜式相比，該等食品具有較健康、別具異國特色，且用餐時間較短的優點：韓國菜及日本菜為顧客帶來更多元化的日常餐飲選擇，當中的多款食品（包括肉類、湯品及蔬菜）與中國菜及當地的東南亞菜式相比在大眾眼中都較具異國特色。

由於韓國菜及日本菜都標榜健康飲食的元素，故此愈來愈受廣泛大眾接納：韓國菜及日本菜低糖低脂，主要以新鮮食材製成，非常著重食材的質素。韓國及日本食品的價錢合理，每餐用餐時間僅約為1小時，為省時的用餐選擇。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的未來趨勢

- (i) 預期休閒餐廳將成為目標國家及地區的全新主流餐飲選擇：與快餐店相比，休閒餐廳具有多種好處，其用餐時間靈活、提供高效率的服務，且食物價格實惠，更可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讓彼等在用餐的同時輕鬆地與朋友聊天及放鬆。預期休閒餐廳將成為全新的主流餐飲選擇，尤其是在市區及大城市。
- (ii) 餐廳越趨多元化，且規格更高：由於東南亞的文化交流越趨頻繁、旅遊業越見興旺，市場預期當地的餐廳經營模式將會漸趨多元化。隨著人們接觸更多有別於現今本土意識的外國文化，具民族特色的食品在市場上的地位將會提高。多元化的餐廳營運模式包括具民族特色的食品、創新的特色食品及融合菜。
- (iii)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將帶來更多網絡社交體驗，例如在Instagram及Facebook上發佈貼文：隨著日本動畫及韓劇廣泛傳播，韓國及日本文化廣受海外顧客推崇，甚至可能與流行趨勢有關，因此，部分動畫及電視劇愛好者光顧韓國及日本餐廳不僅是為了食品。舉例而言，韓劇迷可能光顧炸雞配啤酒的餐廳，並在Instagram或Facebook上發佈炸雞圖片，說明彼等終於有機會一嚐誘人的炸雞配啤酒及仿效彼等的偶像。因此，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在販售食品之餘，更帶來越來越多的網絡社交的可能性。
- (iv) 年輕一代將逐漸成為韓國及日本餐廳的主要顧客：韓國及日本休閒餐飲充滿異國風情，而背後亦有相關的文化因素。年輕一代（尤其是Z世代，即在1990年代中期後出生的人）從小開始接觸日本動畫及韓劇，亦對外國文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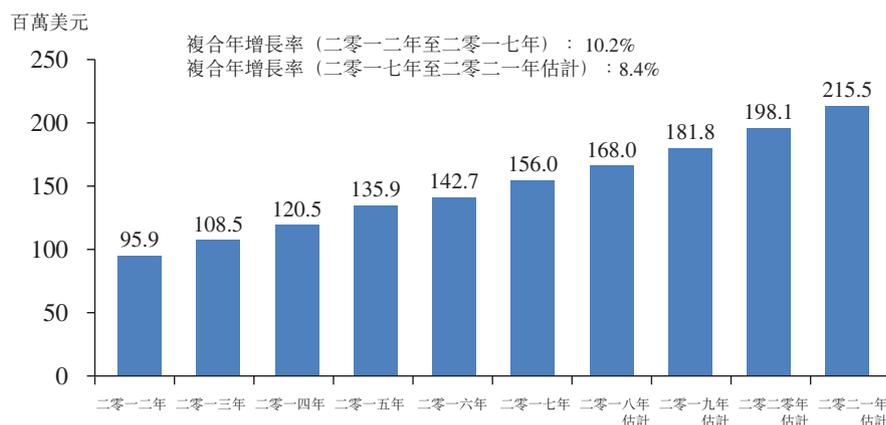
抱持相對開放的態度，因此，彼等會較願意及較有可能選擇韓國及日本休閒餐飲作為其日常的用餐選擇。年輕一代將可能逐漸成為韓國菜及日本菜的主要顧客。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的主要挑戰

- (i) **增加常客**：本集團透過網上市場推廣散佈其對潛在顧客的影響。此策略能有效吸納未曾品嚐本集團所提供的菜式的新消費者。有效地將新顧客轉化為常客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增加常客可確保各個別店舖可持續產生溢利。
- (ii) **食品質量問題**：新興市場的食品安全風險較發展成熟的市場為高，此乃由於發展成熟的市場已制定及執行較完善的安全指引。餐廳營運面臨的常見風險會在儲存、處理、製備階段或烹調階段發生。優質食品的供應確保原材料在廚房加工時的一致性與安全性，亦大大減低食物中毒的風險。
- (iii) **本地化**：在供應商方面，本集團應建立本地供應鏈，使日常營運得以順利進行。本地採購對日常營運以及成本控制而言至關重要。在顧客方面，我們所提供的菜式會為迎合本地顧客的口味而作出相應調整，務求提高本地顧客的接受程度，從而帶來更高的客流量及溢利。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韓國休閒餐廳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CIC

韓國休閒餐廳佔新加坡休閒餐廳市場總額的約6.2%。

二零一七年新加坡5大韓國餐廳營運商（按收益計）

新加坡的韓國餐廳營運商市場分散。進入門檻(i)相對較低，促使競爭加劇；(ii)需要充足的資本投資以成立業務；及(iii)提供高水準的服務以吸引顧客。因此，領先的韓國餐廳營運商為本地及國際餐廳集團。就食品質素一致性、性價比、用餐環境、顧客服務及餐廳位置方面而言，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除本集團外，Royal T Group及Zinggrill等領先品牌亦實施相同的多品牌策略。

行業概覽

下列排名乃根據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收益排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在新加坡的韓國餐廳營運商中位列第五。

排名	公司名稱	開業時間	新加坡 韓國餐廳數目	所擁有 品牌數目	韓國餐廳總收益 (百萬坡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一九九九年	19	7	21.7	13.9%
2	公司B	一九八三年	14	3	20.2	12.9%
3	公司C	二零零九年	12	1	15.4	9.9%
4	公司D	二零零三年	5	1	14.9	9.6%
5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7 ^(附註1)	5	13.6 ^(附註2)	8.7%

資料來源：CIC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七間韓國餐廳、於馬來西亞經營一間韓國餐廳及於新加坡經營一間日本餐廳。

附註2：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所經營的七間韓國餐廳。

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的進入門檻

- (i) **戰略定位**：戰略定位指某一公司在顧客心中所佔據的市場位置。定位令本集團從其他餐廳中脫穎而出。戰略定位讓決策者可專注於選擇適合的業務計劃及驗證其成效。戰略定位（如本集團提供的特色韓國及其他餐飲服務）突顯本集團的優勢，令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準確的定位不但避免競爭對手進軍相同的業務板塊，亦避免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合併或被市場淘汰。
- (ii) **社交網絡宣傳**：社交網絡宣傳讓公司可以相對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推廣。網上推薦及貼圖吸引新顧客光顧店鋪。社交網絡宣傳確立了本公司在年輕顧客中的地位。本集團在Instagram、Facebook、Twitter及Yelp等社交網絡上建立了用心烹調新潮美味食物的聲譽，令本集團可享有作為創新日韓食物供應商無法動搖的市場地位。
- (iii) **了解韓國及日本的餐飲文化**：菜單上的各款菜式均來自傳統韓國菜及日本菜，並隨目前的飲食熱潮而作出調整，以符合不斷變化的需求狀況。對韓國料理及日本料理具有基本了解確保在市場推廣活動中，餐廳在社會大眾眼中具有可信性。
- (iv) **了解當地的食品服務市場**：了解當地的食品及飲料市場對進軍食品服務市場至關重要。為於不同國家經營業務，本集團需要過濾供應鏈渠道。由於將當地食材融入異國菜式的價格高昂，了解當地文化對控制成本至為關鍵。引入全新的飲食概念需要專業知識及適當的實踐經驗。本集團多年來成功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經營異國菜餐廳，從中汲取有關專業經驗。
- (v) **新參與者被大型餐廳集團淘汰**：大型餐廳集團在顧客集中度、品牌知名度、供應渠道及當地接受率方面均擁有市場勢力。大型餐廳集團較獨立新式餐廳更能洞悉先機。於營運過程中，大型特許經營商集團可吸引更多顧客及利用品牌知名度收取溢價，同時亦可維持低成本水平。因此，新參與者會逐漸被大型餐廳集團淘汰。

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 (i) **強大的品牌策略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本集團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各品牌均提供獨特的菜單及風格。品牌策略指將意識形態融入某個實質實體的過程及成果，並以概念識別某個實體。本集團已成功將創新的韓國及日本菜概念融合至所提供的菜式及服務之中。上述品牌策略使顧客能了解有關獨特性，並在其他餐飲選擇中優先選擇品牌特許經營餐廳。品牌策略亦有助建立顧客忠誠度，從而延長餐廳壽命及各個別顧客的遊覽期限。成功的市場推廣更可向顧客群灌輸本集團品牌的正面公眾形象。有關市場推廣策略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避免新的競爭對手進軍市場。
- (ii) **創新的菜單：**本集團所提供的食品強調有趣新穎、正宗及獨特等特色。當顧客被本集團的飲食概念所吸引時，彼等很樂意邀約朋友前往品嚐。尤其是當以優質的用餐服務配合全新的概念時，來自目標地區的顧客更樂意遊覽當地及將金錢花費在優質正宗的韓國食品。本集團會研發新菜式，並定期更新其菜單，為顧客提供更多菜式選擇，以保持對其顧客的吸引力。
- (iii) **獨特的用餐體驗：**本集團旨在提供一貫優質的食品，以及與之匹配的服務及店舖室內佈局。用餐體驗與食品本身同樣重要。提供窩心的用餐環境及貼心服務讓本集團的特許經營餐廳能夠提供全方位體驗。獨特的用餐體驗更可輕易讓遊客留下深刻印象及與朋友再度光臨。有關獨特性亦吸引年輕遊客光顧及拍照。及後於網上發佈的照片將可以最低成本進一步提高市場推廣效果。故此，口碑更勝任何推廣手法。
- (iv) **多品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營運特許經營韓國食品品牌以及經營具民族特色的自家食品品牌。就實施多品牌策略的公司而言，其需要與其他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取得並為市場引入具吸引力的品牌。此外，該等公司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方可在其品牌組合內維持多個品牌。除資本投資外，如要從零開始建立品牌，該等公司需要專業知識、經驗、資源及技術知識，以創作菜單及發展概念。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後，自CIC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有關的新加坡重大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共衛生法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經營或使用食品公司的任何人士須自公眾衛生總督察取得許可證（「**食店許可證**」）。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食品公司**」指用於銷售、準備或製造以銷售、儲存或包裝以銷售擬作人類食用食品（無論是否為熟食）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須持有食店許可證的食品公司類型包括完全透過零售方式出售食品的零售食品公司，如餐廳及透過準備、包裝食品並交付予消費者供其消費或使用而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公司。屬新加坡食品銷售法（第283章）（「**食品銷售法**」）所界定的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任何零售食品公司或餐飲公司獲豁免取得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的許可證。

由於本集團經營一間食品公司，故須向公眾衛生總督察取得許可證。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規定，持有食店許可證的特許人須將有關證書一直陳列於持牌場所內顯眼位置。獲准許進行餐飲服務的特許人亦須於有關餐飲業務的所有廣告內列明其許可證號。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店許可證的特許人須遵守有關以下事項的若干規定（其中包括）：

- 向公眾衛生總督察登記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食品的任何僱員（「**食品處理員**」）；
- 食品儲存及冷藏、包裝、運輸、銷售及準備；
- 於持牌場所使用的設備清潔；
- 持牌場所維護；及
- 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食品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

監管概覽

欲向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登記的食品處理員須接受並完成獲新加坡未來技能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SSG**」）認可的培訓提供者進行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培訓及評估。成功完成該課程及評估後，參與者將獲頒技能證明，且須與登記申請一併提交。

此外，已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食品處理員須於(a)彼等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當日第五年；及(b)最後一次進修課程通過日期起每個第十年參加進修培訓。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餐飲公司特許人概不得出售或供應於初次準備以供食用後保存於不低於5攝氏度及不高於60攝氏度合共超過四(4)小時的任何食品以供食用。此外，各餐飲公司特許人須根據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標記所供應食品的時間。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規定，所有餐飲公司須根據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執行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以促進遵守食品衛生規例及確保擬供銷售食物為安全可食用。新的餐飲許可證申請者須於許可證發出日期首三(3)個月內提交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計劃，而現有餐飲公司須於其食店許可證重續日期前至少三(3)個月提交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計劃（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屆滿的許可證開始）。通過HACCP認證的餐飲公司須提交其餐飲場所的有效HACCP證書副本，以滿足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定。

所有餐飲公司亦須於各持牌場所任命至少一(1)名監管人員進行及通過「有關食品服務公司應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認證」課程，並向國家環境局提交技能證明（「**技能證明**」）。通過HACCP認證的餐飲公司毋須提交技能證明，僅須提交其餐飲場所的HACCP證書副本，以滿足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定。

由於本集團經營一間餐飲公司，故須遵守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

持牌餐飲公司及食品檔位的評級方案

國家環境局就餐飲公司及食品檔位實施評級系統，其為激勵零售食品公司達致及維持場所較高的整體衛生水平、清潔及管理水平的結構性評估系統。零售食品公司由國家環境局評估，並獲授A至D其中一個等級。所有零售食品公司應陳列顯示其等級的證書，以使公眾光顧食品公司時可作出知情選擇。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經營零售食品公司，故須由國家環境局根據評級系統進行評估。

二零一五年酒類管制（供應與飲用）法案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類管制（供應與飲用）法案（「**酒類管制法案**」）規定，供應任何酒類的任何人士須取得酒牌（「**酒牌**」）。酒類指按質量或體積計酒精含量超過0.5%的飲品。酒類管制法案規定，持有酒牌的特許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如於酒牌訂明的交易時間外不得於持牌場所供應任何酒類或允許任何酒類於持牌場所獲飲用。

根據二零一五年酒類管制（供應與飲用）（酒牌）規例，或會根據於各場所飲用的酒類類型及其交易時間授出不同類別酒牌。倘滿足若干條件，發牌專員可授予任何場所超過一類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餐廳而言，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1B類酒牌。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

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的進口受新加坡農糧與獸醫局（「**農糧與獸醫局**」）規管。加工食品指除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新鮮水果及新鮮蔬菜外的所有食品及具食品性質的補充物。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的任何人士須向農糧與獸醫局註冊以取得註冊編號（「**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器具註冊**」）。此外，已註冊人士進口任何加工食品或食物器具至新加坡以供銷售前須取得農糧與獸醫局許可。就經趨勢研究識別為潛在健康風險較高或往績食物安全記錄較差的食品而言，進口商須提交產品安全證明文件及進口許可申請，而被視為低風險的食品自動獲農糧與獸醫局批准。

由於本集團向韓國進口醬料及粉末，故須向農糧與獸醫局註冊。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

監管概覽

- 確保於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建立及實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確保員工獲提供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份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由於本集團僱傭工人，故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其載明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就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除外。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定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不得超過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或一個月加班超過72小時，則彼等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的批准豁免。處長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書面豁免有關相關僱員的加班限制，惟須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有關豁免一經授出，僱主須在有關僱員受僱地顯著公佈指令或其副本。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僱主須就就業法所涵蓋僱員實施經改進的管理規定。該等經改進管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a)向所有僱員提供工資明細單；(b)向所有僱員提供書面的主要僱傭條款；及(c)為每名僱員維持詳細的僱傭記錄。

由於本集團僱傭工人，故須遵守就業法。

監管概覽

外國工人僱傭法

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國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國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國僱員。

就於服務行業僱傭半熟練外國工人而言，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僱傭外籍中等熟練工人而言，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准證」。S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坡元的外籍中等熟練工人而設。

就僱傭外國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言，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擁有約51名外國僱員。

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國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於新加坡聘用及續用僱員的費用，包括提供醫療；
-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國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 確保僱員有可接受的居所；及
- 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僱員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負責且須承擔外國僱員於新加坡的醫療費用；及
- 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僱員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除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新加坡入境法（第133章）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則中所列的條文。

監管概覽

外國工人徵費

僱傭外國工人亦須繳付徵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於服務行業須就基本熟練第一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基本熟練第二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基本熟練第三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月繳納的徵費分別為450坡元、600坡元及800坡元。第一級適用於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佔服務行業僱主員工總數不多於10.0%的公司。第二級適用於該比例高於10.0%及不超過25.0%的公司。第三級適用於該比例高於25.0%及不超過40.0%的公司。

S准證持有人適用徵費採用等級法，以致僱傭接近最大配額的公司將繳付更高徵費。為符合S准證資格，申請者應為每月賺取至少2,200坡元且達致人力部評估標準的半熟練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適用於第一級及第二級S准證持有人的徵費分別為330坡元及650坡元。第一級適用於倚賴比例為每十名全職當地工人中有一名外國工人(10.0%)或以下的公司，而第二級適用於倚賴比例高於10.0%及不超過15.0%的公司。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管每位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每月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人力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中央公積金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為新加坡工作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主要用於為彼等的退休、醫療衛生及住房需求提供資金。中央公積金供款須於月底支付，而僱主擁有14天的支付寬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視乎僱員的年齡而定，私營企業僱員的僱主供款率介乎僱員工資的7.5%至17%不等。

消防安全法

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管理的新加坡消防安全法（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為其於任何樓宇開展或進行任何建議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消防安全）規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程圖則，而有關人士應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圖則。於完成任何消防安全工程後，為其已進行並完成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的消防安全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根據消防安全法，若干指定樓宇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任何未能遵守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規定的人士即屬違法。

監管概覽

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有關的馬來西亞重大法律及法規：

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的特許經營商登記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54條規定，擬於馬來西亞或向任何馬來西亞公民出售特許經營權的外國人士須向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事務部特許經營權登記處處長（「**登記處處長**」）提交申請。根據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特許權授予人界定為向特許經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的人士，就其與分特許經營商的關係而言包括總特許經營商，除非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登記處處長可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給出任何拒絕理由。

根據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13(2)條，倘符合下列條件，登記處處長將從登記冊上註銷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登記：

- (a) 特許權授予人於連續五(5)個年度期間內未能向登記處處長呈交其年報；
- (b) 特許權授予人無力償債；或
- (c) 特許權授予人不再授出特許經營項下的權利。

就於馬來西亞經營特許經營品牌「Chir Chir」餐廳而言，K Food Holdings（作為總特許經營商）現正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K Food Restaurants於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特許經營品牌。K Food Holdings已向登記處處長申請批准K Food Holdings登記為特許權授予人，以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K Food Restaurants於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特許經營業務。

監管概覽

食品場所登記證書

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條例第3條及附表一，除非有關場所已於衛生部衛生署（公共衛生）副署長進行登記，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就或有關任何食品的制作、保鮮、包裝、儲存、運輸、配送或銷售將任何場所用作食品製作、加工、儲存或服務銷售的場所。

衛生部衛生署（公共衛生）副署長於考慮所提交申請並信納有關資料及細節後，將發出規定格式的食品場所登記證書。

K Food Restaurants已就郵政地址為Lot No. 1.108.00, Level 1,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場所向衛生部進行登記，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止。

場所牌照

根據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第3條，任何人士可使用任何場所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惟須根據有關規劃法律就此取得規劃批准（如需要）及吉隆坡城市專員（「專員」）就有關場所發出商業場所牌照。

專員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並可不時及於牌照仍具效力時就牌照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施加予牌照的任何條件。

K Food Restaurants已就其所佔用郵政地址為Lot 1.108, Tingkat 1, Pavilion KL,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作餐廳的場所獲專員頒發場所牌照賬戶編號1000539652，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第12條規定，倘符合下列條件，專員可撤銷有關牌照：

- (a) 特許經營商違反發牌法案、地方法的任何條文、發牌條件或限制；
- (b) 特許經營商就有關申請牌照或於獲發牌照後任何時間向專員提交虛假、不清楚或不準確的文件或聲明；
- (c) 特許經營商在未告知專員的情況下連續三(3)個月期間未經營獲發牌的商業活動；或

監管概覽

(d) 針對特許經營商發出清盤令或破產令或自願清盤決議案獲批准。

倘有關牌照遭專員撤銷，則於有關場所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活動。

食肆牌照

二零一六年食肆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可使用樓宇或樓宇的任何部分作為食肆，惟須根據有關規劃法律就此取得規劃批准（如需要）及專員就有關樓宇或樓宇的任何部分發出食肆牌照。

根據二零一六年食肆發牌地方法（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食肆定義為就營商而言加工、製作、存儲、供應或出售食品供人食用的樓宇或樓宇的任何部分。

專員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並可不時及於牌照仍具效力時就牌照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施加予牌照的任何條件。

K Food Restaurants已就其所佔用郵政地址為Lot 1.108, Tingkat 1, Pavilion KL,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作餐廳的場所獲專員頒發場所牌照賬戶編號1000539652的食肆牌照，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酒牌

根據一九七六年關稅法（「**關稅法**」）第32條，任何人士不得透過零售出售，或透過零售要約出售任何烈酒（無論是否為供於賣方場所內或外飲用），惟根據關稅法所頒發牌照並於有關牌照所訂明的地方除外。

烈酒包括酒精濃度含量超過百分之二的任何酒類或任何液體，適合或擬作為或可透過任何方式轉化作為飲品飲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Chir Chir（柏威年廣場）場所內出售一種供飲用的烈酒「燒酒」。於場所內出售供飲用的烈酒須取得根據關稅法第35(1)分條頒發的酒牌。

根據關稅法第76條，出售烈酒的任何人士（根據關稅法第35(1)分條所頒發的牌照者除外），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

監管概覽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K Food Restaurants已終止於其場所內提供供銷售及飲用的燒酒。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僱傭外籍學生

根據一九五九／六三年移民法第55B條，任何人士聘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或入境許可持有人除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可就每名有關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多於十二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K Food Restaurants僱傭外籍學生作為兼職僱員。

只要學生准證有效及倘取得移民局事先批准，則准許外籍學生從事兼職工作。外籍學生的兼職申請必須透過其就讀的學校提出。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K Food Restaurants已終止於其場所聘用任何外籍僱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職業安全與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乃為在工作中推行高標準的安全及健康而頒佈，旨在透過制定適合於特定行業的自律計劃提升安全及健康意識。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第1條，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附表一訂明的行業須確保履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所載的責任。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附表一訂明的行業之一為「酒店及餐廳」。

K Food Restaurants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盡力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及福利。K Food Restaurants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將履行的責任如下：

- (a) 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盡力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b) 有責任編製及修訂其有關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政策的書面說明；
- (c) 有責任向最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主管告知作業場所已發生的或可能會發生的任何事故、危險情況、職業中毒或職業病；

監管概覽

- (d) 有責任存置及留存已發生的所有事故及危險情況的記錄，或已發生或可能會發生的職業中毒或職業病的記錄；
- (e) 有責任向並非僱員的人士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提供有關資料，當中說明所進行的作業活動會如何影響該等人士的安全與健康，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告知彼等不會遭受安全與健康風險；及
- (f) 有責任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有關場所、使用該場所且並非僱員的人士可用的所有進出方式均為安全，不會危害健康。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就商業交易而言擁有或控制擁有任何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擁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廣泛定義包括收集、記錄或儲存個人資料或進行各種操作，例如組織、改編及其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個人資料時須遵守七大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由於K Food Restaurants擁有其僱員的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K Food Restaurants，而K Food Restaurants須遵守的七大原則載列如下：

- (a) 在處理個人資料前取得個人同意，除非有關處理為必需，例如履行資料主體為訂約方的合約（一般原則）；
- (b) 以國語與英語兩種語言書面通知個人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包括收集及進一步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個人要求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權利、資料使用者的聯絡詳情（倘有任何疑問或投訴）、獲披露或可能獲披露資料的第三方類別、提供予個人限制處理資料的選擇及方式以及個人是否有義務或自願提供資料，以及如為義務，不提供資料的後果（通知及選擇原則）；
- (c) 在披露個人資料用於向該個人披露或通知的用途以外的用途前，於收集個人資料時取得個人同意（披露原則）；
- (d) 採取可行措施保障在處理個人資料時不會發生任何遺失、誤用、修改、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或披露、改動或破壞（安全原則）；

監管概覽

- (e)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資料在達成其用途後銷毀或永久刪除（保留原則）；
- (f)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就收集及處理的目的而言為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及為最新（數據整合原則）；及
- (g) 允許個人存取其自身資料並修正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過時的個人資料（存取原則）。

資料使用者如未遵守上述七大原則的任何一項，即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印尼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印尼重大法律及法規：

發牌

印尼的發牌監管不及特許經營嚴格。發牌受二零一六年第20號法例以及二零一六年第8號法律和人權部長規例（「發牌規例」）的監管。一般而言，發牌為在許可人不符合特許權授予人資格或不符合印尼特許經營要求時，允許有條件使用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有效方式。知識產權的發牌必須以有效的書面文書（「發牌協議」）進行。

根據發牌規例，發牌協議在整個印尼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除非經協議各方另有議定則除外，且該等發牌協議應於法律和人權部登記。登記時就此收取費用500,000印尼盾（就商標發牌而言）或150,000印尼盾（就商業秘密發牌而言）。登記有效期為5（五）年，可在支付續期費用後再續期五（5）年。然而，發牌規例並無對未能登記發牌協議規定任何處罰措施，且該等發牌協議將在協議訂約方之間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印尼授權經營商訂立印尼總授權協議。我們將於「Chir Chir」商標於印尼註冊後登記印尼總授權協議。

遵守印尼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印尼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韓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韓國重大法律及法規：

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

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規定任何人就特許經營業務向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經營牌照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

- 向公平貿易委員會登記提供予有意特許經營商的披露文件；
- 促使特許經營商於保證金機構存入特許經營費用；
- 不得向特許經營商提供虛假或誇大資料；及
- 不得進行不公平貿易活動。

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亦賦予獲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特許經營牌照的任何人士要求續期特許經營協議的權利，惟特許經營協議（包括初始特許經營協議）的總期限不得超過10年。

韓國的商標制度

根據商標法，商標指用於區分一間企業與其他企業商品（包括服務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商品，惟使用地理標誌的商品除外）的標誌。

監管概覽

商標許可制度

獨家許可

一般而言，商標權可於不提及具體業務的情況下自由出售或贈予，並可按其指定的任何商品劃分。因此，商標授權經營商有權對使用與許可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其他人士尋求預防或禁令。授權經營商亦可轉讓獨家許可，或在商標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授予他人非獨家權利。註冊商標權建立針對第三方的註冊商標優先權，故獨家許可對第三方並無效力，除非其已註冊及／或轉讓。

非獨家許可

商標權擁有人或獨家授權經營商可授予他人使用商標權的非獨家許可。非獨家授權經營商有權根據相關許可協議使用有關指定商品的註冊商標。非獨家授權經營商可在商標權擁有人或獨家授權經營商同意的情況下，將許可商標權轉讓予他人。此外，由於非獨家授權經營商僅有權使用指定商品的註冊商標，故該授權經營商對商標侵權行為不享有禁令權利，只有商標權擁有人或獨家授權經營商有權對相關侵權行為尋求禁令。註冊商標權建立針對第三方的註冊商標優先權，故非獨家許可對第三方並無效力，除非其已註冊及／或轉讓。

註冊商標權的影響

商標註冊後，商標權擁有人有權獨家使用指定商品的註冊商標，對未經適當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其他人士尋求禁制令，以及對因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商標而侵犯有關擁有人商標權的其他人士就有關侵權行為的禁制令提出索賠或就損害尋求賠償權利。

商標權的期限

商標權的期限自註冊時開始至其10年後終止。然而，該期限可透過申請續期每10年延期一次。只要商標權在用，均視為半永久。

監管概覽

遵守韓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韓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遵守(a)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b)K Food Holdings與特許權授予人就有關品牌「Nipong Naepong」的特許經營權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c)K Food Holdings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就有關品牌「NY Night Market」的特許經營權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將不會與韓國特許經營業務公平交易法產生沖突或導致違反該法律，且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授予K Food Holdings有關商標的使用不會與韓國商標法產生沖突或導致違反該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當時控股股東以彼等的個人資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以開展餐廳營運業務。於相關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註冊成立 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以反映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特許經營的「Chir Chir」品牌。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與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在本集團成立前並無關聯。隨後，為將本集團定位為多品牌餐廳集團，旨在開發及獲得額外的品牌，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改名為 K Food Holdings。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主打亞洲菜及休閒餐飲概念，以東南亞市場為目標。控股股東（同時亦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為美食愛好者，並有興趣透過餐廳營運投資餐飲業。透過彼等本身的業務網絡，控股股東得以認識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並開始與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討論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在新加坡引入「Chir Chir」品牌的潛在合作事宜。董事相信，儘管彼等過往於食品及餐飲業並無經驗，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基於彼等承諾於新加坡引入「Chir Chir」餐廳業務而授予彼等於新加坡經營「Chir Chir」餐廳的特許經營權。根據與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作為特許經營商，本集團獲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提供多項對開始經營「Chir Chir」餐廳業務而言不可或缺的支援。透過與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緊密合作及在本集團於餐廳及餐飲業饒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加上控股股東從彼等本身工作經驗所得的商業管理技能，控股股東已在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連鎖餐廳業務方面累積了知識及經驗。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經營「Chir Chir」餐廳並取得良好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而於食品及餐飲業取得初步經驗，我們擴展品牌組合並獲得「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透過持續與 Chir Chir 特許權授予人及 Masizzim 特許權授予人緊密合作，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已於餐廳及餐飲業的整體營運累積了穩固的經驗。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隨著經營餐廳的所得經驗愈來愈豐富，加上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控股股東已將業務發展至目前的規模。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聲譽卓著的餐廳及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網絡包括以五個主要品牌（即「Chir Chir」、「Masizzim」、「Kogane Yama」、「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及餐飲品牌「Gangnam Kitchen」開設的十二間自營餐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	— K Food Holdings註冊成立
	— 取得「Chir Chir」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五年	— 取得「Masizzim」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 於新加坡開設首間「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
	— 取得「Chir Chir」於馬來西亞的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七年	— 於新加坡開設首間自主開發的「Kogane Yama」餐廳
	— 於馬來西亞開設首間「Chir Chir」餐廳
	— 開展Gangnam Kitchen的業務
二零一八年	— 取得「Nipong Naepong」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 取得「NY Night Market」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 於新加坡開設首間「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餐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K Food Holdings

K Food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坡元，包括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賴偉傑先生的2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5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00股、550,000股、300,000股、4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予賴偉傑先生、葉先生、吳先生、何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8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股、30,000股、30,000股、30,000股及15,000股股份予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Goh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同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7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股、100,000股及30,000股股份予賴偉傑先生、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K Food Holdings進一步按每股面值0.7坡元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予賴偉傑先生，按每股面值0.7坡元配發及發行137,500股股份予葉先生，按每股面值0.75坡元配發及發行70,000股股份予吳先生，按每股面值0.7坡元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予何先生以及按每股面值0.75坡元配發及發行7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0002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股及5,000股股份予吳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及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前，K Food Holdings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744,254.15坡元，包括3,102,500股普通股，而K Food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賴偉傑先生 (附註1及2)	1,000,000	32.23
葉先生 (附註2)	687,500	22.16
何先生 (附註2)	500,000	16.12
陳先生 (附註2)	375,000	12.08
吳先生 (附註2)	375,000	12.08
賴偉康先生 (附註1及2)	30,000	0.97
Kweh女士	30,000	0.97
Goh女士	30,000	0.97
Lim女士	30,000	0.97
Evelyn Tan女士	30,000	0.97
Louis Tan先生	15,000	0.48
總計：	3,102,500	100

附註：

- 賴偉傑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為親兄弟。
- 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彼等已及將一致行動，並已及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管理及發展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方式投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K Food Holdings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並透過其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特許經營品牌「Chir Chir」、「Masizzim」、「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以及自家品牌「Kogane Yama」、「Gangnam Kitchen」及「After School」。

K Food Holdings其他股東的背景

Kweh女士、Goh女士、Lim女士、Evelyn Tan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均為個人投資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超過五年。Kweh女士、Goh女士、Lim女士、Evelyn Tan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均與我們的執行董事相識，因為彼等不時作為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代表一同工作。

K Food Master

K Food Mast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令吉，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予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兩人均為Jaesan Food Holdings的股東）。K Food Holdings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就K Food Master的營運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合營協議。由於內部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Lawrence Tan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Jaesan Food Holdings，代價為1.00令吉，而Shenton Yap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代價為1.00令吉。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並交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K Food Master配發及發行199,999股股份予Jaesan Food Holdings及299,999股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以換取499,998.00令吉。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 Food Master分別由K Food Holdings及Jaesan Food Holdings擁有60%及40%權益，及作為K Food Restaurants於馬來西亞的投資控股公司。

K Food Restaurants

K Food Restaurant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令吉，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兩人均為Jaesan Food Holdings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各自按面值轉讓1股K Food Restaurants股份予K Food Master，總代價為2.00令吉。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最初為了方便行政而註冊成立K Food Restaurants，並打算之後再將股份轉讓予K Food Master。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及交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999,998股K Food Restaurants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Master，以換取999,998.00令吉。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 Food Restaurants由K Food Master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以「Chir Chir」品牌於馬來西亞經營餐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Kogane Yama

Kogane Yam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坡元，包括1,000股普通股，其中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120,000股股份及80,000股股份已分別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gane Yama分別由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並主要從事以其自家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Gangnam Kitchen

Gangnam Kitchen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坡元，包括1,000股普通股，其中51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已分別按每股面值3.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由於業務目標出現分歧，故Peh先生決定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Peh先生轉讓490股Gangnam Kitchen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代價為1,470坡元，乃經計及Gangnam Kitchen於進行上述轉讓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後按初步認購價值釐定。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ngnam Kitchen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熟食製作的生產。

After School

After Schoo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坡元，包括1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何先生按初步認購價值轉讓100股After School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代價為100坡元。何先生最初為了方便行政而註冊成立After School，並打算之後再將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ter School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註冊成立After School的目的為營運本集團將以自家品牌「After School」開設的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ter School尚未展開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ipong Naepong

Nipong Naepong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坡元，包括1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pong Naepong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pong Naepong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營運以「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

NY Night Market

NY Night Marke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坡元，包括1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149,9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Night Market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Night Market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營運以「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

NY Night Market 2

NY Night Market 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坡元，包括3,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Night Market 2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Night Market 2並無業務活動，並將在位於313 Orchard Road, #01-29 313@Somerset, Singapore 238895的物業主要從事營運以「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

[編纂]投資

該等投資者認購及收購K Food Holdings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K Food Holdings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合共430,650股K Food Holdings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742,508.40坡元。

同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Kweh女士、Goh女士、Lim女士、Evelyn Tan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為一名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收購合共430,650股K Food Holdings股份，總代價為2,742,508.40坡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有關認購及收購K Food Holdings股份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後達致。由於董事及該等賣方預期該等投資者將有合理的投資回報，因此，[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按較[編纂]範圍的若干折讓，並因成功[編纂]存在不確定性，故經計及與[編纂]投資相關的風險後釐定。董事認為，[編纂]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擴闊了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網絡，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及額外營運資本。上述收購及認購K Food Holdings股份的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合法完成，於此之後，K Food Holdings分別由該等賣方及該等投資者持有約75.62%及約24.38%權益。整項[編纂]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該等投資者將合共擁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的權益。[編纂]後，該等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

有關各投資者的[編纂]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First Maple Capital Ltd
所認購股份數目：	23,554
所收購股份數目：	23,554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49,998.94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49,998.94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投資資本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編纂]%

First Maple Capital Lt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sy Angkawijaya女士擁有。First Maple Capital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usy Angkawijaya女士為一位金融業商人。彼於光顧我們旗下餐廳時結識我們的執行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姓名／名稱：	Kong Kin Fei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88,329
所收購股份數目：	88,329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562,505.58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562,505.58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Kong Kin Fei先生為一位從事貿易業務的自僱人士。彼為我們餐廳的常客，並於光顧我們旗下餐廳時結識我們的執行董事。

投資者姓名／名稱：	Ng Seng Kee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26,695
所收購股份數目：	26,695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70,001.77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70,001.77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Ng Seng Kee先生已退休，彼於退休前為一名會計師。彼為我們餐廳的常客，並於造訪我們的餐廳時，與我們的執行董事相識。

投資者姓名／名稱：	Peh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9,422
所收購股份數目：	9,422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60,002.13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60,002.13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Peh先生為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兼董事。Peh先生已於金融業工作約14年。自二零零四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h先生一直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集團金融服務總監。Peh先生曾擔任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代表並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合作，因而互相認識。

投資者姓名／名稱： 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權比例：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姓名／名稱：	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及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於印尼從事汽車租賃及融資業務，於印尼餐飲業擁有約五年的投資經驗。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及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為胞兄弟姐妹。彼等透過其與我們執行董事的共同朋友Rudi Darmawan先生互相認識。

投資者姓名／名稱：	Rudi Darmawan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Rudi Darmawan先生為Nick Soetiono先生的岳父，其擁有印尼授權經營商的35%股權。Rudi Darmawan先生為一位餐廳及餐飲業商人，亦為若干時裝及化妝品品牌的分銷商。彼透過其女婿Nick Soetiono先生首次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姓名／名稱：	Tai Shin Fatt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7,851
所收購股份數目：	7,851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49,997.52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49,997.52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Tai Shin Fatt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近七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 Shin Fatt先生一直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目前的職位為金融服務總監。彼曾擔任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代表並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合作，因而互相認識。

投資者姓名／名稱：	Tan Yit Hoe先生
所認購股份數目：	117,771
所收購股份數目：	117,771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750,001.06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750,001.06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Tan Yit Hoe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彼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K Food Holdings聘任為業務發展行政人員，並在受聘於本集團期間認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Yit Hoe先生為一位建築業商人。

上述於[編纂]後將由該等投資者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各自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得，而每股股份實際成本乃按上述基準相應計算。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實際成本較(i)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及(ii)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編纂]已悉數用作撥付[編纂]費用、以我們旗下新收購的特許經營品牌及現有品牌開設新餐廳的款項及營運資金。

各該等投資者向K Food Holdings聲明、保證及承諾，除Peh先生為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兼董事外，彼等均獨立於K Food Holdings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其他該等投資者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儘管Ricardo Juanito Karjono、Riva Alberto Karjono及Saphira Devi Karjono彼此為胞兄弟姐妹，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本集團內並無共同權益，且彼等在作出各方面的決策時各自獨立行事，且日後將繼續如此行事)。

經該等投資者(Peh先生除外)確認，彼等並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投資或買賣。由於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管理及潛力抱有信心，故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投資。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可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網絡，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及額外營運資本。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引薦該等投資者為額外股東而自彼等的注資受惠。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編纂]投資的先決條件，各該等投資者已於同日正式簽立一項認沽期權協議。根據上述認沽期權協議，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已共同向各該等投資者授出一項期權，要求彼等各自按協定價格購買所有(而不僅部分)該等投資者所持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纂]。有關認沽期權安排將於[編纂]後隨即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除認沽期權安排外，該等投資者毋權就[編纂]投資獲得任何特別權利。

各該等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直至[編纂]後六(6)個月當日止，彼將不可出售、轉讓、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出售、轉讓、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除Peh先生所持的股份外，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該等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該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已於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內結清，故[編纂]投資已遵守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獨家保薦人亦確認，指引信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

重組涉及以下的主要步驟：

1. Canola及Canopy註冊成立

Canol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的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369股、2,317股、1,685股、1,264股、1,264股及101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Canola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賴偉傑先生	3,369	33.69
葉先生	2,317	23.17
何先生	1,685	16.85
陳先生	1,264	12.64
吳先生	1,264	12.64
賴偉康先生	101	1.01
總計：	<u>10,0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anop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的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2,219股、2,219股、2,219股、2,219股及1,124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Canopy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Goh女士	2,219	22.19
Evelyn Tan女士	2,219	22.19
Kweh女士	2,219	22.19
Lim女士	2,219	22.19
Louis Tan先生	1,124	11.24
總計：	<u>10,000</u>	<u>100</u>

2. K Investment註冊成立

K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會擔任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Canola，而K Investment由Canola全資擁有。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其後已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anola。

4. K Investment收購K Foo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i)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轉讓合共2,555,588股K Food Holdings股份；(ii) 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已轉讓合共116,262股K Food Holdings股份；及(iii)該等投資者已轉讓合共861,300股K Food Holdings股份（分別佔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72.33%、3.29%及24.38%）予K Investment，作為換取K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4,466股、658股及合共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予Canola（按照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的指示）、Canopy（按照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的指示）及該等投資者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轉讓K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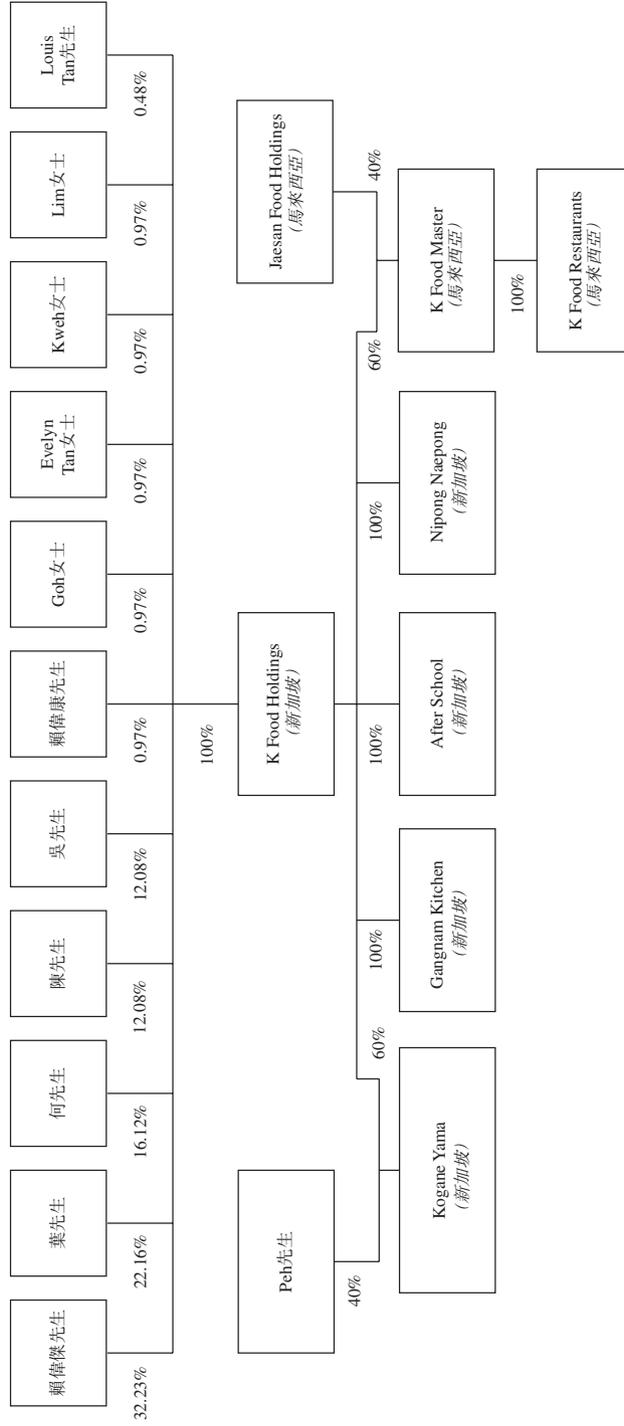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分別向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收購14,466股、658股及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i)分別配發及發行7,232股、329股及合共2,43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及(ii)將當時以Canola的名義註冊的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集團重組（即完成轉讓K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各項有關上述重組的步驟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束。

進行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及[編纂]投資實行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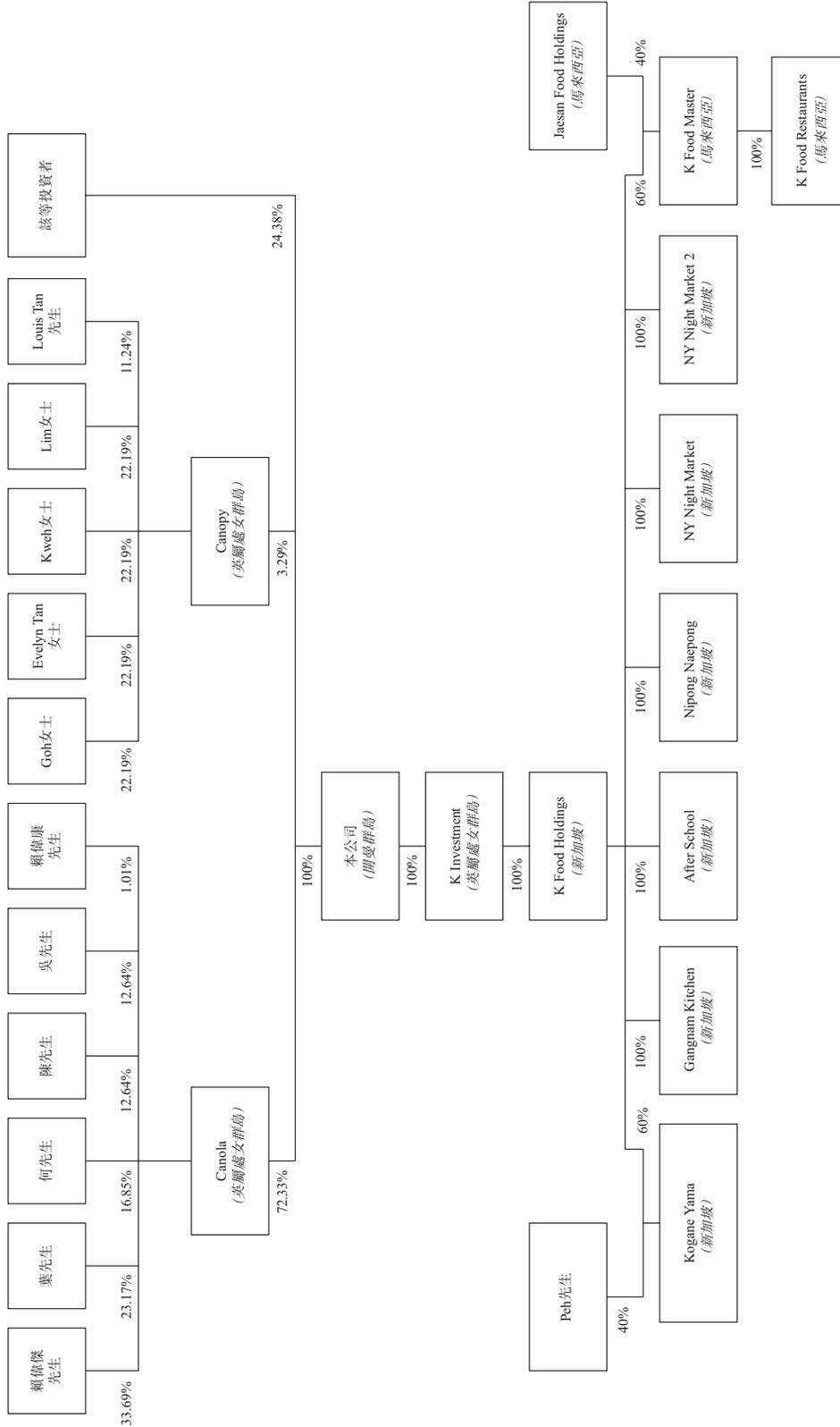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賴偉傑先生、葉先生、陳先生、何先生、賴偉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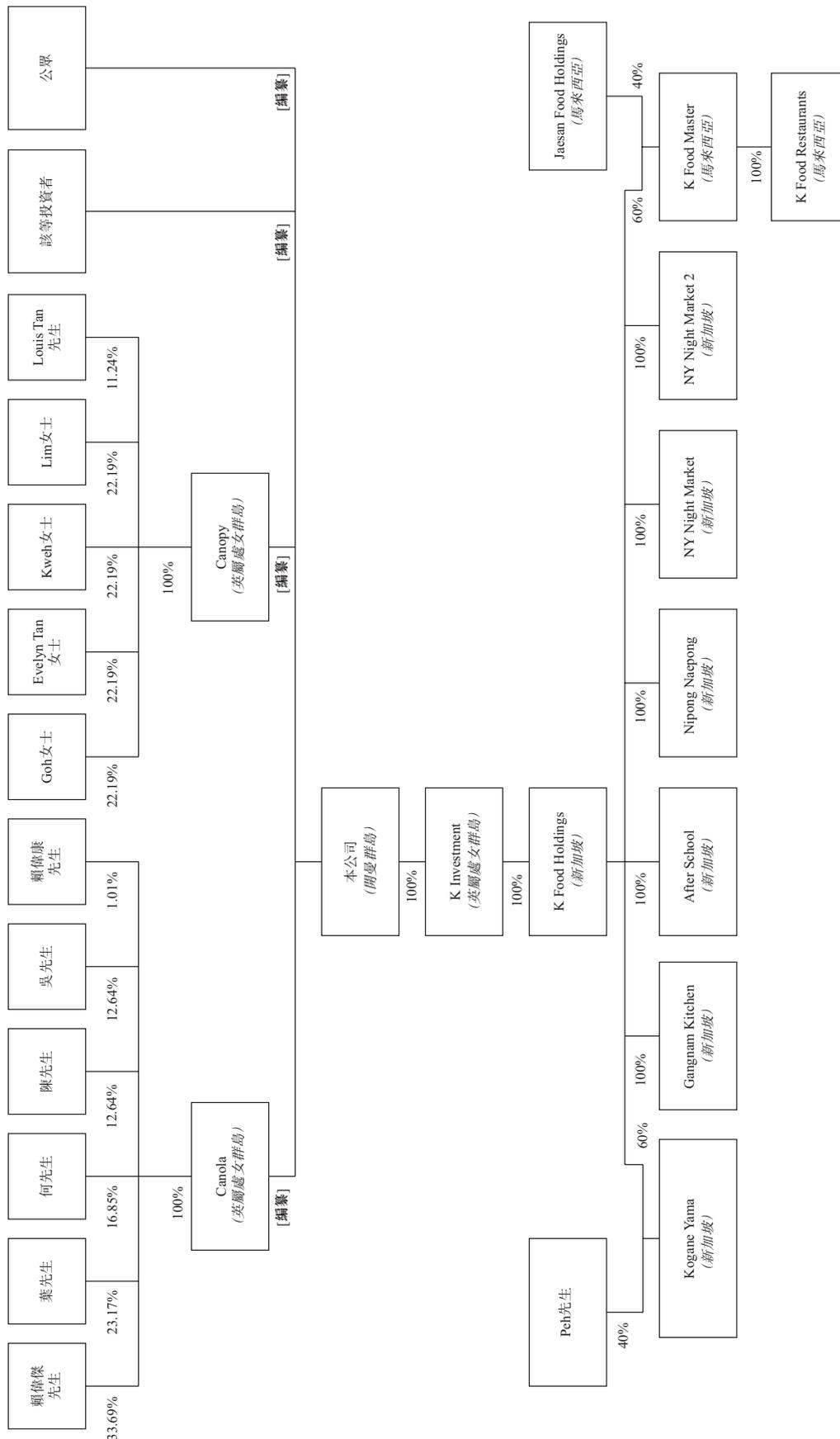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證書，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2間自營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自營餐廳；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的品牌「Kogane Yama 」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其中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另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設）；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我們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新加坡開設一間自營餐廳；及
- 以我們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一個中央廚房，並用作我們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終止經營Chir Chir (BP)，因為其經營業績下滑，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毗鄰Chir Chir (BP)所處商場的購物商場近期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業 務

根據CIC報告，我們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於新加坡的韓國餐廳營運商中位列第五，並於韓國餐廳市場擁有約8.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於新加坡的(i)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擁有約2.8%的市場份額；及(ii)整體餐廳市場擁有約0.4%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13.9百萬坡元及5.0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及1.6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百萬坡元。倘不計及[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0.5百萬坡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我們達成成功，同時亦使我們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

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

我們挑選及採購特許經營品牌以於若干東南亞市場開設獨家連鎖餐廳的能力是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關鍵。我們的創辦人在不足五年的時間內，成功建立一個包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12間自營餐廳、一個中央廚房以及在印尼的七間授權及分授權經營餐廳的網絡，這很大程度上是歸因於成功挑選及採購並獲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為期20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或印尼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或分授權經營其品牌餐廳。

我們的創辦人相信彼等非常了解顧客的口味及喜好。我們的創辦人對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挑選並取得「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深感自豪，該兩個品牌為我們的過往業績貢獻良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Chir Chir」餐廳分別貢獻收益約6.7百萬坡元、10.3百萬坡元及3.3百萬坡元，佔相應期間的餐廳營運總收益約76.4%、79.2%及71.0%；而「Masizzim」餐廳則分別貢獻收益約2.1百萬坡元、2.4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佔相應期間的餐廳營運總收益約23.6%、18.5%及23.7%。

業 務

由於我們擬與選定的特許權授予人長期合作及一同成長，故此我們致力挑選可長期持續發展的品牌。在評估品牌時，我們專注於目標顧客、負擔能力、簡易的食物製備及質量監控、菜單選擇及更新、品牌形象及定位、營運政策及手冊、培訓及支援等因素。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致力推動選定特許經營商的增長，故此我們具備良好條件磋商對我們有利的特許經營條款。我們有意取得於多個國家的長期特許經營權及特許經營權。

憑藉上文所詳述我們行之有效的品牌挑選方法以及我們成功開設品牌特許經營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將可透過採購更多特許經營品牌維持增長動力，以於日後拓展業務。我們的管理層經常遠赴韓國品嚐多個品牌，並將繼續採購具備潛力的新品牌，以豐富我們目前的食品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初，我們(i)就一個新增韓國品牌（即「Nipong Naepong」）自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獨家特許經營權；及(ii)自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取得另一個新品牌（即「NY Night Market」）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新加坡開設、自營及分特許經營彼等的品牌餐廳，成功擴展品牌組合。

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

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處於新加坡位置便利的商場內，客流量高、公共交通方便且鄰近住宅或商業區。我們的餐廳因而能夠自穩定的潛在顧客流量、商場設施（包括停車場及洗手間）以及該等商場進行的宣傳活動中受惠。

「Chir Chir」及「Masizzim」的首間旗艦餐廳均位於313@Somerset內，其為位於烏節路購物區（位於新加坡中心商業區內）的商場，位置便利。根據CIC報告，這些位置便利的商場的出租率於新加坡持續高企，商場營運商會根據產品種類及翻枱率等多項因素嚴格挑選商戶。我們相信，我們以正宗品牌、定期更新菜單及經濟實惠的定價策略為賣點的食物概念，能夠補足商場的餐廳組合並帶動商場人流，有助商場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於該等商場的成功亦印證了我們餐廳的食品質量、受歡迎程度及挑選策略位置推廣品牌形象的能力。

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

作為連鎖餐廳及餐飲營運商，我們的核心要求乃所有餐廳在任何時間均貫徹提供優質及衛生的食品。在食品質量方面，我們極其重視採購至上菜的過程。就不易腐爛的食材（如醬料及粉末）而言，我們會從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

業 務

予人指定的韓國供應商進口有關食材，以確保與本土品牌的一致性。就容易腐爛的食材（如雞肉、其他肉類及蔬菜）而言，我們則向可靠及可追溯來源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有關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爽嫩。我們就食品製備過程設有標準化及易於遵循的流程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所有餐廳的員工在任何時間均以優質及衛生的方式製備所有食品。我們餐廳的管理人員獲派韓國訪問本土品牌，而我們偶爾會安排特許權授予人的培訓員向餐廳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獲國家環境局評為甲級餐廳，印證了我們旗下所有新加坡餐廳的整體衛生程度、清潔度及工作場所整理標準。根據國家環境局採納的年度評分制度，經計及包括食品儲存及加工以及衛生監控等多項因素後得出的四個評級中，甲級為最高的級別。

除嚴格維持食品質量及衛生標準外，我們亦致力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為顧客提供正宗的外國美味佳餚。「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的內部設計遵照相關特許權授予人的指引並由其審批，店內裝潢以地道韓國為主題。我們的食品專為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而設。「Masizzim」餐廳的飯糰讓顧客能夠為家人或朋友製作菜式（即製作飯糰），對於顧客（包括在節奏急速的社會上工作繁忙的成年人）來說是極佳的互動體驗。

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熱愛美食及對食物有濃厚興趣，使彼等能夠搜羅適合顧客口味的美食佳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成功取得四個餐廳品牌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一個包括12間自營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的網絡、於印尼授權及分授權經營七間餐廳及已發展兩個品牌，以韓國及日本菜為鮮明定位，主打休閒餐飲概念。我們的執行董事由經驗豐富的經理及擁有豐富餐飲經驗的員工提供支援。有關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要策略

我們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

業務得以成立並擴充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成功採購兩個特許經營品牌「Chir Chir」及「Masizzim」所致。我們擬透過採購額外特許經營品牌

業 務

繼續發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目標顧客要求高，並傾向認為自海外進口的外國食品品牌更具正宗風味及更為可靠。為迅速建立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未來為東南亞市場採購更多受歡迎的外國食品特許經營品牌。

於二零一八年初，我們就兩個新特許經營品牌（即「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計劃於新加坡開設、經營及／或分特許經營彼等的品牌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加坡開設Nipong Naepong（裕廊東）、NY Night Market（西城）及Nipong Naepong (313)，其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開業。此外，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以(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新加坡開設一間「Nipong Naepong」餐廳及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新加坡開設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CIC報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加坡的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總開支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低（即僅為3.5%），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計劃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此乃由於(i)我們認為新加坡的食品市場發展較為成熟且充滿活力，且新加坡人一般較樂於接受新的外國餐廳品牌；(ii)新加坡的中產階層（為我們的目標顧客）比例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七年佔62.3%（馬來西亞及印尼則分別為16.9%及4.8%）；及(iii)在總部所處地點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之處更為容易在早期實施階段投放關注及精力。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有關新特許經營品牌的擴充計劃的理由充分，乃由於(i)根據CIC報告，預期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為我們的目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按相對較快的速度進一步擴展，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及(ii)根據CIC報告，我們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新加坡自營餐廳產生的收益約達32.3%，相比之下，新加坡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長約為7.3%。我們亦相信，倘我們成功於新加坡推出新品牌，我們將同樣可在較後階段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取得成功。

除取得的兩個新特許經營品牌外，我們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再取得一個新特許經營品牌及另一個新特許經營品牌。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取得「Chir Chir」品牌、在二零一五年取得「Masizzim」品牌及在二零一八年初取得「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的成功往績，我們認為有關計劃屬可行。然而，我們於物色適合的新特許經營品牌時將保持謹慎，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亞洲的食品品牌。為避免旗下品牌（不論特許經營或自主開發品牌）出現潛

業 務

在的蠶食效應，我們擬物色可從一眾品牌中脫穎而出的品牌，該等品牌具有獨特的食品及飲料選擇、環境、顧客及定價策略等特色。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為支付取得該兩個新特許經營品牌的特許經營費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

餐廳位置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在新加坡開設「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時，我們策略性地在烏節路購物區（位於新加坡中心商業區內）開設彼等各自的旗艦餐廳，此舉讓我們得以更輕易快速地建立彼等的品牌形象及提升彼等的市場知名度。由於我們的目標為新加坡中產大眾市場及所經營的是休閒餐廳，我們的餐廳地點不會局限於新加坡的中心商業區，反而會分散至多個住宅及其他商業區。根據CIC報告，新加坡近年正在經歷城市郊區化，導致城市人口向中心地帶以外的地區增長，因而為我們在新加坡近郊地區的餐廳創造相應需求。

為把握新加坡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不斷增長的市場（根據CIC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我們預期將於新加坡開設更多現有品牌的餐廳。我們現時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再開設一間「Masizzim」餐廳。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Masizzim」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整體有所增長。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Masizzim (313)（為我們的旗艦「Masizzim」餐廳）的客流量、收益及每日平均收益與去年相比均有所下降。我們認為仍有空間在新加坡拓展「Masizzim」餐廳，原因是(i)我們經營「Masizzim」餐廳以來一直錄得盈利，平均收支平衡期及平均投資回報期分別為約一個月及約16個月；及(ii)新加坡「Masizzim」餐廳的規模與「Chir Chir」餐廳相比相對較小。

就挑選新加坡中心商業區以外的地點而言，我們擬於鄰近住宅或商業區、位置便利且高客流量及公共交通方便的商場內開設我們的餐廳。在物色確實店址時，我們會考慮包括可供使用的店舖、商場客流量、顧客消費能力、商場餐廳組合或是否存在主要租戶、商場設施及位置、租賃條款以及裝修成本及其他所需開辦成本等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業 務

我們相信，將開設的新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將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者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的自營餐廳一般於介乎約一個月至三個月達致收支平衡期，及於約七個月至18個月達致投資回報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有兩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營運的自營餐廳（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設的餐廳）尚未達致投資回報。

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主開發了「Kogane Yama」及「Gangnam Kitchen」品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推出一個全新的自主開發韓國品牌「After School」並開設及自營一間餐廳（詳情見「業務－新自主開發品牌」）。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由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四個特許經營品牌及一個自主開發品牌開設的12間自營餐廳組成。此外，另有七間位於印尼的授權及分授權經營餐廳乃透過與印尼授權經營商的授權安排而開設。我們擬於現有國家擴展有關餐廳網絡，並於東南亞地區的新國家引入該等現有品牌。

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我們計劃聘用市場推廣人員，其將負責組織及實施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擬安排韓國當紅明星造訪旗下餐廳及參與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餐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及內部資源撥資該等開支。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計劃為銷售點系統進行升級，令我們可更有效地監察銷售數據、追蹤存貨以及產生營運數據及統計數字。我們亦計劃採購電腦軟件及進行額外升級，此舉將可令我們的營運進一步自動化，包括維持電子存貨系統。我們擬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撥資該等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餐廳及餐飲集團。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根據CIC報告，我們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於新加坡的韓國餐廳營運商中位列第五，並於韓國餐廳市場擁有約8.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i)在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擁有約2.8%的市場份額；及(ii)在新加坡整體餐廳市場擁有約0.4%的市場份額。

我們採納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配合多個品牌、菜系、營運所在國家及營運模式。我們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能讓我們吸納不同國籍、口味及喜好的顧客，令我們得以藉此擴闊收益來源。

餐廳及餐飲品牌

Chir Chir

我們已向經營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其品牌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及自營四間及一間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品牌資料

「Chir Chir」為源自韓國首爾的連鎖休閒餐廳，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韓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設有超過70間、20間、一間及四間門店。「Chir Chir」品牌提供各款肥美肉厚的醃製炸雞，目標顧客為受韓國流行文化影響的年輕一族，讓彼等享受正宗的「炸雞配啤酒(*chimaek*)」體驗（即同時享用炸雞及啤酒）。「Chir Chir」（發音為「*Chi-re Chi-re*」）乃以油炸過程中把雞塊放入滾油時發出的嘶嘶冒泡聲命名。根據CIC報告，Chir Chir為最為人熟悉的韓式炸雞品牌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門店數目計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分部約1.5%。

業 務

特許經營／授權經營安排

「Chir Chir」業務始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特許經營協議，以於新加坡地區內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Chir Chir」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分別就印尼及馬來西亞地區訂立為期五年且附帶相若條款的獨家特許經營協議。

繼成功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Chir Chir」餐廳及成功於印尼實施分特許經營安排後，為展現我們的長期承諾，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各份補充協議，以將該三個國家的特許經營權年期延長20年。

現有特許經營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特許經營／授權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年期 | : | 由首間店舖相關開業日期起計20年，即二零三五年二月一日（就新加坡而言）、二零三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就馬來西亞而言）及二零三六年三月十一日（就印尼而言）為止 |
| 監管法律 | : | 韓國法律 |
| 地區及排他性 | : | 按獨家基準，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Chir Chir」餐廳以及於印尼分授權經營「Chir Chir」餐廳 |
| 分特許經營／分授權經營 | : | 允許，惟須取得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同意 |
| 與其他營運商成立合營企業 | : | 允許，惟須取得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同意 |
| 特許權授予人的角色及義務 | : | 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負責（其中包括）提供(i)有關餐廳開業及營運的培訓及支援；(ii)有關食品製備及上菜以及品質監控的標準營運手冊；及(iii)本土醬料、預拌材料及食譜 |
| 特許經營／授權費 | : | 100百萬韓圓（就新加坡而言）、分兩期支付115百萬韓圓（就馬來西亞而言）及220,000美元（就印尼而言） |

業 務

專利費	: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每開設一間新餐廳分別為5.0百萬韓圓、10,000美元及12,000美元
宣傳及廣告	:	無
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	:	無
不競爭	:	不會於協議年期內及協議終止後五年內在任何國家內透過從事專營韓式炸雞的韓國休閒餐廳業務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競爭
續期	:	由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透過發出最少十二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選擇是否續期
終止	:	倘我們違反協議條款，或未能就餐廳取得政府牌照或批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韓國法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為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先前特許經營條款

於實施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過程中，我們確定若干條款（類似於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向其他特許經營商提供的條款）既不實際也難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實施或需要澄清。因此，我們要求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以書面同意的形式修訂或澄清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如下：

- 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每年須投放超過5%銷售額於宣傳及廣告上，惟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取得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的書面同意，確認我們毋須如此，相關條文僅供參考，而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將不會強制執行有關條文。
- 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i)自協議生效當日起，分別於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在新加坡開設及經營至少一間及兩間餐廳；(ii)自協議生效當日起，分別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內在馬來西亞開設及經營至少兩間餐廳、四間餐廳及六間餐廳；及(iii)自協議生效當日起，分別於六個月、第一

業 務

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內在印尼開設及經營至少一間餐廳、三間餐廳、五間餐廳及十間餐廳。我們未能按時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最低數目餐廳，乃由於需要較原先預期較長的時間，以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物色適合開設餐廳的地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取得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的書面同意，確認我們毋須如此，相關條文僅供參考，而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將不會強制執行有關條文。

- 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列明，未經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事先書面批准，我們不得於協議年期內及自協議終止或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透過在其他國家內參與涉及家禽的業務，或參與食品服務或食品服務特許經營而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構成競爭。我們已取得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書面同意，澄清我們的不競爭承諾僅限於上文所述之特許經營條款下的範疇。為審慎起見，我們亦已尋求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的書面同意，我們可在任何國家經營「Masizzim」、「Kogane Yama」、「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餐廳及「Gangnam Kitchen」業務。

我們認為，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願意修訂或澄清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主要因為我們的餐廳業績令人滿意，因此我們能夠說服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該等標準條款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經營業務。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修訂及澄清在韓國法律下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若干違反特許經營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除違反了上述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重大條款，其中包括(i)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最低數目餐廳；及(ii)未能每年投放超過5%銷售額於宣傳及廣告上，亦未能遵守適用於Chir Chir餐廳業務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載的不合規事件。由於在擴展至新市場時，我們的馬來西亞業務夥伴及印尼授權經營商缺乏對當地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知識，故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

我們之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取得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的書面同意，以永久放棄其就違反上述所有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之強制執行權利。根據韓國法律顧問，按照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書面同意，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已合法放棄其因上述違反事項而終止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或採取進一

業 務

步法律行動或作出具追溯效力申索的權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根據韓國法律有效簽訂同意書，故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因上述違反事項終止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或恢復或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風險極微。韓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該等修訂及澄清在韓國法律下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有關以下各項的違約條款：(i)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及(ii)宣傳及廣告開支須佔銷售額超過5%，或已不再為現有特許經營條款的一部分，或該等強制執行權已不可撤銷地獲豁免。倘我們日後違反更多條款，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相關風險，請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合夥條款

為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及符合馬來西亞有關不容許外商獨資擁有餐廳經營商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與Jaesan Food Holdings（一間主要從事餐廳營運、管理顧問及投資業務的公司）成立K Food Master（其被確認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esan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	五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監管法律	:	新加坡
註冊成立地點	:	馬來西亞
目的	:	K Food Master（其被確認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於馬來西亞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Chir Chir」餐廳而成立
初始總營運及 繳足股本	:	總營運及繳足股本的60%乃由我們出資，而餘下40%則由Jaesan Food Holdings出資
日後注資	:	未有協定固定金額，倘日後需作出注資，有關比例將為我們出資60%及Jaesan Food Holdings出資40%
年度費用	:	Jaesan Food Holdings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80,000坡元

業 務

- 開店費用 : 就於馬來西亞開設首兩間餐廳向我們支付合共80,000坡元及就所開設的第三間或以上的每間已營運六個月以上的餐廳向我們支付40,000坡元
- 溢利分派 : 向我們分派60%及向Jaesan Food Holdings分派40%
- 我們的職務及職責 : 提供有關餐廳開業及營運的培訓及支援，包括(a)提供營運及監督手冊；(b)向培訓員、店舖主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c)派遣員工協助餐廳開業，為期最少12個月但不超過18個月；及(d)供應醬料、粉末及餐具
- 續期 : 於Jaesan協議屆滿時，其中一名訂約方可同意續期
- 終止 : 可於年期內隨時由雙方書面同意予以終止

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新加坡法律，上述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Jaesan協議，而Jaesan協議規定，未經我們允許，Jaesan Food Holdings不得於Jaesan協議年期內及自Jaesan協議屆滿或終止日期起計五年內，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承接與我們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我們已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Jaesan協議的條款。

分特許經營條款

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於印尼獲授分特許經營權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印尼個別人士Nick Soetiono（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其於印尼地區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Chir Chir」餐廳的獨家權利。Nick Soetiono為Rudi Darmawan的女婿，而Rudi Darmawan為該等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於印尼的「Chir Chir」餐廳改為由印尼授權經營商（由Nick Soetiono擁有35%權益的公司）經營。為作出修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印尼授權經營商訂立印尼總授權協議，以取代原有與Nick Soetiono訂立的分特許經營協議。原有的分特許經營協議其後根據K Food Holdings及Nick Soetiono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授權經營商於

業 務

印尼開設及自營三間餐廳，並將分授權授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開設及自營合共四間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總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有分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相若）載列如下：

年期	:	10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監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排他性	:	並無獲授獨家權利
地區及範圍	:	按非獨家基準於印尼開設、經營及分授權經營「Chir Chir」餐廳
授權費	:	於印尼開設每間餐廳（包括任何由分授權經營商開設的餐廳）的六個月後支付50,000美元
運行式專利費	:	每間餐廳的銷售總額的3%（不論由印尼授權經營商或其分授權經營商開設及經營）
分授權經營權審批	:	印尼授權經營商須就任何建議分授權安排尋求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及須於審閱過程中協助我們
分授權經營期	:	不得於協議屆滿日期前九個月期間授出分授權經營權
賬目及記錄	:	印尼授權經營商須按月、按季及按年提交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義務	:	就有關經營及管理餐廳及品牌的事宜為印尼授權經營商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活動、廣告、業務發展、食物製備及烹調技巧
宣傳及廣告	:	印尼授權經營商須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經營互聯網網站以宣傳及推銷餐廳及品牌

業 務

- 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 : 無
- 不競爭 : 於協議年期內及自協議終止或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印尼授權經營商及分授權經營商不得透過參與於印尼或其他國家內涉及家禽的業務投資，或印尼或其他國家內的相關食品服務授權或分授權與我們競爭
- 終止 : 倘發生若干事件（例如未能履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新加坡法律，上述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印尼總授權協議收取約85,000坡元、321,000坡元及94,000坡元的專利權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9%、2.3%及1.9%。

為確保印尼授權經營商可於印尼妥善地開設、自營及分授權經營「Chir Chir」品牌餐廳，我們實施若干監控措施，當中包括：

- *提供營運手冊*：涵蓋食材、食品處理及上菜要求；餐廳衛生及清潔要求；餐廳裝飾、餐具及員工制服等要求
- *突擊及定期檢查*：我們安排員工對印尼授權經營商經營的餐廳及其後勤運作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
- *分授權經營權審批*：為確保分授權經營商經營的餐廳得到妥善經營，於印尼授權經營商授權任何候選人經營品牌前，我們要求印尼授權經營商提交分授權經營商的資料及詳情，以供我們審批
- *財務表現*：我們要求印尼授權經營商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以監察財務表現
- *不競爭*：我們要求印尼授權經營商及其分授權經營商不得與我們競爭

業 務

我們獲悉印尼授權經營商及其若干分授權經營商尚未在印尼取得多項牌照，包括但不限於TDUP（餐廳）許可證、衛生證書、SIUP（商業貿易許可證）及TDP（公司註冊證書）。我們在發現有關違反行為後，已要求印尼授權經營商及其分授權經營商即時展開修正行動，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印尼法律顧問授予授權書，以於印尼巴厘島協助有關相關申請的初步投資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於巴厘島、雅加達、泗水、望加錫及北乾巴魯的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然而，於泗水、望加錫及北乾巴魯的分授權經營商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取得TDUP（餐廳）許可證。我們獲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待提供完整文件後及並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發出上述牌照屬標準行政流程，且在發出上述牌照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我們亦獲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許可人）將不會因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其後，我們取得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同意放棄強制執行的權利。根據韓國法律顧問，按照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同意，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已合法放棄其因上述違反事項而終止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權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因上述違反事項終止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風險極微。

為避免日後發生上述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因此，我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授權及分授權經營權，直至我們信納有關第三方已就業務營運在重大方面取得所有適用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為止。此外，我們已設立登記冊，記錄各授權商及分授權經營商所需及所取得的重大牌照及各牌照的屆滿日期（如適用）。該登記冊連同各重大牌照的副本乃由指定的財務部門員工存置，而該員工將會定期審閱該登記冊，以監察牌照的屆滿日期，並與印尼授權經營商就重續有關牌照進行溝通。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措施就目前營運而言屬適當及充足，並提供合理基礎使董事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業 務

菜單及可供選擇菜式

我們選擇性地將韓國本土菜單中的菜式加入我們的「Chir Chir」菜單，以迎合當地顧客的口味及喜好，「Chir Chir」餐廳提供以新鮮本地雞製成的招牌炸雞、韓國進口的支裝啤酒及混合啤酒，以及結合花式調酒的雞尾酒及無酒精雞尾酒，另有多款海鮮及沙律可供選擇。下圖顯示我們部分受歡迎的招牌菜式及於菜單上的菜名：



原味香脆炸雞



蜂蜜牛油炸雞



雞窩鐵板雪頂炸雞

一般而言，我們會每六個月檢討菜單上的菜式並作出調整，以與韓國「Chir Chir」的菜單保持一致。新加坡餐廳各款「Chir Chir」食品的零售價介乎9.9坡元至32.9坡元不等。

餐廳設計及環境

「Chir Chir」餐廳以舒適的現代設計為主調，配上明亮的燈光，我們相信這種格局可打造出青春的氣息，同時營造出一種窩心及猶如置身家中的氣氛。「Chir Chir」餐廳以韓國同業的室內設計及環境為藍本。下圖顯示部分「Chir Chir」餐廳的用餐環境：



Chir Chir (唐城坊)



Chir Chir (裕廊東)

業 務

餐廳網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Chir Chir」餐廳的詳情：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座位數目	概約收支平衡期 (月)	概約投資回報期 (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投資回報的概約餘下期間 (月)
新加坡								
Chir Chir (313)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B3-04/05/06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活躍	1,445	82	3	17	不適用
Chir Chir (BP)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Bedok Point 799 New Upper Changi Rd, 02-05/06, Singapore 467351	已關閉	1,332	75	1	16	不適用
Chir Chir (唐城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唐城坊 #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	活躍	1,442	72	2	14	不適用
Chir Chir (裕廊東)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04-13/14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活躍	1,515	70	1	9	不適用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02-50, 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21	活躍	1,867	120	1	8	不適用
馬來西亞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	活躍	1,433	75	1	41	24

附註：我們並無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其營運，此乃由於其經營業績下跌所致，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毗鄰該餐廳所處的商場近期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

業 務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合共六間「Chir Chir」餐廳（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營運的Chir Chir (BP)）而言，(i)全部餐廳均已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約為一至三個月不等；及(ii)其中五間餐廳已達致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期約為8至17個月不等。Chir Chir（柏威年廣場）錄得相對較長的投資回報期，原因為(i)我們於吉隆坡高級商場開設我們首間馬來西亞「Chir Chir」餐廳，以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產生了相對較多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產生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ii) Chir Chir（柏威年廣場）的菜式價格相對較其他新加坡「Chir Chir」餐廳便宜；及(iii)我們自韓國進口的食材並未獲清真認證，這令我們的目標顧客限於馬來西亞的非回教徒族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印尼「Chir Chir」授權及分授權經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於財政年度初的「Chir Chir」授權及 分授權經營餐廳的數目	-	1	6
新開業的「Chir Chir」新授權及 分授權經營餐廳的數目	1	5	1
已關閉的「Chir Chir」授權及分 授權經營餐廳的數目	-	-	-
於期末的「Chir Chir」授權及 分授權經營餐廳的數目	<u>1</u>	<u>6</u>	<u>7</u>

業 務

營運表現

下表顯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Chir Chir」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表現（以概約數字顯示）：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收益 (千坡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收益 (千坡元)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日數	平均每日	人均	平均	每日	營運
					堂食顧客 人數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坡元) (附註1)			
新加坡									
Chir Chir (313)	3,460	3,216	145,984	364	401	22.0	9,505	3.3	21%
Chir Chir (BP)	1,272	1,172	53,643	364	147	21.9	3,495	2.0	23%
Chir Chir (唐城坊)	1,295	1,194	56,659	300 ^(附註4)	189	21.1	4,317	2.6	15%
Chir Chir (裕廊東)	525	502	22,733	71 ^(附註5)	320	22.1	7,394	4.6	15%

餐廳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收益 (千坡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收益 (千坡元)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日數	平均每日	人均	平均	每日	營運
					堂食顧客 人數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坡元) (附註1)			
新加坡									
Chir Chir (313)	2,366	2,284	91,436	363	252	24.6	6,518	2.1	21%
Chir Chir (BP)	1,003	941	35,602	363	98	26.4	2,763	1.3	19%
Chir Chir (唐城坊)	1,122	980	42,214	362	117	23.2	3,099	1.6	8%
Chir Chir (裕廊東)	2,153	2,038	88,243	363	243	23.1	5,931	3.5	19%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2,062	1,980	83,520	361 ^(附註6)	231	23.7	5,712	1.9	25%
馬來西亞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481	444	36,775	250 ^(附註7)	147	12.1	1,924	2.0	12%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總收益 (千坡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收益 (千坡元)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日數	平均每日	人均	平均	每日	營運
					堂食顧客 人數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坡元) (附註1)			
新加坡									
Chir Chir (313)	865	813	35,177	123	286	23.1	7,035	2.4	23%
Chir Chir (BP)	208	156	7,257	112 ^(附註8)	65	21.5	1,861	0.9	5%
Chir Chir (唐城坊)	337	312	15,413	123	125	20.2	2,741	1.7	8%
Chir Chir (裕廊東)	801	735	33,924	123	276	21.7	6,513	3.9	28%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659	592	27,751	123	226	21.3	5,360	1.9	23%
馬來西亞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205	170	17,513	123	142	9.7	1,668	1.9	20%

業 務

附註：

- (1) 人均堂食每餐平均消費乃按來自堂食顧客的收益除以堂食顧客人數計算。
- (2) 平均每日收益乃按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 (3) 平均每日翻枱率乃按堂食顧客人數除以座位數目，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 (4) Chir Chir (唐城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營運。
- (5) Chir Chir (裕廊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營運。
- (6)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
- (7)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營運。
- (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終止經營Chir Chir (BP)，因為其經營業績下滑，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毗鄰Chir Chir (BP)所處商場的購物商場近期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
- (9) 各餐廳的總收益不包括以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的收益：(i)現金券約122,000坡元、734,000坡元及51,000坡元；(ii)向會所提供餐飲所產生的銷售額約11,000坡元、358,000坡元及176,000坡元；及(iii)我們餐廳營運所在的商場所提供的推廣優惠券約9,000坡元、零及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幾乎全年營運的新加坡「Chir Chir」餐廳（即Chir Chir (313)、Chir Chir (BP)及Chir Chir (唐城坊)）的(i)客流量較去年減少約25.5%至37.4%、(ii)總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3.4%至31.6%及(iii)每日平均收益較去年減少約20.9%至31.4%。我們相信，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根據CIC報告，新加坡中心地帶的傳統商業區（例如Chir Chir (313)及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所在的商場）因城市郊區化及非傳統商業持續發展區，令競爭力有所下跌，及(ii)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兩間「Chir Chir」餐廳可能分散現有「Chir Chir」餐廳的部分顧客所致（有關潛在蠶食效應的詳情，請參考下文第二段）。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Chir Chir」餐廳的人均堂食每餐平均消費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我們相信乃主要由於我們更新菜單及能夠提供不同價位的菜式所致。Chir Chir (唐城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導致客流量減少，而營運開支（即租金及公用事業）則維持相對穩定所致。此外，Chir Chir (BP)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客流量減少，我們相

業 務

信，有關跌幅乃由於Chir Chir (BP)餐廳所在商場附近的一家購物商場於近期裝修完成後重新開業所致。另一方面，Chir Chir (裕廊東) 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乃由於Chir Chir (裕廊東) 於節日及學校假期後期產生較高銷售額，董事相信，此乃由於Chir Chir的菜式於該期間吸引較大型的團體聚餐堂食顧客所致，而營運開支（即租金及公用事業）則維持相對穩定；及就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而言，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員工對整個工作流程更為熟悉，因而減少材料消耗及改善人力資源規劃，從而減少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Chir Chir」餐廳間的潛在競爭可以減至最低，原因為(i)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分別位於不同地區，以避免直接競爭；及(ii)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新加坡「Chir Chir」餐廳的堂食顧客總人數由約279,000人增加至341,000人，而新加坡「Chir Chir」餐廳的收益由約6.7百萬坡元增加至9.8百萬坡元，預期「Chir Chir」的整體需求將會進一步增長。我們將會持續監察各餐廳的業績，而倘開設新餐廳影響現有餐廳的業績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或會在需要時關閉表現欠佳的餐廳。

「Chir Chir」為一間連鎖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韓國有超過70間門店。我們相信，我們可複製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的成功往績，並於新加坡開設「Chir Chir」連鎖餐廳。我們決定於新加坡開設一間新餐廳前，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

- *潛在的蠶食效應*：新加坡是一個小國。當同一品牌開設更多的餐廳時，現有品牌餐廳的若干顧客可能會轉為光顧新餐廳，導致現有品牌餐廳每間門店的客流量、門店收益及每日平均收益出現整體下跌。舉例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Chir Chir (313)餐廳的同店收益及堂食顧客人數與去年相比分別下跌約32%及37%。然而，我們相信，上述的因素並非我們商業決定的決定性因素。我們開設新餐廳的商業決定乃基於我們對下列各項的估計：
 - (i) 能否增加Chir Chir餐廳的整體收益及溢利：舉例而言，憑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餐廳，新加坡Chir Chir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與去年相比增加約53.5%；

業 務

- (ii) 能否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餐廳以獲取利潤：舉例而言，除Chir Chir (BP)因下文(iv)項所闡述的原因使然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Chir Chir餐廳的營運溢利與去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 (iii) 我們的現有餐廳是否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之前在新加坡開設的所有Chir Chir餐廳均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 (iv) 我們是否應關閉表現不佳的餐廳及運用資源於增長潛力較高的地區推出新品牌或開設新餐廳（根據CIC報告，此舉與新加坡連鎖或多品牌餐廳營運商為優化業務組合而實施的行規一致）：舉例而言，我們並無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且由於其經營業績下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其業務，我們認為，其經營業績下滑乃由於毗鄰該餐廳所處商場的商場近期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及
 - (v) 新餐廳營運能否獲利且預期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處於可接受範圍內：我們在新加坡開設的所有「Chir Chir」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 *預期收支平衡期*：我們認為預期餐廳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屬至關重要，乃由於我們的餐廳需賺取盈利以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成本並支持我們日後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外，「Chir Chir」餐廳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期。我們預期新開業的「Chir Chir」餐廳（如有）的收支平衡期將相若。
 - *預期投資回報期*：這項因素為重大考慮因素之一，乃由於我們開設一間新餐廳時需要資本開支。我們產生有關裝修、購置傢俬及設備等的開支。為使我們的業務得以長遠持續地發展並可穩定地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確保我們可即時收回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均於約八至17個月內達致投資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馬來西亞的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尚未達致投資回報。我們預期新開業的新加坡「Chir Chir」餐廳（如有）的投資回報期將與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相若。

業 務

- **理想規模及地點：**我們的Chir Chir餐廳為休閒餐廳，以生活節奏快速的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根據CIC報告，在新加坡休閒餐飲市場分部，目標顧客傾向前往位於彼等住所或工作地點步行範圍內的就近連鎖餐廳用餐，以配合彼等快速的生活節奏。鑒於新加坡細分為多個住宅或商業區且近年正經歷城市郊區化，我們增設多家Chir Chir餐廳，以把握目前未有觸及的地區的需求，同時提升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五年內於新加坡開設五間Chir Chir餐廳並非過度擴張，根據CIC報告，餐廳透過開設新門店或收購現有門店持續擴張門店網絡在業內屬常見慣例，而單一餐廳品牌每年的擴張速度通常為約一至五間新店。

擴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Chir Chir」餐廳網絡制定具體的即時擴展計劃。儘管如此，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或會重新考慮制定擴展計劃。

Masizzim

我們已向擁有韓式燉排骨品牌的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其品牌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開設及自營兩間「Masizzim」餐廳。

品牌資料

「Masizzim」為源於韓國首爾、廣為人知的休閒餐廳品牌，因「燉排骨(Galbi Jjim)」(即鮮嫩爽軟的燉肉(主要為牛肉或豬肉)，佐以韓式大醬(辣或不辣)及麵條)而聞名，其目標顧客為口味較成熟的年輕一族。除燉排骨外，「Masizzim」品牌亦因為其顧客創造與別不同的用餐體驗而為人熟知，例如「親自動手做」的自選配料飯糰。「Masizzim」品牌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並在韓國擴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超過15間門店。

業 務

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Masizzim」餐廳業務始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特許經營協議，以於新加坡地區內開設、營運及分特許經營「Masizzim」餐廳。由於自於新加坡推出首間「Masizzim」餐廳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穩定增長，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特許經營權年期延長至20年，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另一份特許經營協議，以將我們的特許經營權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印尼。然而，由於「Masizzim」提供的若干燉排骨菜式以豬肉製成，而印尼回教徒人口眾多，因而限制了我們在印尼的潛在顧客數目，故此該特許經營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終止，而我們已獲退回特許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另一份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將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擴大至涵蓋馬來西亞。

特許經營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	20年，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首間店舖各自的開業日期起（就新加坡而言即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尚未開設任何店舖）
監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地區及排他性	:	按獨家基準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Masizzim」餐廳
分特許經營	:	允許
初步專利費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為40百萬韓圓及20,000美元
運行式專利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開設任何特許經營店及分特許經營店時支付5,500,000韓圓；及每月支付相等於每間特許經營店及分特許經營店銷售總額（經扣除任何推廣、折扣、政府稅項及服務費）3%的款項（附註1）

業 務

- 宣傳及廣告 : 我們須推廣及宣傳「Masizzim」品牌，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
- 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 : 無
- 不競爭 : 於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及自該協議終止或屆滿起計五年內不會藉由從事專門提供燉排骨的韓國休閒餐廳業務（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Masizzim業務相若），導致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構成競爭^(附註2)
- 續期 : 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於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 終止 : 倘另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則各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豁免運行式專利費的相關安排。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協議列明於協議年期內及自協議終止或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未經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事先許可，我們不得藉由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從事相若或相同業務，導致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構成競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獲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同意，釐清我們的不競爭承諾僅限於涉及專門提供燉排骨的韓國休閒餐廳的食品服務或食品服務授權。為審慎起見，我們亦尋求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的書面同意，允許我們於新加坡經營「Chir Chir」、「Kogane Yama」餐廳及「Gangnam Kitchen」業務。

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新加坡法律，上述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業 務

菜單及可供選擇菜式

我們旗下的「Masizzim」沿用韓國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的菜單，讓顧客宛如置身韓國，品味正宗的「Masizzim」體驗。我們的「Masizzim」餐廳提供(i)以本地新鮮肉類按不同辣度製成的韓式燉排骨及麵條（另有其他配菜供顧客進一步選擇）；(ii)飯糰（即韓國傳統的趣味料理，餐廳會為顧客提供手套及材料自製飯糰）；以及(iii)其他小菜及飲料（包括啤酒及燒酒）。下圖顯示我們的部分招牌菜式及於菜單上的菜名：



西柚乳酪



香辣海鮮燉牛肉



薯餅及魷魚蔥餅

一般而言，我們會每六個月檢討菜單上的菜式並作出調整，以與韓國「Masizzim」的菜單保持一致。各款「Masizzim」菜單上菜式的零售價介乎9.8坡元至38.8坡元不等。

餐廳設計及環境

我們旗下「Masizzim」餐廳的設計以舒適為主，無論室內設計及環境均以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於韓國經營的「Masizzim」餐廳為藍本。因此，我們可保留「Masizzim」本土品牌原本的設計主題，我們的顧客亦可在我們的「Masizzim」餐廳享有與韓國顧客相同的用餐體驗。下圖顯示我們旗下的「Masizzim」餐廳：



Masizzim (313)



Masizzim (西城)

業 務

餐廳網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加坡「Masizzim」餐廳的詳情：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座位數目	概約收支平衡期 (月)	概約投資回報期 (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投資回報的概約餘下期間 (月)
Masizzim (31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B3-02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活躍	1,567	74	1	13	不適用
Masizzim (西城)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01-07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活躍	1,184	65	1	18	4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兩間「Masizzim」餐廳而言，(i)全部餐廳均已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約為一個月；及(ii)Masizzim(313)已達致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期約為13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Masizzim(西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方開始營運，故此其尚未達致投資回報。

業 務

營運表現

下表顯示新加坡「Masizzim」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表現（以概約數字顯示）：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收益 (千坡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 收益 (千坡元)	堂食顧客 人數	營運日數	平均每日 堂食顧客 人數	人均 每餐堂食 平均消費 (坡元) (附註1)	平均每日 收益 (坡元) (附註2)	每日 翻枱率 (次) (附註3)	營運 純利率
		Masizzim (313)	2,070		2,047	97,347	364	267	

餐廳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收益 (千坡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 收益 (千坡元)	堂食顧客 人數	營運日數	平均每日 堂食顧客 人數	人均 每餐堂食 平均消費 (坡元) (附註1)	平均每日 收益 (坡元) (附註2)	每日 翻枱率 (次) (附註3)	營運 純利率
		Masizzim (313)	1,721		1,703	70,720	363	195	
Masizzim (西城)	684	678	29,593	145 ^(附註4)	204	22.9	4,717	3.1	28%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總收益 (千坡元)	來自堂食 顧客的 收益 (千坡元)	堂食顧客 人數	營運日數	平均每日 堂食顧客 人數	人均 每餐堂食 平均消費 (坡元) (附註1)	平均每日 收益 (坡元) (附註2)	每日 翻枱率 (次) (附註3)	營運 純利率
		Masizzim (313)	595		545	24,804	123	202	
Masizzim (西城)	486	441	20,884	123	170	21.1	3,955	2.6	21%

附註：

- (1) 人均每餐堂食平均消費乃按來自堂食顧客的收益除以堂食顧客人數計算。
- (2) 平均每日收益乃按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 (3) 平均每日翻枱率乃按堂食顧客人數除以座位數目，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 (4) Masizzim (西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開始營運。
- (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餐廳的總收益不包括現金券所產生的收益約19,000坡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Masizzim (313)的(i)客流量較去年減少約27.4%；(ii)總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6.9%；及(iii)每日平均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6.6%，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本節「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所討論的新加坡城市郊區化及Masizzim (西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開業，導致分散部分現有顧客所致（有關潛在蠶食效應的詳情，請參閱下一段）。另一方面，Masizzim (31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均每餐堂食平均消費與去年相比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增加了菜單價格及菜單上的菜式數目所致，其中我們特別於菜單上增添了一道全新的海鮮燉菜。Masizzim (31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長，而Masizzim (西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降。董事相信，該差異乃主要由於Masizzim所提供的菜式以較小型的團體聚餐顧客為目標顧客，而顧客傾向於節日及學校假期期間進行較大型的團體聚餐（尤其是在中心地帶）所致。因此，Masizzim (313)在該期間中心地帶人流較高的帶動下錄得較高收益，而Masizzim (西城)於該期間的客流量則有所減少，因為顧客傾向選擇容納較高團體聚餐人數的餐廳。因此，儘管營運開支（即租金及公用事業）維持相對穩定，但Masizzim (313)及Masizzim (西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有所增長及下降。

「Masizzim」為一間連鎖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韓國有超過15間門店。我們相信，透過於新加坡開設「Masizzim」連鎖餐廳，我們可複製有關成功往績。我們決定於新加坡開設一間新餐廳前，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本節「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營運表現」所詳述的因素。具體而言，我們考慮下列與潛在蠶食效應有關的因素：

- 我們能否提高Masizzim餐廳的整體收益及溢利：隨著Masizzim (西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業，Masizzim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6.2%；
- 現有餐廳的營運能否繼續獲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全部Masizzim餐廳均繼續錄得經營溢利淨額；
- 我們的現有餐廳是否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於我們開設Masizzim (西城)前，Masizzim (313)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及

業 務

- 新餐廳營運能否獲利且預期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處於可接受範圍內：Masizzim（西城）於一個月內已達致收支平衡，並預期將於18個月內達致投資回報，根據CIC報告，此乃符合行業平均水平。

擴展計劃

我們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增設一間「Masizzim」餐廳。涉及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0.2百萬坡元，將以[編纂]的[編纂]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Kogane Yama

借助推出特許經營餐廳的成功經驗，我們與Peh先生開發自家餐廳品牌「Kogane Yama」。Peh先生為新加坡個別人士，過去並無任何餐飲經驗。彼依賴我們的餐飲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我們訂立PKG協議，透過註冊成立Kogane Yama（分別由我們及Peh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經營該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KG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	五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監管法律	:	新加坡法律
註冊成立地點	:	新加坡
注資	:	我們將支付資本的60%，而Peh先生將支付餘下的40%
年度費用	:	Peh先生向我們支付120,000坡元
開店費用	:	Peh先生就於新加坡開設首兩間店舖向我們支付合共60,000坡元及就於新加坡開設的第三間或以上的每間餐廳向我們支付30,000坡元
日後注資	:	未有協定固定金額，倘日後需作出注資，有關比例將為我們出資60%及Peh先生出資40%
溢利分派	:	向我們分派60%及向Peh先生分派40%
續期	:	於PKG協議屆滿時，其中一名訂約方可同意續期
終止	:	可於年期內隨時由雙方書面同意予以終止

業 務

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新加坡法律，上述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我們與Peh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PKG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協議年期內及自協議終止或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Peh先生被禁止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從事任何與我們完全相同或相若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我們已與Peh先生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PKG協議的條款。

品牌資料

「Kogane Yama」為專門提供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的日式餐廳品牌（天丼即以酥脆多汁的天婦羅鋪在沾灑了自家製醬汁的珍珠米飯上）。在日文中「Kogane Yama」意指「黃金山嶽」，我們以天婦羅層層鋪疊而成的天丼仿如一座富美感的黃金山。「Kogane Yama」品牌的目標顧客為熱愛傳統以及日式極上天婦羅及日式丼飯的年輕一族。

菜單及可供選擇菜式

「Kogane Yama」菜單針對個人口味而度身定製，既簡便又樸實。點餐的三個步驟包括：顧客選擇一款天婦羅（雞肉、蝦、蔬菜或混合）以及一款主食（按不同辣度調配的辣醬拌飯或清湯烏冬／蕎麥麵）。各款「Kogane Yama」產品的零售價介乎11.8坡元至18.8坡元不等。下圖顯示我們的其中一款菜式及菜單上的菜式名稱：



雜錦丼套餐

業 務

餐廳設計及環境

受傳統日式設計所啟發，「Kogane Yama」餐廳的室內設計簡潔怡人，讓顧客悠然享受簡約的日膳風格。下圖顯示「Kogane Yama」餐廳的用餐環境：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Kogane Yama (裕廊東)

餐廳網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Kogane Yama」餐廳的詳情：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座位 數目	概約收支 平衡期 (月)	概約投資 回報期 (月)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實現 投資回報 的概約 餘下期間 (月)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 城)	二零一七年 六月四日	#02-50, 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21	活躍	1,050	45	2	7	不適用
Kogane Yama (裕廊東)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活躍	705	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已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約為兩個月，其亦已達致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期約為七個月。另一方面，Kogane Yama (裕廊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業，故其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尚未確定。

營運表現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Kogane Yama」餐廳的營運表現 (以概約數字顯示)：

餐廳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堂食			平均每日		人均		每日 翻枱率 (次) (附註3)	營運 純利率
	顧客的	堂食顧客	營運	堂食顧客	堂食每餐	平均每日	每日		
	總收益	收益	日數	人數	平均消費	收益	翻枱率		
(千坡元)	(千坡元)			(坡元) (附註1)	(坡元) (附註2)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292	292	14,830	119 (附註4)	125	19.7	2,453	2.8	28%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來自堂食			平均每日		人均		每日 翻枱率 (次) (附註3)	營運 純利率
	顧客的	堂食顧客	營運	堂食顧客	堂食每餐	平均每日	每日		
	總收益	收益	日數	人數	平均消費	收益	翻枱率		
(千坡元)	(千坡元)			(坡元) (附註1)	(坡元) (附註2)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240	217	11,642	123	95	18.7	1,954	2.1	33%

附註：

- (1) 人均每餐堂食平均消費乃按來自堂食顧客的收益除以堂食顧客人數計算。
- (2) 平均每日收益乃按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 (3) 平均每日翻枱率乃按堂食顧客人數除以座位數目，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 (4)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開始營運。

業 務

- (5) 餐廳的總收益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現金券產生的收益約6,000坡元。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純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的改良菜單吸引更多顧客，而且菜單上的新菜式使用成本較低的食材，兩者均有助達致更高的營運純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間「Kogane Yama」餐廳。董事相信，該自主開發品牌於新加坡的受歡迎程度將會日漸上升，原因為根據CIC報告，日本菜為受新加坡人歡迎的菜式之一。

擴展計劃

由於我們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設第二間餐廳，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Kogane Yama」餐廳網絡的具體即時擴展計劃。

Gangnam Kitchen

為把握新加坡網上訂餐不斷增長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自主開發旗下第二個自家品牌「Gangnam Kitchen」(韓式食品餐飲及配送業務)。

品牌資料

「Gangnam Kitchen」為位於新加坡的中央廚房，專門運用傳統及正宗韓式食譜提供韓國食品餐飲服務。其提供非自助及自助兩種選擇，為顧客提高用餐的靈活性。顧客可透過線上平台訂餐，而我們會將食物送往指定地址。我們主要透過一間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產品。各款「Gangnam Kitchen」套餐產品的零售價介乎每人16.5坡元至24.5坡元不等。

除提供餐飲及配送服務外，「Gangnam Kitchen」亦用作中央廚房，為新加坡的餐廳預先混合若干煮食醬料及食材，從而充分利用廚房設施及節省我們旗下餐廳的加工空間及時間。

「Gangnam Kitchen」所配備的廚房設施包括三個煮食爐、一個焗爐、四個冰箱、兩個超低溫冰箱、一個冷凍間以及一個倉庫。

業 務

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新加坡「Gangnam Kitche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表現（以概約數字顯示）：

中央廚房	地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訂單 數目	營運 日數	總收益 (千坡元)	每張訂單 的平均 消費額 (坡元) <small>(附註1)</small>	平均 每日收益 (坡元) <small>(附註2)</small>
Gangnam Kitchen	442 Orchard Road, #02-29, Orchard Hotel, S238879	698	57	24	34.4	421

中央廚房	地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訂單 數目	營運 日數	總收益 (千坡元)	每張 訂單的 平均 消費額 (坡元) <small>(附註1)</small>	平均每日 收益 (坡元) <small>(附註2)</small>
Gangnam Kitchen	442 Orchard Road, #02-29, Orchard Hotel, S238879	1,558	122	206	132.0	1,686

附註：

- (1) 每張訂單的平均消費額乃按總收益除以訂單數目計算。
- (2) 平均每日收益乃按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新特許經營品牌

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持續致力取得更多外國食品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就兩個新品牌（即「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按獨家基準於新加坡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彼等各自的品牌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並自營合共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營運）以及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

業 務

Nipong Naepong

品牌資料

「Nipong Naepong」為源自韓國走融合菜風格的麵條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韓國有超過70間門店。「Pong」字源自「Jjamppong（炒碼麵）」一詞，為韓式中國辣醬湯麵。

特許經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年期 | : | 10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
| 監管法律 | : | 韓國法律 |
| 地區及排他性 | : | 按獨家基準於新加坡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Nipong Naepong」餐廳 |
| 分特許經營 | : | 允許 |
| 與其他營運商成立合營企業 | : | 允許 |
| 初步專利費 | : | 150,000美元 |
| 運行式專利費 | : | 收取的所有現金銷售額的3.8%（經扣除增值稅） |
| 履約保證金 | : | 20,000美元 |
| 宣傳及廣告 | : | 若特許權授予人經我們同意於新加坡進行宣傳及廣告，則須與其分擔有關成本 |
| 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開設三間餐廳 ^(附註1) ，及於協議年期內開設10間餐廳，如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計兩年內達到有關數目，或會導致應付運行式專利費增加最多50% |
| 不競爭 | : | 我們承諾不會於協議年期內及協議終止後三年內於新加坡就完全相同的業務（即走融合菜風格的韓式麵條及意大利粉餐廳）與特許權授予人競爭 |

業 務

續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於年期屆滿前透過發出不少於90日的通知明確反對續期

終止：倘我們違反協議條款，則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

附註：

- (1) 三間餐廳中的一間餐廳的開辦成本將由[編纂]的[編纂]淨額撥資，而另外兩間將由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韓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韓國法律，上述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菜單及可供選擇菜式

「Nipong Naepong」主要提供新派炒碼麵（韓國海鮮麵條）及薄餅。我們「Nipong Naepong」的菜單主要仿照韓國本土菜單。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炒碼麵、薄餅及飲料，同時設有套餐可供顧客選擇不同款式的炒碼麵及薄餅，另配搭多種飲料（例如蘇打）。

下圖顯示我們部分受歡迎的招牌菜式及於菜單上的菜名：



雜錦海鮮麵



菠菜奶油芝士薄餅

一般而言，我們會每六個月檢討菜單上的菜式並作出調整，以與韓國「Nipong Naepong」的菜單保持一致。各款「Nipong Naepong」菜單上菜式的零售價介乎15.8坡元至18.8坡元不等。

業 務

餐廳設計及環境

我們的「Nipong Naepong」餐廳設計旨在營造休閒的氛圍。「Nipong Naepong」餐廳以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在韓國的室內設計及環境為藍本。下圖顯示部分「Nipong Naepong」餐廳的用餐環境：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餐廳網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自營「Nipong Naepong」餐廳的詳情：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概約 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座位 數目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八日	#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459	活躍	1,060	64
Nipong Naepong (31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B3-03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活躍	1,163	66

由於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及Nipong Naepong (313)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才開業，因此，其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尚未確定。

業 務

營運表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展「Nipong Naepong」業務。因此，概無「Nipong Naepong」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數據。

擴展計劃

我們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額外開設一間「Nipong Naepong」餐廳，涉及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0.2百萬坡元，將以[編纂]的[編纂]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NY Night Market

品牌資料

「NY Night Market」為源自韓國的休閒餐廳品牌，主要提供走融合菜風格的西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韓國設有超過100間門店。

特許經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	20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七日
監管法律	:	韓國法律
地區及排他性	:	按獨家基準於新加坡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NY Night Market」餐廳
分特許經營	:	允許，惟須取得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同意
初步專利費	:	100,000美元
運行式專利費	:	就每間新開設的餐廳支付3,000美元
宣傳及廣告	:	宣傳內容須獲特許權授予人批准
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前開設一間餐廳

業 務

- 不競爭：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不會藉由設立企業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從事韓國特式牛排餐廳業務，導致與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競爭
- 續期：由其中一名訂約方於年期屆滿前透過發出最少十二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選擇是否續期
- 終止：倘我們違反協議條款或未能就餐廳取得政府牌照或批文，則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

韓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韓國法律，上述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菜單及可供選擇菜式

我們的「NY Night Market」餐廳採用韓國本土菜單，專門提供受歡迎的國際街頭小吃以及融合韓式風味的西式新派美食。其菜單主要包括沙律、牛排、炸雞、意粉、薄餅、薯條、粟米片等受歡迎的西方料理。其亦提供越式河粉、港式炒麵以及韓式麵條、湯及米飯等若干融合風格的亞洲街頭小吃。可供選擇的飲料包括雞尾酒、沙冰以及瓶裝飲料及啤酒。

下圖顯示我們部分受歡迎的招牌菜式及於菜單上的菜名：



香脆墨西哥粟米片



香烤牛肉薯餅

一般而言，我們會每六個月檢討菜單上的菜式並作出調整，以與韓國「NY Night Market」的菜單保持一致。各款「NY Night Market」菜單上菜式的零售價介乎4.9坡元至30.9坡元不等。

業 務

餐廳設計及環境

我們的「NY Night Market」餐廳設計旨在營運休閒氛圍，同時展現紐約市的色彩。「NY Night Market」餐廳以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在韓國的室內設計及環境為藍本。下圖顯示部分「NY Night Market」餐廳的用餐環境：



NY Night Market (西城)



NY Night Market (西城)

餐廳網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自營「NY Night Market」餐廳的詳情：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概約 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座位 數目
NY Night Market (西城)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活躍	797	44

由於「NY Night Market」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才開業，因此，其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尚未確定。

營運表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展「NY Night Market」業務。因此，概無「NY Night Market」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數據。)

業 務

擴展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就開設第二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地址為313 Orchard Road #01-29, 313@Somerset, Singapore 238895）與業主訂立要約函件，該餐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業。我們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設另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涉及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約為0.4百萬坡元，將以[編纂]的[編纂]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新自主開發品牌

我們正發展另一個餐廳品牌（即「After Schoo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此品牌開設任何餐廳。

品牌資料

我們目前預料此新品牌將提供韓國學校餐點，將吸引年輕一代及其他喜愛懷舊體驗的成年人。為提升返校的體驗，我們將推出數款吉祥物，透過與吉祥物互動連繫顧客與我們的品牌。

菜單及可供選擇菜式

菜單上的菜式預期將包括紫菜包飯（即韓式壽司卷）及炒年糕（即以辣醬將包括年糕、蔬菜及肉類等一併煎炒的韓式街頭小吃）。

擴展計劃

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首間餐廳。我們計劃將於新加坡住宅或商業區位置便利的商場內開設該餐廳。涉及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0.2百萬坡元，將以[編纂]的[編纂]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整體餐廳網絡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	1	-	-	-	3
新增 (附註1)	2	-	-	-	-	2
關閉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	1	-	-	-	5
新增 (附註2、3及4)	2	1	1	-	-	4
關閉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2	1	-	-	9
新增	-	-	-	-	-	-
關閉 (附註5)	(1)	-	-	-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	2	1	-	-	8
新增 (附註6)	-	-	1	2	1	4
關閉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u>	<u>2</u>	<u>2</u>	<u>2</u>	<u>1</u>	<u>12</u>

附註：

1. Chir Chir (唐城坊) 及Chir Chir (裕廊東)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2.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在新加坡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開始營運。
3. Masizzim (西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4.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5. Chir Chir (B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在新加坡終止營運。
6. Kogane Yama (裕廊東)、Nipong Naepong (裕廊東)、Nipong Naepong (313) 及NY Night Market (西城)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於新加坡開業。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加坡自營餐廳的位置：



業 務

品牌多樣化

作為一間擁有多品牌策略的餐廳及餐飲集團，我們營運的各餐廳及餐飲品牌擁有獨特的定位至關重要。下表載列各個品牌定位的資料（包括現有特許經營品牌及自主開發品牌、以及新特許經營品牌及待推出的自主開發品牌）：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Gangnam Kitchen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After School
主要菜單選擇	韓式炸雞	韓式燉排骨	日式天丼	韓式餐飲食品	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	西式融合菜風格食品	韓國學校食品
於新加坡的定價	各款產品由9.9坡元至32.9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均每餐堂食平均消費介乎約20.2坡元至26.4坡元）	各款產品由9.8坡元至38.8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均每餐堂食平均消費介乎約21.0坡元至24.1坡元）	各款產品由11.8坡元至18.8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均每餐堂食平均消費約18.6坡元至19.7坡元）	各款套餐由每人16.5坡元至24.5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張訂單的平均消費約29.1坡元至34.0坡元）	各款產品由15.8坡元至18.8坡元	各款產品由4.9坡元至30.9坡元	預期各款產品由12.0坡元至25.0坡元
目標顧客	受韓國流行文化影響而享受「炸雞配啤酒」體驗（即同時享用炸雞及啤酒）的年輕上班族	享受燉排骨的口味較成熟的年輕一族	熱愛日式天婦羅及日式丼飯的年輕一族	線上訂餐的顧客	喜愛融合菜風格麵食及薄餅的年青至中年顧客	喜愛烤牛排及融合韓國風格的西式美食的來自各個年齡層和種族的顧客	年輕一代及喜愛懷舊體驗的成年人

業 務

由於現有品牌（即「Chir Chir」、「Masizzim」、「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及新品牌（即「After School」）均提供韓國休閒餐飲，因此，廣義來說，上述品牌或會彼此並與所有其他韓國餐廳競爭。然而，董事相信，由於(i)各品牌僅為韓國休閒餐飲市場中眾多經營商之一，且於龐大市場中佔少量市場份額；(ii)各品牌提供不同的食品菜單並以不同顧客群為目標；(iii)上述品牌正處於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有關各品牌生命週期的詳情，請參考下一節）以分散風險；及(iv)各品牌旗下的餐廳數目有限，故此不同品牌旗下餐廳之間的競爭有限。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開設新餐廳或成立新品牌或會對現有餐廳造成影響，然而，其一般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為例，彼等的旗艦餐廳均位於同一商場內，相互毗鄰，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均分別可於約三個月及一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以及約17個月及13個月內達致投資回報，而營運溢利則維持不少於21%及16%。另外，除位於新加坡的Masizzim（西城）及位於馬來西亞的Chir Chir（柏威年廣場）外，我們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開業的自營餐廳均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收支平衡期約為一至三個月不等，而投資回報期則約為七至18個月不等。根據CIC報告，預期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未來五年將維持穩定增長，並刺激更龐大的餐廳需求。

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方開始營運，故此營運歷史較短。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並能應付餐廳生命週期不同階段所帶來的挑戰。

餐廳的生命週期

根據CIC報告，董事相信，新加坡連鎖餐廳的品牌生命週期一般經歷下列階段：

- *起步期*：起步階段一般介乎一至五個月，在此期間，新餐廳品牌首次推出市場並致力獲得足夠的收益以達致收支平衡。由於銷售額較低及初始營運成本較高，新餐廳於營運首數個月一般會錄得較低的經營業績，由開業至達致目標表現收入需要一段時間。宣傳及推廣是新餐廳品牌能否在此階段取得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及「Masizzim」餐廳的收支平衡期介乎約一至三個月，根據CIC報告，其符合新加坡典型韓國休閒餐廳行業平均一至五個月的水平。

業 務

- *成熟前期*：起步期後一般介乎六至24個月的階段，在此期間，新餐廳品牌開始獲得市場認同，顧客群日益增長。鑒於根據CIC報告，新加坡人（尤其是年輕一代）傾向認為富有新鮮感的新食品及品牌較具吸引力，董事相信，一個品牌的首數間餐廳將會較受歡迎，排隊輪候的顧客人數眾多，並可吸引來自其他地區的顧客前來光顧。根據CIC報告，成功的餐廳在此階段的銷售收益通常錄得15%至30%的高速增長。此外，根據CIC進行的研究，新加坡大部份餐廳均未能渡過此成熟前期，每年約有28%的新加坡餐飲服務供應商被取替。
- *成熟期*：成熟前期後一般介乎24至60個月的階段，在此期間，餐廳品牌開始受當地居民歡迎並建立信譽。由於一個品牌的首數間餐廳的部分支持者為追求新鮮感的顧客及來自其他地區的顧客，故此當有新品牌餐廳開業，現有餐廳的若干顧客很可能會轉為光顧新餐廳，導致現有餐廳每間店鋪的客流量、店鋪收益及每日平均收益整體下跌。儘管上文所述，當(i)收益及溢利整體上升，及(ii)新設及現有餐廳均能從各自的營運中獲利，則餐廳擁有人一般會繼續擴展業務。根據CIC報告，於此階段，銷售收益一般會漸趨穩定，年增長率介乎5%至20%。為延長此成熟期，餐廳擁有人必須持續為菜單引入嶄新及創新菜式，提升裝潢、維持一貫的服務水平並於人流較高的地點開設餐廳。
- *倒退期*：餐廳品牌或會因多種原因而沒落，這可能是由於有關食品不再流行、過度擴張或其他方面的缺失，包括財務管理不善、負面媒體報導等。根據CIC報告，餐廳於此階段的整體銷售會每年下跌約5%至10%。為扭轉劣勢，餐廳擁有人必須提升其業務模式以增加收益及／或減省成本。

可持續性分析

根據上述餐廳的生命週期，董事相信，由於各品牌仍然錄得收益增長，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品牌（不論為特許經營或自主開發）處於倒退期。下文載列現有品牌各自的生命週期階段及我們認為品牌處於該階段的基準：

業 務

餐廳品牌	生命週期階段	基準
「Chir Chir」	成熟期初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於成熟期的餐廳一般已營運多於24個月但少於60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間「Chir Chir」餐廳已營運約42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成功令「Chir Chir」餐廳的收益較去年提高約53.5%。誠如本節「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餐廳網絡」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的所有「Chir Chir」餐廳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Chir Chir」品牌每六個月會檢討及調整菜單上的菜式，預期未來數年將可維持向上增長的良好勢頭。
「Masizzim」	成熟期初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於成熟期的餐廳一般已營運多於24個月但少於60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一間「Masizzim」餐廳已營運約35個月。誠如本節「餐廳及餐飲品牌－Masizzim－餐廳網絡」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的Masizzim (313)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而Masizzim (西城) 已達致收支平衡，惟尚未達致投資回報。

業 務

餐廳品牌	生命週期階段	基準
「Kogane Yama」	成熟前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於成熟前期的餐廳一般已營運超過六個月但少於24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間「Kogane Yama」餐廳已營運約14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gane Yama（白沙浮商業城）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Nipong Naepong」	起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於起步期的餐廳一般已營運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五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間「Nipong Naepong」餐廳已營運約五個月。
「NY Night Market」	起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於起步期的餐廳一般已營運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五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NY Night Market」餐廳已營運約五個月。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餐廳品牌於一年內開設一至五間餐廳乃屬行內常規。一如其他連鎖餐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為一個、三個及三個品牌開設兩間、四間及三間新餐廳。

誠如本節各品牌的「營運表現」各段所論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現有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堂食顧客人數及每日翻枱率整體較去年有所減少。董事相信，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因素所致，包括：(i)根據CIC報告，新加坡中心商業地帶的傳統商業區（例如Chir Chir(313)、Masizzim (313)及Chir Chir (BP)所在的商場）因透過持續發展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所進行的城市郊區化，令競爭力較過往有所下跌；及(ii)分別於緊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新加坡開設Chir Chir（裕廊東）以及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及Masizzim（西城）可能分散當時現有「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的部分顧客。

業 務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業務在商業及營運上的可行性並無遭遇根本性的惡化，且由於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的業務模式，故此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四個特許經營品牌及一個自主開發品牌營運餐廳。根據有關多品牌的業務模式，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各品牌及餐廳的業務表現及前景，並探索新品牌及餐廳的潛力，以優化我們的品牌／餐廳組合，從而達致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增長。尤其是，優化我們品牌／餐廳組合的業務策略及商業決定乃基於我們對以下方面作出的評估：

- (i) 現有餐廳的營運能否繼續獲利，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業及其收支平衡期尚未確定的新餐廳除外）均已達致收支平衡；
- (ii) 現有餐廳是否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餐廳（Chir Chir（柏威年廣場）、Masizzim（西城）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業及其投資回報期尚未確定的新餐廳除外）均已達致投資回報；
- (iii) 我們應否關閉表現欠佳的餐廳並運用有關資源以開設新餐廳或推出具較高增長潛力的新品牌（根據CIC報告，此舉與新加坡連鎖或多品牌餐廳營運商為優化其業務組合而實施的行規一致，而由於Chir Chir (BP)的營運業績下滑，故此我們並無重續其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其營運，我們相信，其營運業績下滑乃由於該餐廳所在商場的毗鄰商場近期在翻新後重開所致）；及
- (iv) 新餐廳營運能否獲利且預期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當我們的餐廳能夠於可接受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我們便可透過以前景較佳的餐廳取代該等表現欠佳的餐廳，更靈活地優化我們的餐廳／品牌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i)「Chir Chir」餐廳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而新加坡「Chir Chir」餐廳一般於約8至17個月內達致投資回報；及(ii)「Masizzim」餐廳一般於約一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及約13至18個月內達致或預期達致投資回報。

業 務

可持續性措施

為維持可持續性及延長部分餐廳的成熟期，我們實施了下列措施：

- (a) 我們持續優化餐廳組合。舉例而言，我們並無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此乃由於其經營業績下跌所致，我們相信原因為毗鄰Chir Chir (BP)所在的Bedok Point的商場最近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Chir Chir (BP)已分別於約一個月及16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由於我們已中止營運Chir Chir (BP)，因此，我們可運用有關資源，以推出我們相信前景較佳的新餐廳及／或新品牌；
- (b) 我們持續將餐廳設於擁有高潛在顧客流的地點。為把握增長潛力及應付近年新加坡城市郊區化的挑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位於非傳統商業區的商場內開設新餐廳（例如Chir Chir（裕廊東）及Masizzim（西城））；
- (c) 我們持續優化品牌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開設四間新餐廳（包括我們新取得的特許經營品牌下的三間餐廳，即「Nipong Naepong」旗下的兩間餐廳及「NY Night Market」旗下的一間餐廳，以及自主開發品牌「Kogane Yama」旗下的一間餐廳），該等餐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月、三月及二月開始營運；
- (d) 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市場推廣力度。為提高顧客的忠誠度，我們定期更新菜單項目以迎合顧客喜好，並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供一致的客戶服務。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達致更高效率的營運管理，並透過提升餐廳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及
- (e) 我們繼續推動未來的增長。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以採購額外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及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如「業務－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包括一間新「Masizzim」餐廳及待推出的自主開發品牌「After School」旗下的一間新餐廳）。

董事相信，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仍具增長潛力。根據CIC報告，新加坡的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約339.6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458.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此外，二零一七年新加坡中產及以上階級的比例

業 務

佔成年人的比例約為78.6%，彼等為我們的目標顧客。更重要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根據多品牌的業務模式擴充自營餐廳網絡，本集團達致收益及溢利增長，同時亦維持相對穩定的整體經營溢利率，旗下各品牌的收益亦整體錄得增長。

餐廳及餐飲營運

營運架構

我們的整體餐廳及餐飲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而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每間餐廳的日常營運則由各分店經理在各分店員工的協助下進行監督。就印尼的授權及分授權經營餐廳而言，我們提供各種有關餐廳開業以及日常營運的支援及培訓。我們提供各項營運及培訓手冊，並向其培訓員、店舖主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為確保分特許經營餐廳得以妥善經營，我們不時指派員工提供現場支援及指導以及進行突擊檢查。

食品製備

作為一名連鎖餐廳營運商，我們深明貫徹維持高水平的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在任何時間均於所有門店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食品製備流程，包括(i)採購流程；(ii)儲存及保鮮；(iii)點菜；及(iv)烹調及加工。

採購流程

不易腐爛的食材（即醬料及粉末）主要採購自由特許權授予人指定的韓國供應商，並由我們當地的總部集中採購。購得的食材會儲存於倉庫內，並會運送至我們的個別餐廳，以供其日常營運。另一方面，大多數容易腐爛的食材（包括肉類、蔬菜等）乃由各餐廳向當地供應商獨立採購。儘管各分店自行就易腐爛的品項作出採購決定且供應品直接運抵各分店，但所有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均由地區總部集中支付，從而對採購流程實施更有效的控制及監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消耗存貨的成本約為2.3百萬坡元、3.5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4.9%、25.3%及21.7%。我們持續檢討菜單的價格，且我們可能於存貨成本上漲時提高價格。

業 務

儲存及保鮮

各餐廳的分店經理負責就日常營運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及食材存貨水平，並作出有關向地區總部要求索取不易腐爛食材以及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容易腐爛食材的最佳時機及數量的決定。分店經理須確保就容易腐爛的食材維持最低但充足水平的存貨，且不能存放超過兩天以確保新鮮；至於不易腐爛的食材，則應根據營運需要及可用儲存空間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

原材料及食材（無論是否容易腐爛）到貨時，分店經理將會檢查數量及品質。容易腐爛食材通常每日運抵各分店，而分店經理負責適當儲存食材，以確保新鮮及食用安全。新鮮水果及蔬菜必須於冰箱內與肉類、家禽或海鮮分開存放。

存貨政策乃為維持最理想的存貨水平而設，旨在確保倉庫及餐廳均有充足產品數量以符合預期需求。就不易腐爛的食材而言，我們一般會在倉庫備有三個月的存貨，而就易腐爛的食材而言，我們一般會在餐廳備有少於兩天的存貨。我們一般會採取「先進先出」的方針清理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重大陳舊存貨，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存貨報廢、過度積壓或短缺的情況。

點菜

在我們的餐廳內，侍應負責為顧客點菜並轉交廚房處理。侍應會透過已在綜合銷售點系統內登記的電子平板點菜，廚工則會處理有關資料並開始製備適當的菜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堂食訂單外，我們亦接受來自以下各方的訂單：(i)獨立食品配送公司；及(ii)兩間會所（包括位於新加坡克拉碼頭附近的獨立會所及Arena Investment營運的一間會所），該兩間會所均會接受彼等的客戶訂單並在我們的新加坡餐廳或中央廚房領取食物。

烹調及加工

「Gangnam Kitchen」為預先混合若干食材及醬料的中央廚房設施。為確保新鮮，大多數食品製備及烹調過程均於現場進行。就「Chir Chir」、「Masizzim」、「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而言，食品製備及烹調過程與韓國同業完全相同，標

業 務

準化且易於遵循。我們不僅於旗下新加坡餐廳實施該等食品製備及烹調過程，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的餐廳及印尼的授權及分授權經營餐廳中亦有實施該等過程。另一方面，「Kogane Yama」及「Gangnam Kitchen」的食品製備及烹調過程乃由內部開發，亦屬標準化及易於遵循。受惠於上述標準化且容易遵循的流程，我們相信我們所有餐廳在任何時間均能維持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餐廳選址

我們策略性地在新加坡多個位置便利的商場內開設餐廳，我們相信此舉為達致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在選址時，我們一般會考慮(i)租期；(ii)人流；(iii)交通便利程度；(iv)商場便利設施；(v)競爭；(vi)現有裝修或設備是否可用；(vii)顧客的消費能力；及(viii)翻新成本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9.0%、20.6%及21.2%。

新餐廳開業

選定地點及與業主訂定租賃安排後，我們會委聘承包商進行翻新工程，及向供應商購置傢俬、餐具及其他設備。我們亦會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會在試業前聘請餐廳經理及僱員並提供所需培訓。新餐廳正式開業前一般會試業約一個星期。

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在食品品質的一致性、性價比、用餐環境、顧客服務及餐廳選址方面的競爭激烈。准入門檻(i)相對較低，從而使競爭加劇；(ii)需要足夠的資本投資以開設業務；及(iii)提供高服務標準以壯大顧客群。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有351間、2,772間及2,978間韓國及日本餐廳。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領先營運商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涵蓋不同價格級別。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五大韓國餐廳營運商按收益計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約55.0%。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顧客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即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一般公眾人士），惟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Peh先生及Arena Investment除外。

印尼授權經營商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Nick Soetiono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有關協議其後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印尼授權經營商（Nick Soetiono於當中擁有35%權益）訂立的印尼總授權協議所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分授權條款」。印尼授權經營商就分特許經營權向我們支付專利費，並向我們採購食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顧客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印尼授權經營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56,000坡元、525,000坡元及116,000坡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4.9%、3.8%及2.3%。我們與Nick Soetiono或印尼授權經營商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五年簽訂初步協議之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給予印尼授權經營商信貸期。

Jaesan Food Holdings

我們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了Jaesan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業務合夥條款」。Jaesan Food Holdings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顧客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Jaesan Food Holdings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160,000坡元及27,000坡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零、約1.2%及0.5%。我們與Jaesan Food Holdings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六年簽訂Jaesan協議之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給予Jaesan Food Holdings信貸期。由於Jaesan Food Holdings為K Food Master的主要股東，故此彼為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Peh先生

我們與Peh先生訂立了PKG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Kogane Yama」。Peh先生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顧客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Peh先生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168,000坡元及40,000坡元，

業 務

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零、約1.2%及0.8%。我們與Peh先生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七年簽訂PKG協議之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給予Peh先生信貸期。由於Peh先生為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此彼為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eh先生亦為該等投資者之一，於[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Arena Investment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推廣品牌向多名顧客銷售「Chir Chir」餐廳的現金券，其中Arena Investmen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我們購入的現金券總額分別約為零、約187,000坡元及零。有關現金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Arena Investment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187,000坡元及零，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零、約1.4%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給予Arena Investment信貸期。

在K Food Holding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實益權益前，Arena Investment由K Food Holdings擁有30%權益。出售後，Arena Investment成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Arena Investment開始從事夜總會業務，並一次性向我們購買現金券，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上述各主要顧客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現金券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新加坡的自營「Chir Chir」餐廳銷售現金券，以推廣品牌及提高顧客忠誠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我們亦基於同樣理由就在自營的「Masizzim」餐廳及「Kogane Yama」餐廳銷售現金券。由於現金券可由持有人兌換，故此顧客可能將現金券作為禮物，因此亦是我們擴大顧客群的實用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出售的「Chir Chir」現金券面值分別為50坡元或100坡元（包括7%商品及服務稅）、「Masizzim」現金券面值為50坡元（包括7%商品及服務稅）及「Kogane Yama」現金券面值為25坡元（包括7%商品及服務稅）。就將可用於「Chir Chir」餐廳的現金券而言，鑒於：(i)炸雞的價格（除商品及服務稅前）介乎26.9坡元至32.9坡元；及(ii)我們的50坡元現金券可兌換兩款炸雞，而100坡元現金券則可兌換四款炸雞，現金券的價值相當於折讓約13.2%至29.0%。除上述現金券外，我們一般不會就炸雞提供其他折扣。「Chir Chir」現金券僅可用於在新加坡指定「Chir Chir」餐廳兌換炸雞一次，有效

業 務

期為45日或兩個月。任何顧客單次購買現金券的最低購買額一般為1,000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就「Masizzim」現金券而言，任何顧客單次購買現金券的最低購買額一般為1,000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而一張50坡元的現金券可用以兌換兩份燉排骨增量版。就「Kogane Yama」現金券而言，任何顧客單次購買現金券的最低購買額一般為500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而一張25坡元的現金券可用以兌換兩份雜錦天井。「Masizzim」及「Kogane Yama」現金券的有效期均為兩個月。就已到期的現金券而言，我們並無法律責任接納該等現金券、作出任何退款或延長有效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顧客就現金券支付的款項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須作為預收客戶款項列作負債處理，直至該等現金券被兌換或於有效期屆滿時被沒收為止。在現金券獲兌換後，預收款項的相應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並確認運送所享用食品的相應成本。任何於有效期屆滿前未獲兌換的現金券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沒收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現金券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2,000坡元、734,000坡元及76,000坡元，分別佔收益的約1.3%、5.3%及1.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到期現金券的面值分別約為4,900坡元、9,300坡元及3,800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券主要售予(i)Arena Investment；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40名、101名及61名零售顧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零售顧客購入的現金券面值總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分別約為127,000坡元（每人平均消費約3,200坡元）、585,000坡元（每人平均消費約5,800坡元）及92,000坡元（每人平均消費約1,500坡元）。

為確保銷售現金券所產生的收益能獲妥善確認，我們會就現金券獲發行時的資料保存記錄。每張現金券均設有編號，讓我們可追蹤現金券的使用情況。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申索，而我們亦無接獲有關現金券的顧客投訴。

根據CIC報告，餐廳向顧客銷售預付現金券屬常見之舉。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中會計及營運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特許經營權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等）。由於所經營的是休閒餐廳，我們會在考慮同類競爭對手的定價後設立適當定價。在各個國家內，每個品牌旗下的所有餐廳均採取劃一定價政策。一般而言，我們會於確定餐廳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後立即諮詢及通知相關特許權授予人。董事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容許我們將營運成本的部分增幅轉嫁予顧客。

市場推廣

我們致力推廣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以及自主開發的品牌。我們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宣傳及其他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顧客並提升顧客忠誠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由四名員工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另外三名員工。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發展我們的品牌並提升市場地位，我們推行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開立社交媒體賬號及網站、於傳統媒體投放廣告、委任專業公關人員、與美食博客接洽、與商場營運者合作及電子現金券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約為188,000坡元、275,000坡元及73,000坡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收益約2.0%、2.0%及1.4%。

付款及現金管理

餐廳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餐廳顧客的付款方式分析：

付款方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概約百分比 (%)	止四個月 概約百分比 (%)	止四個月 概約百分比 (%)
信用卡及其他電子方式	67	67	67	63
現金	26	25	24	31
其他	7	8	9	6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業 務

我們已採納一項現金管理政策，確保限制提取現金[編纂]及妥善處理現金。根據我們的政策，餐廳收取的現金均存放於各餐廳的錢箱內，提取均受到限制。現金會每天或按其他要求存入銀行。我們亦已設定須作出存款前可於錢箱存放的最高現金限額，以及應保留作一般日常用途的最高備用金額。此外，銷售點系統會在收取顧客現金時作出相關記錄，會計人員會每月與銀行記錄進行對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旗下的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餐廳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遇現金遭不當使用或侵吞的情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餐具供應商及廚具設備供應商等。

我們明白食材質量乃食品質素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旗下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餐廳存置一份包括約70名食品及飲料供應商的清單。我們乃根據包括食品質量、食品安全管理、食材來源、定價及其他條款、產能及供應量、往績記錄及信譽、付款方法及條款、送貨選擇及時間表等因素細心挑選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我們不時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的食材一直符合我們的嚴格規定。我們根據質素、定價、付款條款及供應量等因素挑選其他供應商。

我們通常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中斷、提早終止供應協議、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不能替代食材，或獲供應食材或其他產品的品質存在瑕疵，以致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6.4%、64.6%及58.2%；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0.1%、19.4%及1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Nine International（作為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的出口代理）向我們供應直接從韓國進口的醬料及粉末。

另一方面，我們直接向多個本地供應商採購容易腐爛的原材料。倘該等新鮮及容易腐爛的原材料的本地供應商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我們仍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因為該等原材料非常普遍。有關市價趨勢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分別參閱「行業概覽」及「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往績

業 務

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結清主要供應商的發票。

董事確認，與任何供應商概無任何回贈或回扣安排。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有關任何董事或僱員涉及與供應商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任何事件。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劃分有關彼等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所供應的 主要食材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付款期 及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Nine International	出口、進口及批發未經烹調的食材 ^(附註1)	供「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使用的本土調拌材料、醬料及粉末	二零一五年	透過電匯預先支付50%及於交貨後支付50%	808	30.1
2	Hua Kun Food Industry Pte Ltd	肉類及肉製品的一般批發	雞肉及牛肉	二零一五年	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498	18.6
3	Hup Heng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加工、保存及批發肉類及肉製品	雞肉	二零一五年	15至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330	12.3
4	Oregano Trad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調味品及調味料	二零一五年	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257	9.6
5	Lim Kian Seng Food Supplier Pte. Ltd	零售銷售蔬果；一般批發貿易	蔬果	二零一五年	15至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155	5.8
總計						2,048	76.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所供應的主要食材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付款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坡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Nine International	出口、進口及批發未經烹調的食材 ^(附註1)	供「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使用的本土調拌材料、醬料及粉末	二零一五年	透過電匯預先支付50%及於交貨後支付50%	627	19.4
2	Hua Kun Food Industry Pte Ltd	肉類及肉製品的一般批發	雞肉及牛肉	二零一五年	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539	16.7
3	Hup Heng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加工、保存及批發肉類及肉製品	雞肉	二零一五年	15至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418	13.0
4	Oregano Trad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調味品及調味料	二零一五年	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251	7.8
5	Lim Kian Seng Food Supplier Pte Ltd	零售銷售蔬果；一般批發貿易	蔬果	二零一五年	15至30天，透過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	249	7.7
總計						2,084	64.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活動/描述	所供應的 主要食材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付款期 及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Hua Kun Food Industry Pte Ltd	肉類及肉製品的 一般批發	雞肉及牛肉	二零一五年	30天，透過支票付款 或銀行轉賬	200	18.4
2	Nine International	出口、進口及批 發未經烹調的 食材 ^(附註1)	供「Chir Chir」及 「Masizzim」品 牌使用的本土 調拌材料、醬 料及粉末	二零一五年	透過電匯預先支付 50%及於交貨後支 付50%	141	12.9
3	Hup Heng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加工、保存及批 發肉類及肉製 品	雞肉	二零一五年	15至30天，透過支票 付款或銀行轉賬	106	9.7
4	Oregano Trad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 商及出口商)	調味品及調味料	二零一五年	30天，透過支票付款 或銀行轉賬	101	9.3
5	Lim Kian Seng Food Supplier Pte Ltd	零售銷售蔬果； 一般批發貿易	蔬果	二零一五年	15至30天，透過支票 付款或銀行轉賬	86	7.9
總計						634	58.2

附註：

- (1) 誠如「業務－供應商」所詳述，該供應商擔任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的出口代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

董事相信有效的品質監控對經營餐廳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按照一套標準化的品質監控程序經營餐廳，以確保食品品質安全。我們亦定期檢查位於印尼的授權及分授權經營餐廳，以確保有關店舖供應的食品質素符合我們的標準。

食材供應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極其注重食品安全及衛生。有關食品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接獲有關我們食品且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亦無任何餐廳因食品安全事故而須接受任何政府部門或相關顧客保護組織就食品衛生而進行的任何調查。

食品製備

食品製備由廚工負責，而廚工由廚房管工監察。我們的廚房一直由廚房管工監督，而菜式則會於上菜給顧客前由廚工及侍應檢查，確保擺盤及品質。由於廚房為我們處理食物的地方，我們貫徹嚴格的日常運作程序供員工遵循，從而保障食品質素、預防工作意外及保持廚房衛生。我們的日常運作程序要求廚工進行營業前工作（準備及檢查食材）、營業中工作（以衛生規範的方式處理食物）及打烊工作（清潔廚房環境及設施以及隔天早上開門營業的準備工作）。

用餐環境

侍應均須於各餐廳每日開門營業之前進行營業前的準備工作，包括確保用餐區清潔衛生、準備設置銷售點系統、補充飲品及醬料、佈置餐桌及確保餐具清潔。作為日常打烊工作的一環，侍應亦須於每天關門時進行日常的打烊工作，包括徹底清潔及清洗餐廳地面及工作區域，並關閉銷售點系統。我們會不時委聘蟲害控制公司及清潔公司對餐廳進行消毒。

我們非常重視顧客對我們提供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已採取措施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會即時處理所接獲的顧客投訴。如出現較嚴重的投訴（例如涉及食品質量的問題），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會將有關投訴上報管理層調查及解決。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以加強我們在質量控制標準方面對顧客的承擔，並增強顧客對我們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信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報我們的餐廳概無發生任何食物中毒事故，亦無因任何其他食物安全問題而被要求暫停營業。就我們的分授權經營餐廳而言，我們要求分授權經營商以合約責任形式，就彼等的業務遵守相關地方法例及法規。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合共聘用69名、94名及92名全職僱員以及110名、64名及44名兼職僱員，其中相應期間聘用40名、53名及54名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享有的外籍工人限額尚餘兩名。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明細：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財務及行政 (附註1)	24
市場推廣 (附註2)	3
餐廳員工 (附註3)	89
	<hr/>
全職僱員總數	127
兼職僱員 (附註4)	46
	<hr/>
總計	173
	<hr/> <hr/>
非外籍僱員	92
外籍僱員 (附註5)	81
	<hr/>
總計	173
	<hr/> <hr/>

附註：

1.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包括(i)會計團隊；(ii)存貨監控團隊；(iii)人力資源團隊；及(iv)行政團隊。
2. 該數據並不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市場推廣經理。
3. 我們的餐廳員工包括(i)營運經理；(ii)總經理；(iii)餐廳經理；(iv)侍應；及(v)廚工。

業 務

4. 我們的兼職僱員包括廚師、餐廳員工及廚工。
5. 本集團各個職能部門的外籍僱員人數如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三人；財務及行政：一人；營銷：零；及餐廳員工：77人。

由於餐廳營運為以服務為重心的勞動密集型業務，因此員工成本佔開支的絕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25.7%、23.1%及23.2%。我們預期，通脹壓力將促使工資上調及持續擴張將會增加員工數目，因此員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罷工，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與僱員受傷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已分別按照新加坡法律規定向新加坡全職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界定供款，以及按照馬來西亞法律規定向馬來西亞全職僱員提供僱員公積金界定供款。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如飲食業相關經驗）招聘僱員。我們重視僱員，並透過提供多種培訓促進員工發展，包括到訪韓國自家品牌的資助海外考察、有關食品處理程序的培訓、有關顧客服務的培訓等。為挽留及吸引僱員，我們會不時檢討薪酬方案及根據市況進行調整。

保險

為控制業務營運風險，我們已(i)就顧客因生病、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壞的索償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及(ii)就傢俬、裝置及配件、可拆卸的裝修及翻新、存貨及招牌以及損失及損壞投購財產保險。我們會不時檢討保單的保障範圍是否充足。董事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就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例，且符合標準商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的業務中斷導致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且我們或未能在目前的承保範圍下就損失獲得全額賠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保障涵蓋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索償」。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並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標準行業慣例。

業 務

資訊科技

我們善用銷售點系統提高旗下餐廳的營運及管理效率。該系統能夠就每間餐廳作出銷量報告，令我們得以將發給顧客的收據與各相關餐廳的庫存現金進行對賬。

知識產權

根據分別與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權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使用「Chir Chir」商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使用「Masizzim」商標；於新加坡使用「Nipong Naepong」商標；及於新加坡使用「NY Night Market」商標。我們目前持有「Kogane Yama」、「Gangnam Kitchen」及「After School」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我們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與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侵權行為；(ii)就我們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及(iii)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特許經營品牌及自家品牌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旗下品牌、自家品牌及域名的知識產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獎項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設於新加坡的餐廳獲國家環境局評為甲級餐廳。根據國家環境局採用的年度評分制度，並經考慮食物儲存及加工以及衛生監控等因素後評定的甲級為四個級別中的最高級別。

房地產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旗下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被租用。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十項物業及一項物業，其中一項用作新加坡辦公室物業，七項用作旗下設於新加坡的餐廳，一項用作中央廚房，以及一項用作旗下設於馬來西亞的餐廳。

我們現行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額分別約達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9.0%、20.6%及21.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若干租賃條款，包括：(i)轉讓及分租責任；(ii)保密責任；(iii)維持充分保險保障的責任；及(iv)禁止於馬來西亞出售酒精。有關禁止於馬來西亞出售酒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就違反保密責任而言，我們未能取得業主同意，以及時將若干重要條款載入本文件之[編纂]中。上述其他違反事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訂立租賃協議時，並無就冗長且按標準條款編製的租賃協議尋求法律意見，故我們的行政高級人員無心並無意中疏忽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條款所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倘出現違反事項，業主有權行使其權利，其中包括追索或扣除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就業主的法律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暫停有關場所的公共設施、擁有重新進入的權利、接管有關場所及／或終止有關租約。

我們已知悉該等違反行為，並已在其後就各份租賃協議的相關違反行為向各業主尋求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租賃協議就相關違反行為向各業主取得所有相關同意。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除涉及保密責任的違反行為外，(i)於整個租約期內，餐廳營運事宜概無變動；(ii)相關業主知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方式，且未有採取任何行動通知我們任何違反行為或根據有關租約向我們發出終止通知；及(iii)本集團認為，基於我們與相關業主的關係，我們預計相關業主將不會因現時的違反行為終止相關租約。根據第(i)至(iii)項，新加坡法律顧問相信，相關業主因違反行為終止該等租約的風險為低。

倘相關業主因該等違反行為而根據該等租約對本集團開展任何法律行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就該等違反行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為防止該等違反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葉先生將審閱任何新租賃協議，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及履行其條款及條件。我們亦將不時尋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審閱任何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賃及佔用的物業詳情：

編號	餐廳名稱/用途	地址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金計算方法	免租期	租賃年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選擇性 重續 年期	所產生 總租金及 相關開支 (千坡元)	所產生 總租金及 相關開支 (千坡元)	所產生 總租金及 相關開支 (千坡元)
1.	Chir Chir (313) (附註1)	#B3-04/05/06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1,445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披露 (附註6)	不適用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 披露 (附註6)
	Masizzim (313) (附註1)	#B3-02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1,567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Nipong Naepong (313) (附註1)	#B3-03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1,163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2.	Chir Chir (唐城坊)	#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	1,442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1個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三年	242	288	95
3.	Chir Chir (裕廊東)	#04-13/14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1,515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披露 (附註6)	三年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 披露 (附註6)
4.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附註2)	#02-50, 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21	2,917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6個星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51	546	176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附註2)									

業 務

編號	餐廳名稱／用途	地址	概約		免租期	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 年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金計算方法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所產生 總租金及 相關開支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所產生 總租金及 相關開支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所產生 總租金及 相關開支 (千坡元)
5.	Masizzim (西城)	#01-07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1,184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4個星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三年	不適用	119	119
6.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	1,433	基本租金或每月 銷售總額的某 百分比(以較高 者為準)	45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年	不適用	124	72
7.	Gangnam Kitchen (附註3)	442 Orchard Road, #02-29, Orchard Hotel, S238879	不適用	銷售總額的某百 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
8.	Kogane Yama (裕廊東) (附註4)	#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1,765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披露 (附註6)	三年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 披露 (附註6)	不予 披露 (附註6)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附註4)									
9.	NY Night Market (西城)	#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797	基本租金：附帶 額外營業額租 金部分	4個星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總辦事處 (附註5)	#12-01 Orchard Building 1 Grange Road Singapore 239693	498	基本租金及服務 費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須待業主 137 與本公 司共同 協定年 期	295	98	

業 務

附註：

- (1) 有關Masizzim (313) (地址為#B3-02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回，而我們已就地址為#B3-02/03/04/05/06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的物業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該等物業於新租賃下的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將由Chir Chir (313)、Masizzim (313)及Nipong Naepong (313)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物業獲業主批准進行翻新，Chir Chir (313)、Masizzim (313)及Nipong Naepong (313)的樓面面積已作調整。我們已於烏節路313@Somerset開設Nipong Naepong (313)，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izzim (313)、Nipong Naepong (313)及Chir Chir (313)分別使用#B3-02、#B3-03及#B3-04/05/06單位。
- (2)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及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共用同一租賃場所。
- (3)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與Arena Investment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位於442 Orchard Road, #01-29, #02-29, #03-29, Orchard Hotel, Singapore 238879的場所的第3層經營「Gangnam Kitchen」。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須繳付可退回保證金100,000美元及每月向Arena Investment支付Gangnam Kitchen業務所產生的銷售總額的10%。
- (4) Kogane Yama (裕廊東) 及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共用同一租賃場所。
-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一名獨立第三方）與K Food Holdings（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12-01 Orchard Building, 1 Grange Road, Singapore 239693建築面積約3,283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我們就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與其訂立轉租協議（「轉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785平方呎的部分轉租予賴偉傑先生。

K Food Holdings與業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後，轉租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被予以終止，以精簡該物業的用途至僅由本集團佔用，而將不再與賴偉傑先生共用或轉租。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不可披露租賃安排的若干詳情。
-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我們就經營位於馬來西亞The Megamall Southkey地下低層LG-054號舖的第二間「Chir Chir」餐廳與業主訂立要約函件，該餐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
- (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就經營第二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地址為313 Orchard Road #01-29, 313@Somerset, Singapore 238895）與業主訂立要約函件，該餐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業。

牌照及批准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

業 務

不知悉存在任何將於牌照及許可證屆滿時嚴重妨礙或延誤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因此，董事預期在遵守有關牌照規定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證書概要：

牌照類別	所涉餐廳／店舖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持牌人	
新加坡業務					
食店（餐廳）牌照	Chir Chir (313)	CE10059P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K Food Holdings	
	Chir Chir (唐城坊)	CE15187N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K Food Holdings	
	Chir Chir (裕廊東)	SW13T68V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K Food Holdings	
	Masizzim (313) (附註1)	CE09M76X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K Food Holdings	
	Masizzim (西城)	SW13218C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K Food Holdings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W95214C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Kogane Yama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W95214C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SW13S56L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Nipong Naepong	
	Kogane Yama (裕廊東)	SW18032B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Kogane Yama	
	NY Night Market (西城)	SW14051E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NY Night Market	
	Nipong Naepong (313) (附註1)	CE09M76X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K Food Holdings	
	食店（食品供應商）	Gangnam Kitchen	CE17820J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Gangnam Kitchen

附註：

- 由於Masizzim (313)及Nipong Naepong (313)就業務營運共用同一個廚房，故此該相同食店（餐廳）牌照將同時適用於此兩間餐廳。

	所涉餐廳	牌照號碼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持牌人
酒牌	Chir Chir (313)	L/LL/006256/2018/P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K Food Holdings
	Chir Chir (唐城坊)	L/LL/017157/2017/P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K Food Holdings
	Chir Chir (裕廊東)	L/LL/004438/2018/P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K Food Holdings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L/LL/012925/2017/P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K Food Holdings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L/LL/012925/2017/P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K Food Holdings
	Kogane Yama (裕廊東)	L/LL/001675/2018/P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Kogane Yama
	Masizzim (313)	L/LL/005350/2017/P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K Food Holdings
	Masizzim (西城)	L/LL/005305/2018/P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K Food Holdings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L/LL/002067/2018/P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西城)	L/LL/002294/2018/P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NY Night Market
	Nipong Naepong (313)	L/LL/008877/2018/P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Nipong Naepong

業 務

	所涉餐廳	批准計劃編號	批准日期
消防安全證書	Chir Chir (313)	CBP/A11925/1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CFP/A11925/14	
	Chir Chir (唐城坊)	CMV/A10218/1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Chir Chir (裕廊東)	
	Chir Chir	CMV/A05763/1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CBP/A05763/16	
		CFP/A05763/1601	
		CFP/A05763/16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CMV/A08056/16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CFP/A08056/16	
		CBP/A08056/16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CMV/A08056/16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CFP/A08056/16	
		CBP/A08056/16	
	Kogane Yama (裕廊東)	CBP/A00488/18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CFP/A00488/18	
		CFP/A00488/1801	
		CMV/A00488/18	
	Masizzim (313)	CFP/A08013/150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CFP/A08013/15	
CMV/A08013/15			
CBP/A08013/15			
Masizzim (西城)	CBP/A01611/18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CMV/A01611/18		
	CFP/A01611/18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CFP/A00487/1801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CBP/A00487/18		
	CMV/A00487/18		
	CFP/A00487/18		
NY Night Market (西城)	CMV/A01854/18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CBP/A01854/18		
	CFP/A01854/18		
Nipong Naepong (313)	CMV/A05210/1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CBP/A05210/18		
	CFP/A05210/18		

業 務

	所涉餐廳	牌照號碼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授權經營商
馬來西亞業務					
場所牌照 (餐廳)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100053965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K Food Restaurants
廣告牌照 (招牌／發光招牌)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1000549499	二零一八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K Food Restaurants
食品場所登記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W05P3180111-007719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日	K Food Restaurants
音樂牌照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IN1800053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K Food Restaurants

附註：

- (1) 由於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及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共用同一場所，故此該兩間餐廳的所有特定牌照完全相同。

環境、健康與安全

環境保護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不受任何新加坡環保法律及規例所規限。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餐廳業務不受任何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規例所規限。

健康與安全

我們旗下餐廳及中央廚房須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健康及安全機關頒佈的若干健康及安全規例。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安全程序及指引，當中列出我們辦公室、餐廳及中央廚房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我們會為所有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健康及安全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當中包括對不同部門開展基於活動的風險評估及工作安全程序，如應急響應及防護設備的使用。所有事故均向人力資源團隊及翁集登先生或許明建先生報告，並由其處理及記錄在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餐廳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概要：

一 馬來西亞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最高潛在負債（如適用）及法律後果以及財務影響（如有）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以及就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p>1. K Food Holdings並無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54條將自身登記為外國特許權授予人以經營餐廳特許經營品牌「Chir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p> <p>同時，K Food Holdings在未有就「Chir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品牌的特許經營業務辦理登記手續且未獲批准的情況下使用「特許經營」一詞，違反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37A條。</p>	<p>Chir Chir（柏威年廣場）為我們根據Jaesan協議於馬來西亞開設的首間餐廳。鑒於本公司訂立Jaesan協議，董事及負責馬來西亞餐廳營運的Lawrence Tan先生相信，我們僅將K Food Holdings使用「Chir Chir」品牌的權利授予K Food Restaurants，因此，K Food Holdings將毋須根據馬來西亞法例登記為外國特許權授予人。於相關時間，我們亦無意以分特許經營的方式經營該業務，因為我們僅有意根據Jaesan協議於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餐廳，故此K Food Restaurants毋須根據特許經營法辦理登記手續。該事件乃無意疏忽並由於Lawrence Tan先生對馬來西亞法例下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登記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缺乏認識所致。</p>	<p>馬來西亞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39條規定，倘某公司干犯並無明確罰則的罪行，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及不多於50,000令吉的罰款。</p> <p>如屬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該公司將被處以不少於20,000令吉及不多於100,000令吉的罰款。</p> <p>倘該公司被定罪，則任何於犯罪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職位的人士，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負責管理該公司任何事務或協助進行有關管理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後，其證明其並不知悉干犯有關罪行或有關罪行乃在未經其許可或默許的情況下干犯，而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進行盡職審查，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作別論。</p>	<p>K Food Holdings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提交就「Chir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餐廳將自身登記為外國特許權授予人的申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不時回應特許經營權登記處處長的查詢及提供補充文件，並正等待其回覆。</p> <p>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彼等概不知悉K Food Holdings在取得批准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一旦登記處處長信納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屬完備，則處理申請及決定是否授出許可的時間需時2至3星期。</p> <p>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日後將確保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將會就任何特許經營安排辦理適當的登記手續。我們亦將不時尋求馬來西亞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以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及法規。</p>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最高潛在負債（如適用） 及法律後果以及財務影響 （如有）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以 及就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 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p data-bbox="774 357 1054 1006">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37A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未有根據第8條經登記處處長批准登記，而在文件、協議、書籍、廣告或刊物中就其業務假設或採用「特許經營」一詞或其任何衍生詞彙或任何其他表示進行特許經營業務的字眼（包括使用「特許經營」一詞或其任何縮寫作為其名稱／標題的一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多於250,000令吉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則將被處以不多於500,000令吉的罰款。</p> <p data-bbox="774 1064 1038 1095">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p> <ul data-bbox="774 1149 1054 19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74 1149 1054 1223">(a) 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刑事責任僅涉及罰款；<li data-bbox="774 1272 1054 1553">(b) 在並無第三方提出任何投訴或登記處處長並無進行非應邀調查的情況下，就本集團觸犯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罪行進行起訴或施加具追溯效力的罰款的可能性不大；及<li data-bbox="774 1602 1054 1921">(c) 即使被起訴及／或倘獲定罪，經考慮已向登記處處長提交登記申請，按照慣例，將會鑒於首次犯罪而可要求較低的刑罰。因此，被施加的罰款可能較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所訂明的最高罰款為低。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最高潛在負債（如適用） 及法律後果以及財務影響 （如有）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以 及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 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p>K Food Holdings（作為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將採取補救行動。然而，由於K Food Holdings在馬來西亞並無實體機構，故此執行有關行動或調查可能按K Food Restaurants的指示進行，原因為特許經營業務乃由K Food Restaurants經營。</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我們被施以處罰，鑒於最高刑罰為500,000令吉，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2. K Food Restaurant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郵寄地址為Lot No. 1.108.00, Level 1,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場所內出售烈酒，惟並未向關稅局吉隆坡市政廳取得酒牌，因而違反一九七六年關稅法第32及35條。</p> <p>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Chir Chir（柏威年廣場）內銷售酒類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4,600令吉（相當於約1,600坡元）及1,500令吉（相當於約500坡元）。</p>	<p>Chir Chir（柏威年廣場）為我們於馬來西亞開設的首間餐廳。在設立馬來西亞餐廳營運的初期，負責馬來西亞餐廳營運的Lawrence Tan先生相信，在馬來西亞銷售瓶裝燒酒毋須取得牌照，因為零售商在馬來西亞出售瓶裝或罐裝啤酒均毋須取得酒牌。</p> <p>因此，Lawrence Tan先生真誠相信，餐廳毋須取得酒牌。該事件乃無意疏忽並由於Lawrence Tan先生對馬來西亞法例下有關食品場所酒牌規定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缺乏認識所致。</p>	<p>一九七六年關稅法第76條規定，任何並非持有根據第35(1)款發出的牌照的人士如出售烈酒，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多於5,000令吉的罰款。</p> <p>倘干犯罪行者為公司，則任何於犯罪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位或合夥人的人士，或聲稱以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後，其證明該罪行乃在未經其許可或默許的情況下干犯，而其已進行一切其應進行的有關盡職審查，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作別論。</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我們被施以最高罰款5,000令吉，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由於本集團確認其已停止於有關場所銷售燒酒，不合規事件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p> <p>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p> <p>(a)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原因為本集團已停止於有關場所銷售烈酒，故此不合規事件已終止；及</p> <p>(b)經計及該項不合規事件乃屬歷史事件且不能作出補救，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提出任何投訴及並無監管機構展開調查的情況下，被施加具追溯力的刑罰的可能性不大。</p> <p>執行董事何先生將確保我們日後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將會就任何新食品場所辦理適當的登記手續及牌照事宜。我們亦將不時尋求馬來西亞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以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及法規。</p>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最高潛在負債（如適用） 及法律後果以及財務影響 （如有）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狀況以 及就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 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3. K Food Restaurants聘用3名未有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取得批文的外籍學生為兼職僱員。	負責馬來西亞餐廳營運的Lawrence Tan先生相信，兼職而非全職工作的外籍學生毋須取得馬來西亞移民局的任何批文。該事件乃無意疏忽並由於Lawrence Tan先生對馬來西亞法例下有關聘用外籍學生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缺乏認識所致。	<p>根據一九五九／六三年移民法第55B條，任何人士聘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或入境許可持有人除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可就每名有關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多於十二(12)個月或兩者兼施。</p> <p>倘干犯罪行為為法團，則任何於犯罪時屬該法團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擔任類似經理或秘書職務或職位的人士，即屬犯罪，並將被處以負責法團的相同刑罰。</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各有關僱員被施以最高罰款50,000令吉（而非監禁），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由於K Food Restaurants已終止聘用外籍學生，不合規事件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p> <p>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p> <p>(a) 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因為本集團已終止聘用外籍學生，故此不合規事件已終止；及</p> <p>(b) 經計及該項不合規事件乃屬歷史事件且不能作出補救，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提出任何投訴及並無監管機構展開調查的情況下，被施加具追溯力的刑罰的可能性不大。</p> <p>執行董事何先生將確保我們日後在馬來西亞的營運於聘用新僱員時將會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我們亦將不時尋求馬來西亞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以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及法規。</p>

業 務

除根據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法將K Food Holdings登記為外國特許權授予人的手續仍在處理外，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均可予補救，並已進行補救。為避免本集團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當中涵蓋主要業務過程。該檢討結果就本集團業務建議若干改善之處，而我們於[編纂]前已根據有關建議加強或預期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就達成目標（包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以及可靠的財務報告）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加強措施的摘要包括：

- *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設立合規監管手冊及檢查清單，並將繼續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將會與僱員緊密合作，執行必要行動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內部審核* — 我們將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主要監控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擬定作用。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於[編纂]前已加強或將予加強的內部監控系統將屬充足及適當。

此外，本集團將會委聘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並為董事提供培訓（如需要），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其不時的更新。本集團將會委聘法律顧問，以為董事提供有關上述不合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被起訴或處以刑罰，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毋須為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i) 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就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責任為本集團提供彌償；(ii) 上述不合規事件涉及的最高罰款金額不大；及(iii) 董事認為，經考慮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不大。董事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

業 務

鑒於(i)導致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情況乃主要由於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ii)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合規事件已被補救；(iii)最高刑罰微不足道，且被起訴的可能性不大；及(iv)我們已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事件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上述事件概不會對董事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能力或合適性構成質疑。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的合理保證。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鞏固內部控制：

- 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行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務及職責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方面獲得恰當的指引及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日常營運及監察本集團任何營運相關風險。彼等負責評估與業內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營運、信貸及市場風險相關的不當行為以及制定政策及解決方案以緩解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業 務

- 本公司已委任葉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迅速高效回應聯交所針對其提出的所有查詢；
- 本公司已委任郭兆文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
- 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就遵從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提供有關上述規例變動的更新，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需作任何變動。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選定方面進行檢討。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及將不時委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目標為在[編纂]時及之後維持持續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屬充足及有效。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其他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即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3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	賴偉康之兄
何智毅先生	3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事宜	不適用
葉偉漢先生	34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不適用
陳千楓先生	32	市場推廣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事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提出建議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榮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羅頌霖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朱正熙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3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現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即After School、Gangnam Kitchen、K Food Holdings、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Kogane Yama、NY Night Market、NY Night Market 2及Nipong Naepong）的董事。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新加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集團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智毅先生，3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即After School、Gangnam Kitchen、K Food Holdings、K Food Restaurants、NY Night Market、NY Night Market 2、K Food Master、Kogane Yama及Nipong Naepong）的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何先生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加入新加坡Great Eastern Financial Advisers Private Limited，擔任高級執行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註冊的實體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 (附註)	電腦程序、諮詢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註銷

附註：

何先生確認，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企業名稱註冊法第14條於新加坡註銷。註銷申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1)倘有關人士及該人士的企業名稱註冊屆滿，註冊處將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冊處將註銷有關註冊，除非有關註冊在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2)第(1)分條項下通知所述期間須為通知日期後至少30日；及(3)倘有關人士未能於第(1)分條項下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有關註冊，則註冊處將註銷該人士及該人士的企業名稱註冊。

據何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並非因彼之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實體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葉偉漢先生，34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晉升為集團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或註冊及已解散的實體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Venture General Pte. Ltd. ^(附註1)	一般保險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 ^(附註2)	電腦程序、諮詢及相 關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註銷

附註：

1. Venture General Pte. Lt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條撤銷註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倘公司提出申請，註冊處可基於有關理由及在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公司（撤銷註冊）條例規定，就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而言，註冊處會於公司處於(a)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或開始營運或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此外，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公司（撤銷註冊）條例第2(3)條，註冊處應公司的申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的條件為：(a)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進行中或未決法庭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訟訴），無論處於新加坡或境外；(b)公司並無擁有資產或或然資產及並無擁有負債或或然負債；及(c)公司並不受任何進行中或未決監管行動或懲戒性程序的規限。
2. 葉先生確認，3Dot Consultancy and Network Services 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企業名稱註冊法第14條於新加坡註銷。註銷申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1)倘有關人士及該人士的企業名稱註冊屆滿，註冊處將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冊處將註銷有關註冊，除非有關註冊在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2)第(1)分條項下通知所述期間須為通知日期後至少30日；及(3)倘有關人士未能於第(1)分條項下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述期間內重續有關註冊，則註冊處將註銷該人士及該人士的企業名稱註冊。

據葉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並非因彼之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實體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千楓先生，3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3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提出建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莫道克大學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就職於新加坡三軍，擔任現場工程管理專員。之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亦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晉升為集團財務服務總監並一直任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招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Price Waterhouse Singapore（及羅兵咸永道新加坡事務所的合併實體），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加坡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全球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新加入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公司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任，離任時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董事並任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先生亦為Aquifer Consult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

招先生現時亦為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GO））、Nippecraf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32））及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M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撤銷註冊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註冊 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Cormorant Pte. Ltd. (附註)	一般批發貿易、採礦 諮詢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Jcurves Pte Ltd (附註)	電子商務應用開發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Mavericks Financial Group Pte. Ltd. (附註)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Presidio Equator Pte. Ltd. (附註)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U.S. Flow Control Group Pte. Ltd. (附註)	生產及維修程序控制 設備及有關產品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Asia Five Star Quality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Flamingo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	批發金屬及金屬礦 (日用五金除外)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Skybeau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	一般批發貿易及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附註：Cormorant Pte. Ltd.、Jcurves Pte Ltd、Mavericks Financial Group Pte. Ltd.、Presidio Equator Pte. Ltd.及U.S. Flow Control Group Pte. Ltd.、Asia Five Star Quality Investment Pte. Ltd.、Flamingo Corporation Pte. Ltd.及Skybeau Investments Pte Ltd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條撤銷註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倘公司提出申請，註冊處可基於有關理由及在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公司（撤銷註冊）條例規定，就新加坡公司法第344A(1)條而言，註冊處會於公司處於(a)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或開始營運或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撤銷公司名稱註冊。此外，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五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撤銷註冊）條例第2(3)條，註冊處撤銷申請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的條件為：(a)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進行中或未決法庭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無論處於新加坡或境外；(b)公司並無擁有資產或或然資產及並無擁有負債或或然負債；及(c)公司並不受任何進行中或未決監管行動或懲戒性程序的規限。

據招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過失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為由，而已經或將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羅頌霖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Transcontinental Trade & Engineer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Wholewin Group（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浚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副總監。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及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專事物業融資的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亦為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CL））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天成基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建築工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豐裕發展有限公司 (「豐裕」) (附註2)	貿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輝隆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中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鍵誠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美毅太平洋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保航有限公司 (附註3)	貿易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4)	貿易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天成基業有限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公司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於緊接作出申請之前，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2. 豐裕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承擔有限責任，主要從事物流業務。豐裕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38,200.00港元的款項（即拖欠工資、解僱代通知金、公共假期薪酬、年假薪酬及按比例雙倍薪酬）。豐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停止運營，由於因財務困難而無力償債及無法償還有關債務，於獨立第三方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向法院提出以尋求對豐裕進行清盤的法院頒令的呈請後，法院已針對豐裕提起強制清盤法律程序。根據向法院提交的備查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先生在豐裕解散過程中概無作出任何欺詐判斷或調查結果、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行為。
3. 輝隆投資有限公司、中南國際有限公司、鍵誠有限公司、美毅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保航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倒閉公司從公司名冊中除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公司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其中包括）：(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於緊接作出申請之前，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據羅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進一步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豐裕解散，亦不知悉存在以解散為由，而已經或將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並確認其參與豐裕事務乃作為其擔任豐裕董事職務的一部分及其在豐裕解散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除豐裕發展有限公司外，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作出任何過失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為由，而已經或將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朱正熙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Rodyk & Davidson LLP (現稱為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擔任助理。朱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Peter Low LLC (現稱為Peter Low & Choo LLC) 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先生作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於新加坡實習。朱先生現時為新加坡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 (Singapore Law Society Young Lawyers' Committee) 的聯席主席及新加坡國際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Young Lawyers' Committee) 的聯絡官。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賴偉康先生	33	營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一日	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傑之弟
翁集登先生	34	高級服務 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Chow Wai Loon先生	29	區域服務經理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營運	不適用
王嫻芬女士	28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人力資源事宜	不適用
許明建先生	25	廚房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 二月 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所有廚房營運事宜	不適用
周明先生	42	廚房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 二月 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監督及管理所有廚房營運事宜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賴偉康先生，3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的室內設計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OKH Holdings Pte. Ltd (OKH Global Lt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S3NC)) 的附屬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I-Unity Business Pte. Lt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

翁集登先生，34歲，本集團的高級服務營運經理。翁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首次以餐廳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服務經理。

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Xprienz Pte. Ltd頒發WSQ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規範資格證明。

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Michelangelo's Restaurant，擔任侍應。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擔任餐廳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Shiraz F & B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均擔任助理經理。翁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高級主管，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Violet Oon's Kitchen by Violet Oon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助理經理。

Chow Wai Loon先生(「**Aaron Chow**先生」)，29歲，本集團區域服務經理。Aaron Chow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營運。Aaron Chow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樓層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區域服務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馬來西亞Xes Studio，擔任銷售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Paradise Group，擔任餐廳助理經理。

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士姑來國際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嫻芬女士，2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人力資源事宜。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以行政主任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財務資訊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旗下TLG代理集團，擔任行政主任。

許明建先生，25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廚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職於Mr Bean Pte. Ltd，擔任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職於Musturi Japanese Restaurant，擔任壽司總廚。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Bonch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主管。

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周明先生，42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周先生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初級廚師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職於中國供銷飯莊，擔任廚房主管。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中國遼中三元商城服裝店，擔任銷售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趙家風味館擔任廚房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Fish & Co.，擔任廚房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先生任職於美容美體養生會館。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郭先生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

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郭先生目前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管及公司秘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且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郭先生曾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主考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現為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為以下機構及組織的會員：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現時會員級別的 批核月份及年份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會員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零年十月
香港稅務學會	會員	一九九三年五月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會員	一九九三年十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四年八月
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六年八月
英國仲裁學會	會員	一九九六年十月
香港特許仲裁司學會	會員	一九九八年一月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會員	一九九九年四月
英國仲裁學會	會員	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會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普通會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
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亦不曾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合理履行其職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當擬進行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C.3.3及C.3.7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朱正熙先生及吳煜添先生，其中招偉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B.1.2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正熙先生、羅頌霖先生、招偉榮先生及吳煜添先生。朱正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A.5.2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羅頌霖先生、招偉榮先生、朱正熙先生及吳煜添先生。羅頌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根據政策，我們為董事會甄選人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以取得有效問責方面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我們已遵照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的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將就董事因[編纂]前進行企業活動而引致對其的法律訴訟責任安排適當投保；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擁有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將遵照細則營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需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vii) 本公司已參考守則採納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全面的合規手冊；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情況，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 (ix) 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

預期本公司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涉及（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本公司將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遵守了守則，並將在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載入我們的年報）中提供任何偏離的詳情及理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執行董事以我們的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報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56,000坡元、264,000坡元及94,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4,000坡元、38,000坡元及13,000坡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合共分別約為218,000坡元、238,000坡元及88,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薪酬付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挑選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憑藉其擴闊的參與基礎將能令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此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nol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Canola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anola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由於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已決定透過彼等所持有的Canola權益，約束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且按照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該等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i)彼等已就須獲股東批准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另一方（作為單一業務企業）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彼等應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體根據該等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視乎情況而定）；(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各該等訂約方將與另一方商討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及(iv)該等訂約方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定。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於財務方面，本集團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務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界集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貸」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或吳先生已為本集團從若干銀行取得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且由賴偉傑先生金額為125,000坡元的定期存款押記作抵押，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2.2百萬坡元，其中(i)約1.0百萬坡元乃由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未能於[編纂]後從有關銀行獲得解除彼等的書面同意書，此乃由於(a)提供額度為0.3百萬坡元融資的銀行拒絕提供書面同意書，原因是依該銀行慣例，其於本公司[編纂]後方會評估擔保替代情況，故於[編纂]前不提供書面同意書；(b)提供額度約為0.2百萬坡元融資的銀行未能解除個人擔保，因為貸款屬中小企業貸款，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為該銀行的強制性規定；及(c)額度為0.5百萬坡元的銀行融資屬於過橋貸款，用於部分支付[編纂]，及經銀行同意，該等融資將於[編纂]後償還，因此替代公司擔保並不適用；及(ii)約1.2百萬坡元已從有關銀行獲得同意書，故有關個人擔保將[編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所替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該替代生效前，該1.2百萬坡元銀行融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同意書由來自同一銀行的銀行融資約0.3百萬坡元代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百萬坡元，其中約0.8百萬坡元來自上述由個人擔保作抵押且未能於[編纂]後獲解除的銀行融資約1.0百萬坡元。經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8百萬坡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可獲得的且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後獲解除的銀行融資總額約1.2百萬坡元，倘迫於壓力須終止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全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獨立營運。

然而，於[編纂]後不久有關未能於[編纂]後解除個人擔保的借款將以部分[編纂][編纂]淨額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有關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押記將於還款後解除。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將於[編纂]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惟彼等將悉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已根據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租賃協議向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業主提供個人擔保。預期該等個人擔保於租賃協議之餘下期間仍將持續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有關租賃屆滿後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我們可在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從吉隆坡的若干高檔商場獲得同類規模的租賃建議以經營餐廳。有關高檔商場可與吉隆坡柏威年廣場相媲美，原因是這些商場亦(i)為超過140層高之商場，內開設有各種不同風味之餐廳乃至時尚時裝及配飾店；(ii)將目標群體定位為中高階層消費者，包括白領、專業人士、有子女的家庭等；(iii)具備便利的地理位置，各類知名品牌匯聚，可同時提供多元服務；及(iv)可受惠於高客流量。我們決定將餐廳開設在百威年廣場乃由於其在吉隆坡其他高檔商場中久負盛名，備受歡迎。倘迫切須要終止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取得於其他高檔商場的租約，以搬遷我們的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而除搬遷費外，此舉概無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將向Chir Chir (313)、Masizzim (313)、Nipong Naepong (313)、Chir Chir (裕廊東)、Kogane Yama (裕廊東) 及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的業主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取得其同意的條件。該等個人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由額外補充保證金替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3百萬坡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0.3百萬坡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收／付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支付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銀行借貸、租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憑藉結算董事墊款、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銀行借款、解除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以及取得[編纂]地位後借款能力增強，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仍會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卻擁有十足權利，獨立對其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葉先生（為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Prudential」）的保險代理人）投購團體醫療及手術保單（「保單」）。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自Prudential獲得佣金總額約1,000坡元、800坡元及零（作為保單下的佣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本集團不再向葉先生投購任何保單，並將保險服務代理變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K Food Holdings與賴偉傑先生訂立一項僱員服務共享協議，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共享K Food Holdings已僱傭或將僱傭的若干僱員提供的行政及業務支持職能服務。該協議被終止前於各其後年度將自動重續。為換取該等僱員向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服務，賴偉傑先生經參考該等僱員分配予K Food Holdings及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的工時按該等僱員的薪金及間接成本的比例向K Food Holdings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賴偉傑先生已分別就有關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約85,000坡元、109,000坡元及46,000坡元。有關安排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一名獨立第三方）與K Food Holdings（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12-01 Orchard Building, 1 Grange Road, Singapore 239693建築面積約3,283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我們無需將該物業全部用於經營業務，故我們就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與賴偉傑先生訂立轉租協議（「轉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建築面積約為2,785平方呎的部分該物業轉租予賴偉傑先生，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或租賃協議終止日期（已較早者為準）屆滿，月租為21,000坡元，加水電費及其他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賴偉傑先生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以及其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26,000坡元、262,000坡元及87,000坡元。月租21,000坡元乃參考(i)K Food Holdings（作為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及服務費用；(ii)轉租予賴偉傑先生的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及(iii)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的該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該物業的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將由本集團及賴偉傑先生參考所佔用的面積承擔。

為將我們的業務從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中區分開來及期待我們的業務擴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K Food Holdings（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其中包括）削減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至約1,798平方呎，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訂立補充協議後，該物業整體只可由本集團佔用，將不再與賴偉傑先生分佔或轉租予賴偉傑先生。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轉租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經考慮到(i)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各自具有特定的責任範疇）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有關團隊由一個在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主管，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此乃由於：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我們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
- 此外，除賴偉康先生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編纂]後不時現有及[編纂]後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聯交所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終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該等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及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按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與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追求新商機有關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會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關連交易

緒言

於[編纂]前，我們與若干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人士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的關連人士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Jaesan Food Holdings為K Food Master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各自均為Jaesan Food Holdings的董事及股東及為K Food Master及K Food Restaurants的董事。

Peh先生為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Peh先生、Lawrence Tan先生、Shenton Yap先生及Jaesan Food Holdings各自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獲悉數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公司[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獲悉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覽：

編號	協議	性質	期限	訂約方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1	Jaesan協議	業務合作安排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止為期五年	K Food Holdings 與Jaesan Food Holdings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零、約160,000坡元及27,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0,000坡元
2	PKG協議	業務合作安排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止為期五年	K Food Holdings 與Peh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零、約168,000坡元及4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000坡元

1. Jaesan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K Food Holdings與Jaesan Food Holdings就於馬來西亞營運及發展「Chir Chir」餐廳網絡訂立Jaesan協議，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止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K Food Holdings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協定於五年之初始年期屆滿後，Jaesan協議將不會自動重續。

根據Jaesan協議，K Food Master經已成立，其營運資金及繳足股本的60%及40%分別歸屬於K Food Holdings及Jaesan Food Holdings。K Food Master累計的任何純利將由K Food Holdings及Jaesan Food Holdings持有，並根據彼等各自於K Food Master的股權分別獲分配60%及40%。

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提供於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餐廳的特許經營權以及在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餐廳的業務支持、培訓、初始設置幫助、新菜單支持及管理支持，Jaesan Food Holdings須向K Food Holdings支付(i)年度費用80,000坡元；(ii)於馬來西亞開設首2間店舖的初步付款80,000坡元；及(iii)於新店舖開設超過6個月時支付的開店費用40,000坡元。

上述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乃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就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於馬來西亞的總特許經營權向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及(ii)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Chir Chir」餐廳的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Jaesan Food Holdings已付本集團的總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分別為零、約160,000坡元及27,000坡元。基於每個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開設的新「Chir Chir」餐廳將不會超過3間，並參考我們於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網絡的歷史擴張速度，董事估計，Jaesan Food Holdings根據Jaesan協議於每個財政年度應付的總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將不會超過200,000坡元。

於訂立Jaesan協議前，儘管已從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取得「Chir Chir」的總特許經營權，本集團先前並無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經驗。為向馬來西亞市場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應用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於馬來西亞的總特許經營權，本集團訂立Jaesan協議，以開始於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柏威年廣場）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Jaesan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Jaesan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Jaesan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不足5%及總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預期每年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根據Jaesan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前，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如適用）釐定額外三年期間根據Jaesan協議應付最高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的規定。

2. PKG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K Food Holdings與Peh先生就於新加坡營運及發展「Kogane Yama」餐廳網絡訂立PKG協議，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止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K Food Holdings與Peh先生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協定於五年之初始年期屆滿後，PKG協議將不會自動重續。

根據PKG協議，Kogane Yama經已成立，其營運資金及繳足股本的60%及40%分別歸屬於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Kogane Yama累計的任何純利將由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持有，並根據彼等各自於Kogane Yama的股權分別獲分配60%及40%。

鑒於本集團提供有權使用「Kogane Yama」的系統（涵蓋於新加坡經營店舖所需的所有要素）以及經營「Kogane Yama」餐廳的業務支持、培訓、初始設置幫助、新菜單支持及管理支持，Peh先生須向K Food Holdings支付(i)年度費用120,000坡元；(ii)於新加坡開設首2間店舖的初步付款60,000坡元；及(iii)於新店舖開設超過6個月時支付的開店費用30,000坡元。

上述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乃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及(ii)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餐廳的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Peh先生已付本集團的總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分別為零、約168,000坡元及40,000坡元。董事估計，Peh先生根據PKG協議於每個財政年度應付的總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將不會超過180,000坡元及於每個財政年度於新加坡開設的新「Kogane Yama」餐廳將不會超過2間，並參考本集團就Kogane Yama的業務計劃及我們於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及「Masizzim」餐廳的歷史擴張速度。

關連交易

「Kogane Yama」為本集團首個自營品牌。為取得穩定收入來源及審慎擴張業務，本集團已訂立PKG協議，以透過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始「Kogane Yama」餐廳網絡的營運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KG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PKG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PKG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不足5%及總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預期每年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根據PKG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前，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如適用）釐定額外三年期間根據PKG協議應付最高年度費用及開店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的規定。

Jaesan協議及PKG協議的年期

Jaesan協議及PKG協議各自的年期均超過三年。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Jaesan協議及PKG協議各自可擁有固定年期及除非於交易性質需要協議擁有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下有關年期不能超過三年。董事認為，Jaesan協議及PKG協議對維持K Food Master及Kogane Yama項下「Chir Chir」餐廳於馬來西亞及「Kogane Yama」餐廳於新加坡的穩定營運至關重要。Jaesan協議及PKG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分別來自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的應付年度費用產生的穩定收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Jaesan協議及PKG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將令本集團(i)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i)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持續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的「Chir Chir」餐廳及我們的「Kogane Yama」餐廳。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年期超過三年對Jaesan協議及PKG協議而言屬合適，且目前就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所知，此類合約的有關年期超過三年乃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悉數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的個人擔保

K Food Restaurants (作為租戶) 就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的營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lon Kuala Lumpur Mall, 168, Jalan Raja Chu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物業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於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時，為保證K Food Restaurants妥為遵守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連同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 (均為Jaesan Food Holdings的股東及董事) 已向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所擔保之金額應相等於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止之餘下租期的未支付租金。根據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租賃協議，月租金應為固定基本租金或基於銷售總額的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基於固定基本租金，個人擔保取得的估計金額約為0.8百萬令吉。我們已要求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的業主接納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取代賴偉傑先生、何先生、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要求並未獲得業主認可。

K Food Holdings (作為租戶) 就租賃物業以供我們的Kogane Yama (裕廊東)、Nipong Naepong (裕廊東)、Chir Chir (裕廊東)、Chir Chir (313)、Masizzim (313)及Nipong Naepong (313)的營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 (其中包括) 重組及建議[編纂]取得業主關於Chir Chir (313)、Masizzim (313)、Nipong Naepong (313)、Chir Chir (裕廊東)、Kogane Yama (裕廊東) 及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的同意書，惟(i)於[編纂]前，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須向業主就直至[編纂]日期後或業主收到額外補充保證金後三個月止期間提供個人擔保；及(ii)於[編纂]後，該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額外補充保證金替代。由於有關個人擔保將由額外補充保證金所替代，個人擔保保證的金額應等於額外補充保證金的金額，即合共約0.5百萬坡元。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為本集團利益而就上述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支付代價，而本集團亦並未就此向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作出以本集團資產作為反擔保、彌償或抵押。

董事確認，除必須由自然人作出個人擔保的特殊情況外，於[編纂]後於重續任何租賃協議或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時，我們將不會允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且於上述租賃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屆滿後，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需要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Lawrence Tan先生及／或Shenton Yap先生提供擔保的租賃協議。

由於個人擔保乃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就有關個人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反擔保、彌償或抵押，上述交易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或吳先生已就本集團取得貸款合共約2.2百萬坡元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及賴偉傑先生以其於該銀行的定期存款作出押記。我們已要求有關銀行解除該等借款項下的個人擔保及／或定期存款押記，惟我們就貸款合共約1.0百萬坡元的若干借款並未獲得有關銀行的書面同意。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無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或吳先生為本集團利益而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定期存款押記支付代價，而本集團亦並未就此向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或吳先生作出以本集團資產作為反擔保、彌償或抵押。

董事認為，上述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押記不會於[編纂]之前或之後獲解除。然而，有關借款將可於[編纂]後不久以部分[編纂][編纂]淨額清償，而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押記將於還款後獲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關連交易

由於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乃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就有關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以本集團資產作反擔保、彌償或抵押，故上述交易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於償還有關借款後，我們將不會重續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董事定期存款押記的有關銀行借款。

儘管上述有關租賃協議及／或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押記將不會於[編纂]前獲解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i)財務獨立性」。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緊隨[編纂]後，並無任何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的持股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賴偉傑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的持股百分比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賴偉康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Tan Yit Hoe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3. Ong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作出，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諮詢師）可能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總數初步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符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要求：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且就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下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一系列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所不同。

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及金額的差異可能因湊整導致。

概覽

我們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間以品牌「Chir Chir」、「Masizzim」、「Kogane Yama」、「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開設的自營餐廳以及一個以品牌「Gangnam Kitchen」開設的中央廚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向四名分授權經營商授出品牌的分授權，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13.9百萬坡元、4.5百萬坡元及5.0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1.6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百萬坡元。扣除[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0.5百萬坡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原因是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資料

K Food Mast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其股份於該日被平均轉讓予K Food Holdings及Jaesan Food Holdings）乃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股東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K Food Holdings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Jaesan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K Food Master的利潤分配及實繳資本將由K Food Holdings擁有60%及Jaesan Food Holdings擁有40%。因此，我們認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我們對K Food Master擁有控制權，因為K Food Master的控制權乃基於協定出資額按簡單多數釐定，儘管出資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由於K Food Master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我們認為將K Food Master納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坡元呈列。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及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該等因素及下文所列因素。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佈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1%、96.2%、96.3%及9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針對中產消費群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該細分市場。倘當地經濟低迷，客戶於有意消費食品時會趨向於對價格更為敏感及對其收入的數額及所佔比例更加敏感。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目標客戶消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不利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財務資料

市場競爭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有351間、2,772間及2,978間韓國及日本餐廳。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領先營運商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級別。

於新加坡，五大韓國餐廳營運商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的約55.0%，其中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排名第五，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韓國餐廳市場的約8.7%。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i)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的約2.8%；及(ii)新加坡整體餐廳市場的約0.4%。我們透過為旗下餐廳提供（其中包括）優質的食物、具競爭性的價格、良好的客戶服務及便捷的地點進行競爭。在我們嘗試於該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亦有其他與我們的餐廳擁有相同經營概念的競爭餐廳。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市場或我們現有餐廳周遭的鄰近地區，可能會影響我們餐廳的業務及營業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於業內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設於商業有利位置、重續我們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能力及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營餐廳均為租賃物業，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客流量較高及公共交通便利的商場內，如新加坡的烏節路購物區及Kuala Lumpur Pavilion。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0%、20.6%、18.8%及21.2%。

我們有關餐廳物業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概不確定有關租賃是否可於其屆滿時重續或倘重續，是否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由於甄選餐廳位置的標準嚴格，商業可變選擇通常有限及成本高昂。倘需要搬遷位置或倘我們擬開設新的餐廳，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我們餐廳所需的合適物業，其將影響我們的有關遷址或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食材的價格及供應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24.9%、25.3%、30.0%及21.7%。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6.4%、64.6%、71.4%及58.2%。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餐廳營運依賴於價格具競爭力及質量穩定且交付及時的可靠食材供應。倘我們因長期、重大的食物供應短缺或主要食材價格的意外變動或重大食品質量問題導致對餐廳的菜品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未能以優質食物及服務款待顧客，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員工成本水平

餐廳營運一般屬以服務為重心的勞動密集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4百萬坡元、3.2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25.7%、23.1%、22.7%及23.2%。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的勞工成本持續穩步上揚，其住宿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僱員年薪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人約3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每人35,900坡元。倘我們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以應對成本的增加，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營運所在國家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專利權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13.9百萬坡元、4.5百萬坡元及5.0百萬坡元，其中約95.1%、93.7%、92.3%及92.3%乃源於我們的餐廳營運。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收益確認」。

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旗下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為租用，故我們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0.8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租賃」。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而言的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廚房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車輛。我們根據廠房及設備各個類別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1.8百萬坡元及1.7百萬坡元。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其於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根據合約條款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8百萬坡元。

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無形資產」。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工具的類別、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219	13,851	4,455	5,038
其他收入	229	359	89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22	1	(7)
已用存貨成本	(2,296)	(3,506)	(1,337)	(1,091)
員工成本	(2,366)	(3,203)	(1,011)	(1,170)
折舊及攤銷	(391)	(628)	(193)	(22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8)	(2,858)	(838)	(1,066)
公用事業開支	(188)	(271)	(74)	(111)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88)	(275)	(120)	(73)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88)	(182)	(29)	(51)
[編纂]	-	-	-	[編纂]
其他開支	(839)	(1,326)	(394)	(701)
財務成本	(16)	(59)	(23)	(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0	-	-
	<u>1,309</u>	<u>1,924</u>	<u>526</u>	<u>(1,16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開支	(180)	(356)	(79)	(101)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9	1,610	480	(1,231)
— 非控股權益	-	(42)	(33)	(30)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餐廳營運	8,763	95.1	12,974	93.7	4,110	92.3	4,650	92.3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4.0	228	1.6	158	3.5	227	4.5
專利權收入	85	0.9	649	4.7	187	4.2	161	3.2
總計	<u>9,219</u>	<u>100.0</u>	<u>13,851</u>	<u>100.0</u>	<u>4,455</u>	<u>100.0</u>	<u>5,038</u>	<u>100.0</u>

餐廳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餐廳營運收益分別為約8.8百萬坡元、13.0百萬坡元、4.1百萬坡元及4.7百萬坡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95.1%、93.7%、92.3%及9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Chir Chir	6,693	76.4	10,277	79.2	3,431	83.5	3,303	71.0
Masizzim	2,070	23.6	2,405	18.5	679	16.5	1,101	23.7
Kogane Yama	-	-	292	2.3	-	-	246	5.3
總計	<u>8,763</u>	<u>100.0</u>	<u>12,974</u>	<u>100.0</u>	<u>4,110</u>	<u>100.0</u>	<u>4,650</u>	<u>100.0</u>

Chir Chir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收益約6.7百萬坡元，該收益產生自(i)於年內處於全年營運的Chir Chir (313)及Chir Chir (BP)；及(i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的Chir Chir (唐城坊)及Chir Chir (裕廊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的收益增加至約10.3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的收益與去年相比大幅增長，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 Chir Chir (裕廊東)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處於全年營運所致；及(ii)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分別產生收益約2.1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另一方面，上述影響部分被Chir Chir (313)、Chir Chir (BP)及Chir Chir (唐城坊)主要因其客流量減少導致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1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所抵銷。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Chir Chir (裕廊東)及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開業導致上述「Chir Chir」餐廳的若干顧客轉為光顧該兩間新餐廳，以及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如Chir Chir (313)及Chir Chir (唐城坊)分別所在的烏節路及Raffles Place周邊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所致。根據CIC報告，新加坡近年正在經歷城市郊區化，導致城市人口向中心地帶以外的地區增長，因而為我們在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餐廳創造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Chir Chir」餐廳的營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4百萬坡元輕微減少至約3.3百萬坡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Chir Chir (BP)因客流量減少及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停業導致收益減少約0.1百萬坡元，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的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產生的約0.2百萬坡元的收益增加抵銷所致。董事認為，Chir Chir (BP)的客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Chir Chir (BP)所在商場附近的一家購物商場於近期裝修完成後重新開業所致，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營運。除上述者外，Chir Chir (唐城坊)及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各自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約0.1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彼等的客流量減少所致。另一方面，Chir Chir (裕廊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Chir Chir」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分別包括兌換現金券產生的收益金額約122,000坡元、734,000坡元、73,000坡元及48,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兩間餐廳快速擴張至五間餐廳；及(ii) Arena Investment於其開始夜總會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向我們購買現金券約187,000坡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兌換現金券產生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相對穩定。有關我們的現金券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

Masizzim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一間「Masizzim」餐廳，即Masizzim (313)，該餐廳於同一年度產生收益約2.1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Masizzim」餐廳營運的收益錄得增長，約為2.4百萬坡元，而上一年度約為2.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Masizzim」餐廳的營運收益分別約為0.7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該增長乃主要因Masizzim (西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收益約0.7百萬坡元及約0.5百萬坡元所致。該影響部分被Masizzim (313)主要因其客流量減

財務資料

少導致產生的年度／期間收益減少約0.3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所抵銷。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如Masizzim (313) 所在的烏節路周邊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開始為「Masizzim」餐廳銷售現金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透過贖回現金券產生的銷售額約為19,000坡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券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

Kogane Yama

Kogane Yama（白沙浮商業城），即本集團首間以「Kogane Yama」品牌自營的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產生收益約0.3百萬坡元及約0.2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開始為「Kogane Yama」餐廳銷售現金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透過贖回現金券產生的銷售額約為6,000坡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券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

銷售食品及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銷售食品及食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4.0%、1.6%、3.5%及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更好的控制食品質量，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自本集團採購更多食材。隨著印尼的授權及分授權餐廳營運日趨成熟及於本地採購食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的食材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仍保持相對穩定為約0.2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的Gangnam Kitchen銷售食品增加及被上述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專利權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專利權收入分別約為85,000坡元及649,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0.9%及4.7%。有關專利權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印尼開設新授權及分授權餐廳以及與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開展業務合作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專利權收入分別約為187,000坡元及161,000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2%及3.2%。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專利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就於馬來西亞開設首兩間「Chir Chir」店舖及於新加坡開設首兩間「Kogane Yama」店舖而分別向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收取的開店費用所致。有關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取。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於印尼開設新的分授權「Chir Chir」餐廳而於印尼產生的專利權收入增加所抵銷。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品及食材位於新加坡及印尼，而我們的專利權收入來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新加坡	8,763	95.1	12,685	91.6	4,167	93.5	4,690	93.1
馬來西亞	—	—	641	4.6	124	2.8	232	4.6
印尼	456	4.9	525	3.8	164	3.7	116	2.3
總計	<u>9,219</u>	<u>100.0</u>	<u>13,851</u>	<u>100.0</u>	<u>4,455</u>	<u>100.0</u>	<u>5,038</u>	<u>100.0</u>

財務資料

新加坡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主要包括新加坡自營餐廳營運收益、新加坡Gangnam Kitchen銷售食品收益及來自Peh先生的專利權收入。我們於新加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坡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2百萬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坡元，該增長與上文所述餐廳營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主要包括Chir Chir（柏威年廣場）營運收益及來自Jaesan Food Holdings的專利權收入。由於Chir Chir（柏威年廣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我們錄得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0.6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約0.1百萬坡元主要指Jaesan Food Holdings就Chir Chir（柏威年廣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而支付的開店費用收入及專利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增加至約0.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Chir Chir（柏威年廣場）全期營運所致，但部分被因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取開店費用收入導致來自馬來西亞的專利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印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印尼的收益，主要包括食材銷售收益及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權收入。我們於印尼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6,000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5,000坡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印尼開設新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其收益部分被上文所述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所致。

來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6,000坡元。有關減少與上述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的食品及食材減少基本一致，但部分被因營運更多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導致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利息收入	20	1	-	-
租金收入	114	252	84	84
政府補助	79	92	-	-
其他	16	14	5	4
總計	229	359	89	88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0,000坡元、1,000坡元、零及零。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給予董事的計息墊款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轉租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偉傑先生部分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轉租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14,000坡元、252,000坡元、84,000坡元及84,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擁有政府補助分別約為79,000坡元、92,000坡元、零及零，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新加坡政府獲取的有關本集團支持地方就業及符合資格設備開支的獎勵或補貼。

財務資料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主要項目之一，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3百萬坡元及3.5百萬坡元，佔相關年度本集團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的約24.9%及25.3%，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用存貨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且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約30.0%及21.7%。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用存貨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i)為節約成本，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開始為「Masizzim」餐廳準備內部醬料，而非自韓國採購；(ii)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及「Gangnam Kitchen」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彼等無需自韓國採購醬料，惟僅減少了用本地昂貴食材來烹調食物；(iii)印尼授權經營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直接採購醬料，而非自我們採購；及(iv)我們以更優惠價格的品牌替換了若干物資，並就因我們增加購買量與若干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爭取更低價格。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存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項目之一，其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3.2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7%、23.1%、22.7%及2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董事酬金	256	264	81	94
薪金及津貼	1,939	2,754	852	998
退休福利供款	171	185	78	78
總計	2,366	3,203	1,011	1,170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坡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我們的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而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廠房及設備（其包括本集團的租賃裝修、廚房設備、傢俬及裝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車輛）的折舊開支。攤銷指就特許經營權於各特許經營安排的年期內進行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而須翻新及購置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出租，我們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餐廳租金一般包括基本租金及／或營業額租金部分。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項目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0.8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0%、20.6%、18.8%及21.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上一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運營；及(ii)我們餐廳的相關租賃協議的租金遞增條款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公用事業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燃氣、電力及用水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約為188,000坡元、271,000坡元、74,000坡元及111,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0%、2.0%、1.7%及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較上一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運營所致。

財務資料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為提升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開立社交媒體賬號及經營網站、於傳統媒體投放廣告、委任專業公關人員、與美食博客接洽、與商場營運者合作及電子代金券等。我們亦通常委任公關代理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將我們的新餐廳及／或新品牌引入市場。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8,000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5,000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其中「Kogane Yama」及「Gangnam Kitchen」乃為我們開發的新品牌）所致。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0,000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3,000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的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相對較高，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新店開業；及(ii)因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停止Chir Chir (BP)營運而導致其花費的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兩個特許經營品牌，即「Chir Chir」及「Masizzim」。除為取得特許經營權（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而支付的初始費用外，本集團需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經營費，包括(i)於開設新特許經營及／或分特許經營餐廳時支付開店費用；或(ii)根據每間特許經營餐廳規定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運行式專利費。我們亦產生就我們的餐廳營運所需許可證而應向有關機關支付的許可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分別約為88,000坡元及182,000坡元，主要為根據「Chir Chir」及「Masizzim」特許經營安排應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Chir Chir」品牌開設兩間新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Masizzim」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分別約為29,000坡元及51,000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印尼的新授權「Chir Chir」餐廳開始營運產生的開店費用；及(ii)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運營Masizzim（西城），令我們向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的運行式專利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清潔開支	164	248	58	89
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	156	156	62	45
外國工人徵費	141	223	69	69
信用卡佣金	104	139	48	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157	55	60
辦公室及一般開支	68	91	25	36
運輸及差旅費用	28	23	14	47
保險費用	28	35	8	5
維修及保養費用	23	99	37	171
廚具及餐具	16	30	7	11
其他	47	125	11	121
總計	839	1,326	394	7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1.3百萬坡元、0.4百萬坡元及0.7百萬坡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9.1%、9.6%、8.8%及13.9%。我們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進一步討論如下：

財務資料

清潔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清潔開支分別約為164,000坡元、248,000坡元、58,000坡元及89,000坡元，有關清潔開支指委任第三方為我們的自營餐廳提供清潔服務產生的開支。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清潔開支較上一年度／期間增加。

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

本集團就有關食品及食材進口、儲存及交付產生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56,000坡元、約62,000坡元及45,000坡元，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業務擴張被如本節前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所致。

外國工人徵費

本集團產生的外國工人徵費指新加坡人力部規定的就於新加坡僱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月應繳付的徵費。就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外籍工人總數分別為40名、53名及54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國工人徵費約141,000坡元、223,000坡元、69,000坡元及69,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徵費較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身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外國工人徵費相對穩定。

信用卡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逾63%乃由客戶以信用卡及其他電子方式結算。因此，我們產生了應付信用卡發行人的信用卡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信用卡佣金分別約為104,000坡元、139,000坡元、48,000坡元及47,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約1.2%、1.1%、1.2%及1.0%，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增長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

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4,000坡元、157,000坡元、55,000坡元及60,000坡元，主要指會計及核數費用、秘書費用、註冊成立費用及一般法律費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新集團實體及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一般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維修及保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23,000坡元、99,000坡元、37,000坡元及171,000坡元，其指維修及保養我們餐廳的翻新及機器所產生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與餐廳網絡擴張導致的維修及保養需求的增長整體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6,000坡元、59,000坡元、23,000坡元及36,000坡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較上一年度／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撥資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而增加銀行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開設三間自營餐廳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擬透過從事夜總會業務及於Arena Investment投資30%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坡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但截至出售日期Arena Investment尚未營業。該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已於同年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20,000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使董事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我們將我們於Arena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20,000坡元。因此，出售收益約120,000坡元乃於同一年度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4	332	65	95
遞延稅項	6	24	14	6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我們須繳納按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80,000坡元、356,000坡元、79,000坡元及101,000坡元，乃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並無產生所得稅，原因是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18.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上年為高，主要是由於根據新加坡適用免稅計劃及退稅政策，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稅務優惠降低的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不計[編纂]）分別約為15.0%及16.8%，與17%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退稅上限減少所致。有關稅項豁免及退稅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稅項責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得出）。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預期(i)約[編纂]坡元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坡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約[編纂]坡元，結餘約[編纂]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其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且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墊款相結合的方式為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1.3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其絕大部分以新加坡元持有。

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指就食材、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付款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將透過多種資源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可能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如適用）。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6	1,919	680	(1,3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599)	(582)	(8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	(284)	(32)	1,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6)	1,036	66	(2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268	268	1,304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8</u>	<u>1,304</u>	<u>334</u>	<u>1,043</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產生於來自餐廳營運的收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食材付款、租金、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1.0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而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坡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7百萬坡元，乃主要來自(i)主要因於期內確認[編纂]約[編纂]坡元而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2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未產生有關開支；及(ii)由於(a)因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導致租賃按金款項增加；及(b)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9百萬坡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向董事墊款及董事還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5百萬坡元，主要指(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坡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0.2百萬坡元；及(iii)向董事墊款約0.5百萬坡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就餐廳營運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坡元，因我們於年內獲得向董事墊款的還款約0.3百萬坡元，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6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坡元主要指(i)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0.5百萬坡元；(ii)購買特許經營費約0.1百萬坡元；及(iii)向董事墊款約0.2百萬坡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一名董事墊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一名股東還款、償還借款及已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0.5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新借款所得款項約0.6百萬坡元及由K Food Holdings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0.4百萬坡元，其乃部分被向一名股東還款約0.5百萬坡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0.8百萬坡元及派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約1.3百萬坡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約0.1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編纂]投資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編纂]約[編纂]坡元，其乃部分被派付股息0.6百萬坡元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

於計及下列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坡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坡元；
- 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及
- 本集團將獲得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坡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0.2百萬坡元、0.9百萬坡元、0.7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於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0	169	170	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2	2,361	3,231	3,347
應收董事款項	555	215	385	29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3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	1,304	1,043	821
	<u>2,085</u>	<u>4,116</u>	<u>4,909</u>	<u>4,7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9	1,702	2,517	3,096
應付股東款項	25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26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200	271
修復成本撥備	–	–	50	–
稅項負債	174	498	540	385
借貸	513	946	861	564
	<u>1,901</u>	<u>3,186</u>	<u>4,194</u>	<u>4,3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4</u>	<u>930</u>	<u>715</u>	<u>40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影響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及分析」。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1.8百萬坡元及1.7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開設新餐廳導致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及(ii)為我們新開設的中央廚房提供餐飲及配送服務而購置汽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開設新餐廳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指自各特許權授予人獲得的「Chir Chir」、「Masizzim」、「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24,000坡元、573,000坡元及795,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主要指(i)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增加「Masizzim」特許經營權；(ii)於印尼出售「Masizzim」特許經營權；(iii)於新加坡增加「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權；及(iv)有關特許經營權攤銷。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主要由我們餐廳營運所需的食材、飲料及其他消費品組成。

存貨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5百萬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存儲存貨供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之用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2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天	天	四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40.7	32.2	19.1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耗用的存貨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3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初及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為確保我們的倉庫及餐廳擁有充足的產品數量以滿足預期需求，就不易腐爛的品項而言，我們一般會在倉庫備有三個月的存貨，而就餐廳易腐爛的品項而言，我們一般備有少於兩天的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0.7天、32.2天及19.1天。董事認為，改善存貨週轉天數的主要原因為：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新自營餐廳，易腐爛食材的消耗量增幅相對高於不易腐爛的品項。

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	1,380	1,712
其他應收款項	2	129	2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6	1,124	1,371
預付款項	296	370	499
遞延[編纂]	—	—	[編纂]
	1,544	3,003	4,2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732)	(642)	(1,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812	2,361	3,231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信用卡發行人的應收款項及我們的授權安排項下應收專利費。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核准後若干營業日內自相關信用卡發行人收取匯款（扣除服務費）。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餐廳營運收益增加導致應收信用卡發行人款項增加；(ii)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印尼新開設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導致應收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費增加；及(iii)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現金券而來自Arena Investment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印尼授權經營商延遲支付款項，同時(i)主要由於於印尼新開設分授權餐廳導致應收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費增加；及(ii)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購置醬料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餐廳營運	16	591	600
銷售食品及食材	219	279	455
專利費收入	85	510	657
	<u>320</u>	<u>1,380</u>	<u>1,712</u>
總計	<u>320</u>	<u>1,380</u>	<u>1,71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專利費收入的應計時間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30日	253	558	492
31-60日	44	232	416
61-90日	4	64	118
超過90日	19	526	686
總計	320	1,380	1,712

根據到期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逾期0-30日	44	232	245
逾期31-60日	4	64	456
逾期61-90日	9	41	117
逾期90日以上	10	485	581
總計	67	822	1,3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長期合作夥伴的專利費及鑒於有關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原因是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並無就上述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坡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8%）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一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7.3</u>	<u>22.4</u>	<u>37.7</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3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初及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3天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7天。其乃主要由於(i)延遲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專利費；及(ii) Arena Investment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租金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1.1百萬坡元及1.4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的新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支付租金按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新加坡的新自營餐廳（即Kogane Yama（裕廊東）、Nipong Naepong（裕廊東）及NY Night Market（西城））支付租賃按金，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開始營運以及將於馬來西亞開設第二間「Chir Chir」餐廳所致。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預付款項約0.3百萬坡元、0.4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	616	31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99	465	367
應付薪金	244	301	288
遞延租金負債	213	191	135
應計費用	102	187	200
其他應付款項	64	20	1,215
	<u>1,329</u>	<u>1,780</u>	<u>2,523</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			
遞延租金負債	<u>(140)</u>	<u>(78)</u>	<u>(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	<u>1,189</u>	<u>1,702</u>	<u>2,517</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餐廳營運從韓國及新加坡供應商所採購的食材及飲料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最大供應商的支付條款一般為預先支付50%及於交貨後支付5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最大供應商的支付條款一般為30天的信貸期。其他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向我們授出15至30天的信貸期。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營運擴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部分採購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0.3百萬坡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提供資金；及(ii)我們為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更多採購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0.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採購付款提速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指定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30日	468	561	302
31-60日	3	12	1
61-90日	136	43	3
超過90日	—	—	12
總計	607	616	31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天	天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2.6	63.7	52.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期內耗用的存貨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3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初及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仍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的約62.6天及63.7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52.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採購付款提速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5.0%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結餘指就於新加坡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徵收的消費稅。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1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減少至約0.4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的商品及服務稅自願恢復文檔所致。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坡元。有關增加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應付薪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3百萬坡元。

遞延租金負債

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遞延租金負債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當因租賃物業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免租期導致按賬目計算的實際租金高於實際已付租金時，即產生遞延租金負債結餘。

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1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結餘增加一般與我們的營運開支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營運擴張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4,000坡元、20,000坡元及1.2百萬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555	215	38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3
	<u>555</u>	<u>215</u>	<u>398</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200
	<u>25</u>	<u>40</u>	<u>22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與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東款項乃結欠Goh女士。根據本集團與Goh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向Goh女士借貸50,000坡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到期期限為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向Goh女士償還25,000坡元及25,000坡元。

修復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修復成本撥備約54,000坡元、85,000坡元及126,000坡元。該結餘指應相關租賃協議要求，即租賃物業於租賃協議到期時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狀態，而於各租賃期間結束時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租賃物業進行的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撥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高，乃主要由於為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餐廳及中央廚房作出的撥備所致。由於Chir Chir (B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停業，故修復成本撥備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借貸的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銀行借貸及租購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13	694	639	473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494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334	296	—
租購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37	33	30
總計	513	1,065	968	997
<i>其中：</i>				
即期	513	946	861	564
非即期	—	119	107	433
總計	513	1,065	968	997
其他借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5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37	26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3	200	271
總計	25	40	226	297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及租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租購按介乎6.76%至10.9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9.41%、8.28%、8.35%及9.50%。

上述銀行借貸及租購以坡元計值，並由：(i)賴偉傑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或葉先生擔保；(ii)銀行存款；(iii)汽車；及(iv)賴偉傑先生的定期存款提供抵押及／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四間銀行的若干銀行融資。

根據銀行授出的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若干限制，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可能會構成違約事件，並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終止銀行融資，有關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可能會即時到期應付。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銀行B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重組可能導致違約事件，故重組將需銀行B的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就重組來自銀行B的回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B的有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約為0.2百萬坡元。此外，根據銀行C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支付股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C的有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約為0.2百萬坡元。董事認為，倘發生違約事件及相關貸款即時到期應付，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該等貸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我們即時償還借貸。然而，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銀行B及銀行C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於[編纂]後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本集團不大可能進一步違反銀行貸款條款，且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不受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拖延或拖欠償還其銀行借貸及租購。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到期期限為一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與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已完成終止來自銀行A的銀行融資並解除對K Food Holdings於銀行A的定期存款的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1,260,000坡元，其包括(i)分期貸款融資1,250,000坡元；及(ii)透支融資1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0.3百萬坡元。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在獲得新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以銀行D融資金額約1.2百萬坡元的新銀行融資代替同一銀行現有的銀行融資約250,000坡元，以撥作開設新餐廳Nipong Naepong (313) 的資金及其他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緊隨[編纂]後並無任何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於[編纂]後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我們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的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2,091	2,207	3,17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31</u>	<u>1,623</u>	<u>4,182</u>
總計	<u><u>4,722</u></u>	<u><u>3,830</u></u>	<u><u>7,355</u></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租賃裝修的資本支出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60,000坡元、零及419,000坡元。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與開設餐廳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添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860,000坡元、915,000坡元及64,000坡元，與添置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89,000坡元、28,000坡元及233,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支出

我們計劃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開設新餐廳及獲得新特許經營權，估計資本支出分別為約1.3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

除上文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計劃資本支出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的營運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而言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的總收益而言相對不重大且彼等就整體而言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有關將於[編纂]後存續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
	於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¹⁾ (%)	14.4	14.3	(22.3)
純利率 ⁽²⁾ (%)	12.2	11.6	(24.4)
股本回報率 ^(3及10) (%)	39.7	45.3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4及10) (%)	22.8	22.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82.8	33.6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⁶⁾ (倍)	1.1	1.3	1.2
速動比率 ⁽⁷⁾ (倍)	0.9	1.2	1.1
資產負債率 ⁽⁸⁾ (%)	18.9	30.2	26.2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⁹⁾ (%)	9.5	不適用	3.3

附註：

-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度／期間扣除息稅開支前淨溢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末股東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率乃按年／期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購。
-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年／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被界定為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所有借貸。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收益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比性。

財務資料

純利率及除息稅前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4.4%及14.3%，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6%。有關純利率輕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新加坡的適用稅項豁免計劃及退稅政策項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相關的稅務優惠較低，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上一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息稅前負純利率及負純利率分別約為22.3%及24.4%。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有關負利率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不獲扣稅[編纂]約[編纂]坡元；(ii)主要因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開支增加；及(iii)有關營運新餐廳的員工成本與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除[編纂]外，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2.6%及10.5%。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在營運擴張的驅動下增長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股東應佔股權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0.9百萬坡元的影響所致。

總資產收益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2.8%及22.5%。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8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6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而導致銀行貸款增加，從而導致同一年度內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未計息稅前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1倍、1.3倍及1.2倍。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9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倍。速動比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較少而其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存儲存貨供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之用所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1倍，與流動比率趨勢一致，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維持的庫存水平不變所致。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0.2%，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而導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減少至約26.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編纂]投資發行新股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為約9.5%，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其後增長至約3.3%，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乃我們營運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下表載列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已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出現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財務資料

	增加百分比	截至		截至一月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已用存貨成本	5%	(115)	(175)	(55)
	10%	(230)	(351)	(109)
	15%	(344)	(526)	(164)
員工成本	5%	(118)	(160)	(59)
	10%	(237)	(320)	(117)
	15%	(355)	(480)	(176)
租金及相關開支	5%	(87)	(143)	(53)
	10%	(175)	(286)	(107)
	15%	(262)	(429)	(160)

收支平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估計，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損益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7.0%；(ii)員工成本增加約55.3%；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74.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估計，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損益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4.9%；(ii)員工成本增加約60.1%；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67.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據估計，倘不包括期內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坡元，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長約55.0%；(ii)員工成本增長約51.3%；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長約56.3%。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外匯負債

除(i)主要以港元計值的應付[編纂]費用；及(ii)以美元或韓圓計值的自韓國採購的應付款項及應付韓國特許權授予人的特許經營費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我們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有關詳情（包括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東批准及銀行同意。根據銀行C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儘管如此，預期來自銀行C的未償還借貸將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於償還後，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進一步的限制。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未來的股息付款亦將視乎我們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本公司或會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進行，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在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獲保留並可用作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均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最近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期後事項」。

最近發展

詳情請參閱「概要－最近發展」。

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最近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淨額（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編纂]淨額：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將用於甄別並取得外國餐廳品牌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外國餐廳歷史悠久，深受歡迎，其特色菜品及環境可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品牌；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將用於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包括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品牌「Nipong Naepong」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Masizzim」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After School」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將取得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我們計劃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而非諸如烏節路周邊地區的傳統商業區開設新餐廳。非傳統商業區應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配有購物中心、銀行及寫字樓，地處火車站附近，例如Vivo City、Bishan Junction 8 及具類似特徵的地點。然而，倘於Clark Quay 及Paragon Orchard 等中心城區覓得合適選址，我們亦會考慮該等區域；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以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我們的餐廳）推廣我們的品牌；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人力，我們將聘請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隨著我們拓展業務將委聘一名營運及區域經理管理我們的餐廳網絡，及聘請一名主廚研發菜單及菜餚以滿足當地顧客的口味及喜好；
- (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銷售點系統及會計系統；

未來計劃及[編纂]

- (v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將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將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的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來自新加坡兩間銀行的貸款分別約193,000坡元及182,000坡元，按實際利率介乎6.75%至10.98%計息，到期日為四年，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自新加坡銀行取得的過橋貸款金額為5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10.38%的利率計息。該等借貸由(i)賴偉傑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或葉先生擔保；及(ii)賴偉傑先生的銀行存款提供抵押及／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該等貸款用作開設新餐廳及作為營運資金；及
- (v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概要：

	自[編纂]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						
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						
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						
高經營效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						
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	-	[編纂]	-	-	-	[編纂]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編纂][編纂]淨額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董事認為[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所制定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最終[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位或最低位，則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按以上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不論[編纂]是否按照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位或最低位釐定。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落實我們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只要其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董事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將[編纂]的擬定[編纂]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及／或我們就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述支出提供資金，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資。

實施計劃

我們就推行業務策略而制定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基於其性質而存在多方面的不明朗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否達致我們的目標。

由[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聘請一名市場推廣人員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餐廳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甄別並取得一個新外國餐廳品牌的特許經營權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物色位置並以品牌「Nipong Naepong」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一間新餐廳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進行宣傳活動，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我們的餐廳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聘請(i)一名額外的市場推廣人員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餐廳；(ii)一名營運及區域經理管理餐廳網絡；及(iii)一名主廚研發新菜單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維持市場推廣人員成本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	委聘服務供應商升級我們的銷售點系統及會計系統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甄別並取得一個額外的新外國餐廳品牌的特許經營權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物色位置並以品牌「Masizzim」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品牌「After School」開設一間新餐廳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維持額外的人員成本 持續評估新聘人員的表現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估計需要額外聘請的人員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物色位置並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的一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進行宣傳活動，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我們的餐廳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維持額外的人員成本 持續評估新聘人員的表現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估計需要額外聘請的人員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維持額外的人員成本 持續評估新聘人員的表現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估計需要額外聘請的人員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

基準及假設

我們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1.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2. 本文件所述我們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4. 本集團所取得的特許經營權、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6. 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7. 「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我們相信全球（尤其是東南亞）投資者對香港股市的認可度較高，且潛在投資者認為於香港[編纂]較為有利。我們相信於香港[編纂]將在國際上（尤其是東南亞）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透過傳播媒介使本集團的品牌為東南亞市場的新潛在特許經營商及零售客戶所知，以建立作為一間[編纂]公司的正面品牌形象，及透過[編纂]平台幫助我們從該等國家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提升財務實力，從而於必要時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此外，根據證監會網站可得證券交易所市值計算的全球排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按市值計算，聯交所榮膺全球第六大證券交易所、次於日本及上海的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董事相信於香港[編纂]將具有較高的流動性及更大程度地面對更廣泛的分析及投資群體，從而使我們能更有效地豐富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於需要時就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展及增長進行籌資活動。進行[編纂]的其他主要原因如下：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取得[編纂]地位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聲譽、信譽及公眾知名度。如「業務－主要策略」所載，我們業務策略的一環為取得受歡迎的知名外國餐廳的新特許經營品牌。就特許經營權與有關外國品牌擁有人進行聯絡時，[編纂]地位將有助於宣傳本集團的公司形象，進而在與潛在特許權授予人磋商特許經營條款時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作為[編纂]實體，潛在特許權授予人將對我們的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及營運及財務資料的透明度更有信心。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會增加我們贏得該等受歡迎的知名品牌特許經營權的機會。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於[編纂]後亦有所提升。該等各項均有助提高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促進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本集團旨在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開設六間新餐廳，暫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品牌「Nipong Naepong」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一間新餐廳；(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品牌「Masizzim」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品牌「After School」開設一間新餐廳；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將取得的一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

根據我們近期開設及將予開設餐廳的經驗，各餐廳的平均資本支出約為0.2百萬坡元（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裝修約150,000坡元及購買傢俬、裝置及機器約70,000坡元，有關支出均預期將於新餐廳開業前不久產生。由於我們就一間新餐廳訂立租賃協議，業主通常要求我們支付(i)相等於約三至五個月的基本租金、服務費以及廣告及推廣成本總額的保證金，有關款項約為160,000坡元；(ii)提前一個月支付租金、服務費、廣告及推廣成本及相關商品及服務稅，有關款項約為36,000坡元；及(iii)於訂立租賃協議後，其他費用（包括印花稅、裝修按金、管理費及法定成本）約為10,000坡元。於新餐廳開始營運後，餐廳的主要營運成本包含（其中包括）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員工成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根據我們現有餐廳的經驗計算，我們估計有關款項合共約為每月55,000坡元，儘管有關成本或會根據餐廳規模及客流量而予以變動。為對各餐廳的起步階段提供支持，鑒於過往我們新加坡餐廳的投資回報期大致介於7至18個月，我們預留約0.2百萬坡元（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為各新開餐廳於其營運後的首六個月的租金開支提供資金。除租金開支外，我們計劃新餐廳的其他營運成本將由我們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撥資。

我們策略性地將現有餐廳設於新加坡中心商業區及毗鄰住宅或商業區的便利商場。為把握增長潛力及解決新加坡城市郊區化的挑戰，我們計劃在位於非傳統商業區的商場內開設新門店。我們計劃日後繼續執行於高客流量的商場內開設餐廳的策略。透過採納多品牌策略，我們憑藉為客戶提供不同來源、口味及喜好的食品，旨在贏得休閒餐飲業更多的市場份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開設具有特色菜品、視覺效果、氛圍、客戶、價格策略等的餐廳，能有別於我們現有的餐廳。我們開設具有五種不同品牌的六間餐廳的擴張計劃切合我們提高市場份額的目標。透過開設該等新餐廳，我們認為我們可以自規模經濟中獲益，如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享受批量採購折扣。

未來計劃及[編纂]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我們認為休閒餐飲業競爭非常激烈，而加大營銷力度則是我們提高市場份額的一種方式。我們將繼續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維持我們在目標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由於我們的品牌大部分為韓國休閒餐飲品牌，與韓國流行音樂、韓劇及韓國文化息息相關，根據CIC報告，更受海外客戶青睞。我們計劃進行宣傳活動，加強我們餐廳與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的聯繫，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我們的餐廳以吸引熱愛韓國流行音樂、韓劇及韓國文化的客戶。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網絡及品牌組合，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擴充我們的人力。我們計劃聘請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宣傳我們品牌及餐廳的公眾知名度，以求與最新的市場趨勢齊頭並進。為有效管理我們擴大的餐飲連鎖店，我們亦計劃聘請一名營運及區域經理管理我們於新加坡的餐廳網絡，此外，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我們計劃聘請一名主廚為我們的自有品牌餐廳研發新菜餚及飲品，並從特許權授予人的菜單中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更好地挑選菜餚，以便我們能更好地迎合目標客戶的口味及喜好。

鑒於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擬撥資升級當前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銷售點系統、工資系統、數據存儲、網絡安全、會計系統及存貨管理系統，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益。

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編纂]地位在策略上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原因是此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應付擴展及其他發展需要。[編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日後集資提供額外途徑，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擴展業務。股本融資不會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融資程序較洽商銀行借款簡單及快捷，特別是我們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來提供財政支援，令本集團能夠就市場狀況及商機作出迅速回應。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有利我們以較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作為擴張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之用。因此，[編纂]將在集資方面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同意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的[編纂]。此外，[編纂]須在[編纂]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編撰費。[編纂]（其中[編纂]為獨家保薦人的聯屬公司）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編纂]。該等[編纂]及費用的詳情載於「-[編纂]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的年度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編纂]的任何權益。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46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4頁所載的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K Food Holdings Pte. Ltd. (「K Food Holdings」) 的綜合財務報表、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K Investment」) 的管理賬目及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 (「坡元」) 列示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千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益	6	9,219	13,851	4,455	5,038
其他收入	8a	229	359	89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19)	22	1	(7)
已用存貨成本		(2,296)	(3,506)	(1,337)	(1,091)
員工成本		(2,366)	(3,203)	(1,011)	(1,170)
折舊及攤銷		(391)	(628)	(193)	(22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8)	(2,858)	(838)	(1,066)
公用事業開支		(188)	(271)	(74)	(111)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88)	(275)	(120)	(73)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88)	(182)	(29)	(51)
[編纂]		-	-	-	[編纂]
其他開支		(839)	(1,326)	(394)	(701)
財務成本	9	(16)	(59)	(23)	(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	(12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0	-	12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309	1,924	526	(1,160)
所得稅開支	12	(180)	(356)	(79)	(10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4)</u>	<u>1</u>	<u>7</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29</u>	<u>1,564</u>	<u>448</u>	<u>(1,2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129	1,610	480	(1,231)
非控股權益		<u>-</u>	<u>(42)</u>	<u>(33)</u>	<u>(30)</u>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29	1,608	481	(1,227)
非控股權益		<u>-</u>	<u>(44)</u>	<u>(33)</u>	<u>(27)</u>
		<u>1,129</u>	<u>1,564</u>	<u>448</u>	<u>(1,2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507	1,825	1,690	-
無形資產	17	624	573	795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	732	642	1,066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519	-
		<u>2,863</u>	<u>3,040</u>	<u>4,07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0	169	1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812	2,361	3,231	447
應收董事款項	20	555	215	38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	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67	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8	1,304	1,043	-
		<u>2,085</u>	<u>4,116</u>	<u>4,909</u>	<u>4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89	1,702	2,517	8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25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	37	2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3	2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1,335
修復成本撥備	27	-	-	50	-
稅項負債		174	498	540	-
借款	25	513	946	861	-
		<u>1,901</u>	<u>3,186</u>	<u>4,194</u>	<u>2,2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4</u>	<u>930</u>	<u>715</u>	<u>(1,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7</u>	<u>3,970</u>	<u>4,785</u>	<u>(1,760)</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7	54	85	76	-
遞延租金負債	22	140	78	6	-
借款	25	-	119	107	-
遞延稅項	26	6	30	36	-
		<u>200</u>	<u>312</u>	<u>225</u>	<u>-</u>
		<u>2,847</u>	<u>3,658</u>	<u>4,560</u>	<u>(1,7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751	1,751	4,507	-
儲備	41	1,096	1,804	(23)	(1,7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47</u>	<u>3,555</u>	<u>4,484</u>	<u>(1,760)</u>
非控股權益	35	-	103	76	-
總權益		<u>2,847</u>	<u>3,658</u>	<u>4,560</u>	<u>(1,7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坡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340	(33)	–	1,307	–	1,3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29	–	1,129	–	1,129
K Food Holdings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411	–	–	411	–	4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51	1,096	–	2,847	–	2,847
年度溢利(虧損)	–	1,610	–	1,610	(42)	1,568
換算國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2)	(2)	(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610	(2)	1,608	(44)	1,5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47	147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900)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51	1,806	(2)	3,555	103	3,658
期間虧損	–	(1,231)	–	(1,231)	(30)	(1,261)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4	3	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231)	4	(1,227)	(27)	(1,254)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600)	–	(600)	–	(600)
K Food Holdings 發行普通股 (附註2(a))	2,743	–	–	2,743	–	2,743
K Investment 發行普通股 (附註2(a))	13	–	–	13	–	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4,507</u>	<u>(25)</u>	<u>2</u>	<u>4,484</u>	<u>76</u>	<u>4,56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1,751	1,096	–	2,847	–	2,847
期間溢利(虧損)	–	480	–	480	(33)	44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	1	–	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80	1	481	(33)	44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1,751</u>	<u>1,576</u>	<u>1</u>	<u>3,328</u>	<u>(32)</u>	<u>3,296</u>

附註：

(a) 該筆款項指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	1,924	526	(1,16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6	59	23	36
利息收入		(20)	(1)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597	183	209
無形資產攤銷		26	31	10	11
確認(撥回)遞延租金負債		213	(22)	(3)	(56)
修復成本撥備		-	-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0)	-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09	2,586	737	(919)
存貨(增加)減少		(389)	281	188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04)	(1,409)	(445)	(8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0	469	200	47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06	1,927	680	(1,298)
已付稅項		-	(8)	-	(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6	1,919	680	(1,351)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839)	(845)	(576)	(64)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	-	-	(519)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	-	(120)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	-
購買無形資產		(189)	(28)	-	(100)
董事還款		-	346	-	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	-	120	-	-
已收利息		20	1	-	-
向董事墊款		(498)	(6)	(6)	(1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599)	(582)	(853)
融資活動					
已籌集新借款		550	1,334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2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7	1	-
董事墊款		-	3	-	2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3)
非控股權益墊款		-	37	37	-
已付股息		-	(900)	-	(600)
償還借款		(37)	(821)	(35)	(97)
已付利息		(16)	(59)	(23)	(36)
向一名股東還款		(504)	(25)	(1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1	-	-	2,743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	-	(12)
股東墊款		5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	(284)	(32)	1,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	1,036	66	(2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268	268	1,304
外匯差額影響		-	-	-	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	1,304	334	1,043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 239693。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附註34。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公司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前，K Food Holdings 的100%股權直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Goh女士」）、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 Hui Cheng女士（「Kweh女士」）、Lim Gui Rong, Amy女士（「Lim女士」）及Tan Yan Chyi, Louis先生（「Louis Tan先生」）共同持有。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按彼等的擁有權一致行事，並對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於本報告日期，K Food Holdings於附註34所披露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籌備[編纂]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Tan Yit Hoe先生、Kong Kin Fei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Rudi Darmawan先生、Ng Seng Kee先生、First Maple Capital Ltd、Peh Kian Ghee先生及Tai Shin Fatt先生（統稱「買方」）與K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認購合共430,650股新普通股，佔K Food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約為2,743,000坡元（「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均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進一步收購K Food Holdings合共430,650股股份（合共佔K Food Holdings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為約2,743,000坡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Canola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la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la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K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 1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anola。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p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p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py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anola。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控股股東轉讓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55,588股股份、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轉讓合共116,262股股份以及買方轉讓合共861,30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72.33%、3.29%及24.38%）予K Investment，作為代價以換取K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K Investment股份予Canola (4,466股)、Canopy (658股) 及買方（合共4,876股）。
- (h)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Canola、Canopy及買方（各自為賣方及擔保人）、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為擔保人）與 貴公司將訂立換股契約，據此 貴公司將分別向Canola、Canopy及買方收購14,466股、658股及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為此， 貴公司將(a)發行及配發7,232股股份予Canola、329股股份予Canopy及2,438股股份予買方，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當時以Canola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使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成為K Food Holdings及其股東的居間控股公司。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已使用K Food Holdings、K Investment及 貴公司（如適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就全部所示期間編製並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坡元呈列，坡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條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就預期信貸損失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進行入賬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貸損失無須於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誠如註19、20、21及24各自所披露，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債務人過去並未拖欠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分析並根據該日既有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貴集團擬於首次採納準則時應用準則所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集團擬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基於初步分析，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355,000坡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貴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1,188,000坡元之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之相關款項，因此，該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可視作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與貴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折扣及增值稅扣減。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已達成下述 貴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中的餐飲服務撥備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投資對象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影響屬重大）。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日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絕大部份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預期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於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三至六年或較短剩餘租賃期限，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用以折舊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貴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往後年度／期間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07,000坡元、1,825,000坡元及1,690,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餐廳營運	8,763	12,974	4,110	4,650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228	158	227
專利權收入	85	649	187	161
	<u>9,219</u>	<u>13,851</u>	<u>4,455</u>	<u>5,038</u>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主要經營決策者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審閱貴集團整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品及食材業務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新加坡	8,763	12,685	4,167	4,690	2,239	2,218	3,029
馬來西亞	-	641	124	232	-	249	246
印尼	456	525	164	116	-	-	-
	<u>9,219</u>	<u>13,851</u>	<u>4,455</u>	<u>5,038</u>	<u>2,239</u>	<u>2,467</u>	<u>3,2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原因是無形資產未獲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顧客貢獻超過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20	1	-	-
租金收入	114	252	84	84
政府補助*	79	92	-	-
其他	16	14	5	4
	<u>229</u>	<u>359</u>	<u>89</u>	<u>88</u>

* 該金額指自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助。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2	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	20	(1)	(7)
	<u>(19)</u>	<u>22</u>	<u>1</u>	<u>(7)</u>

9.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	48	22	2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9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利息	1	1	1	-
租購承擔利息	-	1	-	1
	<u>16</u>	<u>59</u>	<u>23</u>	<u>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Arena」)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夜總會業務，但截至出售日期尚未營業) 投資30%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坡元，並將該投資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集團將其於Arena的全部權益售予第三方，代價為120,000坡元。因此，出售收益約120,000坡元乃於同一年度內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乃按如下所示計算：

	千坡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	120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0)
	—
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
	—
應收代價	120
減：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
	—
出售收益	120
	120

截至出售日期，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為約61,000坡元。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核數師薪酬	30	40	10	10
無形資產攤銷	26	31	1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597	183	209
董事薪酬(附註13)	256	264	81	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939	2,754	852	998
— 退休福利供款	171	185	78	78
	2,110	2,939	930	1,076
	2,110	2,939	930	1,076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4	332	65	95
遞延稅項 (附註26)	6	24	14	6
	<u>180</u>	<u>356</u>	<u>79</u>	<u>101</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本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09</u>	<u>1,924</u>	<u>526</u>	<u>(1,160)</u>
按17%的國內所得稅稅率				
繳納的稅項 (附註1)	223	327	89	(1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2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	53	19	334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22)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	15	1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20)	—	—	—
稅務優惠的影響 (附註2)	<u>(59)</u>	<u>(44)</u>	<u>(44)</u>	<u>(46)</u>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80</u>	<u>356</u>	<u>79</u>	<u>101</u>

附註：

1. 使用的稅率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本地稅率（即新加坡所得稅稅率）。
2. 於新加坡，稅項豁免計劃允許新成立公司於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坡元豁免繳納全額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0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自第四個評稅年度起及之後，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坡元豁免繳納75%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退稅指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一七評稅年度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25,000坡元、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0,000坡元及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0,000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下文所示的董事酬金乃為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204	226	70	81
酌情花紅	18	-	-	-
退休福利供款	34	38	11	13
	<u>256</u>	<u>264</u>	<u>81</u>	<u>94</u>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 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60	5	10	75
葉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何先生 (附註i、iii)	-	72	10	12	94
陳先生 (附註i)	-	36	3	6	45
吳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u>-</u>	<u>204</u>	<u>18</u>	<u>34</u>	<u>2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68	-	12	80
葉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何先生 (附註i、iii)	-	86	-	14	100
陳先生 (附註i)	-	36	-	6	42
吳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u>-</u>	<u>226</u>	<u>-</u>	<u>38</u>	<u>2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20	-	3	23
葉先生 (附註i)	-	6	-	1	7
何先生 (附註i、iii)	-	26	-	4	30
陳先生 (附註i)	-	12	-	2	14
吳先生 (附註i)	-	6	-	1	7
	-	70	-	11	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24	-	4	28
葉先生 (附註i)	-	6	-	1	7
何先生 (附註i、iii)	-	33	-	5	38
陳先生 (附註i)	-	12	-	2	14
吳先生 (附註i)	-	6	-	1	7
	-	81	-	13	94

附註：

- (i) 上述全部人士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 賴偉傑先生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主席。
- (iii) 何智毅先生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 (iv) 酌情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共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正熙先生、招偉榮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7	204	59	76
酌情花紅	14	-	-	-
退休福利供款	27	34	10	12
	<u>218</u>	<u>238</u>	<u>69</u>	<u>88</u>

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73,000坡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為9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K Food Holdings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600,000坡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經考慮貴集團的重組及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車輛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10	39	83	944	–	1,176
添置	96	55	109	600	–	8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6	94	192	1,544	–	2,036
添置	50	38	178	601	48	9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6	132	370	2,145	48	2,951
添置	29	–	9	26	–	64
匯兌調整	–	1	5	6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85	133	384	2,177	48	3,0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6	2	5	141	–	164
年內撥備	49	10	24	282	–	36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5	12	29	423	–	529
年內撥備	68	21	56	449	3	5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3	33	85	872	3	1,126
期內撥備	26	8	21	151	3	209
匯兌調整	–	–	1	1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9	41	107	1,024	6	1,3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1	82	163	1,121	–	1,50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3	99	285	1,273	45	1,8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6	92	277	1,153	42	1,69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裝修成本包括餐廳修復成本撥備54,000坡元、85,000坡元及126,000坡元（附註2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車輛於租購項下的賬面值為零、45,000坡元及12,000坡元。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廚房設備	6年
租賃裝修	按較短租賃年期或3至6年
車輛	5年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及許可權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472
添置	<u>189</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61
添置	28
出售	<u>(5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38
添置	<u>2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87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1
年內撥備	<u>2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7
年內撥備	31
出售時抵銷	<u>(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5
期內撥備	<u>1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7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624</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73</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u>795</u></u>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餐廳營運所需的食物、飲料及消費品	450	169	17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	1,380	1,712
其他應收款項	2	129	272
租賃及其他按金	926	1,124	1,371
預付款項	296	370	499
遞延[編纂]	—	—	[編纂]
	1,544	3,003	4,2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732)	(642)	(1,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份	812	2,361	3,23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為零、136,000坡元及207,000坡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發出發票時支付。

貴集團與顧客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貴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60日的信貸期除外。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至30日	253	558	492
31至60日	44	232	416
61至90日	4	64	118
超過90日	19	526	686
	320	1,380	1,7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逾期0至30日	44	232	245
逾期31至60日	4	64	456
逾期61至90日	9	41	117
逾期超過90日	10	485	581
	<u>67</u>	<u>822</u>	<u>1,399</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未就上述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對手方的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大部分其後已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坡元計值。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為數[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

20. 應收(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i>應收董事款項：</i>							
賴偉傑先生	29	427	208	349	427	427	349
陳先生	-	1	7	8	1	7	8
葉先生	28	127	-	-	127	127	-
何先生	-	-	-	28	-	-	40
	<u>57</u>	<u>555</u>	<u>215</u>	<u>385</u>	<u>555</u>	<u>555</u>	<u>397</u>
<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							
葉先生	-	-	-	200	-	-	-
何先生	-	-	3	-	-	-	-
	-	-	<u>3</u>	<u>200</u>	-	-	-

上述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已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金額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0.8%及0.8%計息，而其他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免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向貴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而抵押予一間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存款67,000坡元及67,000坡元已用作抵押將於一年內結算的信託收據貸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信託收據貸款清償後解除。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	616	31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99	465	367
應付薪金	244	301	288
遞延租金負債	213	191	135
應計費用	102	187	200
其他應付款項	64	20	1,215
	<u>1,329</u>	<u>1,780</u>	<u>2,523</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租金負債	<u>(140)</u>	<u>(78)</u>	<u>(6)</u>
	<u><u>1,189</u></u>	<u><u>1,702</u></u>	<u><u>2,517</u></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15至30日期限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至30日	468	561	302
31至60日	3	12	1
61至90日	136	43	3
超過90日	—	—	12
	<u>607</u>	<u>616</u>	<u>318</u>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編纂]坡元的應付[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K Food Holdings與Goh女士訂立貸款協議，以借款50,000坡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到期年期為1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償還25,000坡元及25,000坡元予Goh女士。

24.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5. 借貸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	513	694	639
信託收據貸款	–	334	296
租購	–	37	33
	<u>513</u>	<u>1,065</u>	<u>968</u>
有抵押	–	371	329
無抵押	<u>513</u>	<u>694</u>	<u>639</u>
	<u>513</u>	<u>1,065</u>	<u>968</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13	946	8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32	3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87	74
	<u>513</u>	<u>1,065</u>	<u>968</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513)</u>	<u>(946)</u>	<u>(861)</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119</u>	<u>10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貸款約513,000坡元、580,000坡元及534,000坡元而言，貴集團違反相關銀行融資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該等款項相應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貸乃由以下人士抵押及／或擔保：

- (i) 銀行貸款513,000坡元、382,000坡元及352,000坡元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ii) 銀行貸款零、114,000坡元及105,000坡元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吳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iii) 銀行貸款零、198,000坡元及182,000坡元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iv) 信託收據貸款零、334,000坡元及296,000坡元由一筆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吳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v) 租購的零、37,000坡元及33,000坡元乃由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按介乎6.76%至10.98%、6.76%至10.98%及6.76%至10.9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坡元亦為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本年度／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扣除損益	<u>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
扣除損益	<u>2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
扣除損益	<u>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u>36</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零、128,000坡元及192,000坡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修復成本撥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十月一日	33	54	85
已確認撥備	<u>21</u>	<u>31</u>	<u>41</u>
於九月三十日／一月三十一日	<u><u>54</u></u>	<u><u>85</u></u>	<u><u>126</u></u>
分析如下：			
即期	-	-	50
非即期	<u>54</u>	<u>85</u>	<u>76</u>
	<u><u>54</u></u>	<u><u>85</u></u>	<u><u>126</u></u>

修復成本撥備於貴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貴集團於各租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28. 股本

貴集團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結餘代表K Food Holdings、K Investment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股本及股份數目變動。

29. 經營租賃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及設備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2,091	2,207	3,1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31</u>	<u>1,623</u>	<u>4,182</u>
	<u><u>4,722</u></u>	<u><u>3,830</u></u>	<u><u>7,355</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磋商月租的租賃平均分別為期3年、3年及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 貴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已租賃物業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約為295,000坡元、103,000坡元、37,000坡元及56,000坡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約為1,441,000坡元及、2,721,000坡元、795,000坡元及1,001,000坡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114,000坡元、252,000坡元、84,000坡元及84,000坡元。 貴集團的部分租賃物業已轉租以供租賃用途。物業已有為期三年的承諾租賃。

於各報告日期末， 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252	252	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	126	42
	<u>630</u>	<u>378</u>	<u>294</u>

30. 資本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的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	60	-	419
	<u>60</u>	<u>-</u>	<u>419</u>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附註25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檢討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	3,095	3,492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09	1,704	2,694	2,20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董事/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餐廳營運個體客戶基礎龐大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鑒於貴集團的營運情況，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體客戶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6%、47%及42%的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以及將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不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亦有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持續監控有關董事的質素及財務狀況，故應收該等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513,000坡元、580,000坡元及534,000坡元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其列入下文到期分析「6個月或更少或按要求」時間段。有關餘下金融負債，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6個月或更少或按要求 千坡元	6至12個月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5年以上 千坡元	未貼現金流量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u>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71	-	-	-	-	671	6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0%	26	-	-	-	-	26	25
借貸								
— 固定利率	9.41%	513	-	-	-	-	513	513
		<u>1,210</u>	<u>-</u>	<u>-</u>	<u>-</u>	<u>-</u>	<u>1,210</u>	<u>1,209</u>
<u>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6	-	-	-	-	636	6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37	-	-	-	-	37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	-	-	-	-	3	3
借貸								
— 固定利率	8.28%	941	21	41	97	-	1,100	1,065
		<u>1,617</u>	<u>21</u>	<u>41</u>	<u>97</u>	<u>-</u>	<u>1,776</u>	<u>1,741</u>
<u>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33	-	-	-	-	1,533	1,5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26	-	-	-	-	26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0	-	-	-	-	200	200
借貸								
— 固定利率	8.35%	850	21	41	82	-	994	968
		<u>2,609</u>	<u>21</u>	<u>41</u>	<u>82</u>	<u>-</u>	<u>2,753</u>	<u>2,7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6個月或 更少或 按要求 千坡元	6至 12個月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5年以上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不適用	872	-	-	-	-	872	872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35	-	-	-	-	1,335	1,335
		<u>2,207</u>	<u>-</u>	<u>-</u>	<u>-</u>	<u>-</u>	<u>2,207</u>	<u>2,207</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3. 關聯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20、23、24中披露的尚未清償結餘及附註25中披露的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租金收入	114	252	84	84
	利息收入	14	-	-	-
	其他收入	12	10	4	3
葉先生	利息收入	6	-	-	-
非控股權益	特許權收入	-	328	181	67
		<u>-</u>	<u>328</u>	<u>181</u>	<u>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的租賃協議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乃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的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3。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1
<i>間接持有：</i>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4,493,760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2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普通股	203,000坡元	不適用	60%	60%	6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3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前稱Chir Chir Clarke Qua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3,000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中央廚房及餐飲服務	3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普通股	500,000令吉	60%	60%	60%	60%	投資控股及於馬來西亞特許經營餐廳品牌	4
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00令吉	60%	60%	60%	60%	於馬來西亞經營一家餐廳	4
After Schoo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	100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5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	100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5
NY Night Marke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普通股	150,000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5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用九月三十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由於 貴集團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Infinity Assurance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Infinity Assurance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由於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成立，因此並無編製彼等於該時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KK Phang & Co.（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由於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未成立，因此並無編製彼等於該時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35.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 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一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40)	(1)	(27)	不適用	-	-	-	不適用	41	14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40%	-	(2)	(32)	(3)	-	(2)	-	3	-	62	62
					-	(42)	(33)	(30)	-	(2)	-	3	-	103	76

*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經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表的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95	26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59	64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42	28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0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不適用	61	21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41	14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入	不適用	292	246
開支	不適用	(393)	(313)
年度／期間虧損	不適用	(101)	(6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不適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61)	(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40)	(27)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101)	(6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不適用	(2)	(173)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不適用	(147)	2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不適用	247	158
淨現金流入（流出）	不適用	98	(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附屬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u>-</u>	<u>134</u>	<u>122</u>
非流動資產	<u>-</u>	<u>249</u>	<u>246</u>
流動負債	<u>-</u>	<u>227</u>	<u>212</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u>	<u>94</u>	<u>94</u>
非控股權益	<u>-</u>	<u>62</u>	<u>62</u>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入	-	482	205
開支	-	(486)	(212)
年度／期間虧損	<u>-</u>	<u>(4)</u>	<u>(7)</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u>	<u>(4)</u>	<u>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4)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4)	-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	<u>(8)</u>	<u>-</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	(67)	46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	(235)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	333	-
淨現金流入	<u>-</u>	<u>31</u>	<u>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9	(455)	1	25
借貸	—	498	15	513
融資活動產生的 負債總額	<u>479</u>	<u>43</u>	<u>16</u>	<u>538</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付股息	—	(900)	9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26)	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	3
借貸	513	455	97	1,06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538</u>	<u>(431)</u>	<u>998</u>	<u>1,105</u>

附註：

(i) 非現金變動指已宣派股息、透過租購及所確認的融資成本添置廠房及設備（附註9）。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13)	1	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	37
借款	513	(57)	22	47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538</u>	<u>(33)</u>	<u>23</u>	<u>528</u>

附註：

(i) 非現金變動指所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一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附註(i))	
遞延[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股息	–	(600)	6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12)	1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197	–	200
借款	1,065	(133)	36	968
	<u>1,105</u>	<u>(547)</u>	<u>636</u>	<u>1,194</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105</u>	<u>(547)</u>	<u>636</u>	<u>1,194</u>

附註：

(i) 非現金變動指未清償股份發行開支、已宣派股息、所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及外匯差額。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車輛約39,000坡元乃根據租購作出。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50,000坡元仍未收取，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添置特許經營權約133,000坡元仍未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退休福利計劃

就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 貴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機構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計劃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1及13。

39. 董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的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估計約為347,000坡元。

40.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u>(1,760)</u></u>

41.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重組妥善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42.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坡元	千坡元	坡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484,000坡元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795,000坡元而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而計算（不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損益扣除的[編纂][編纂]坡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兌換為港元及坡元的金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5.90港元兌1坡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坡元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而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為供說明）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恰當編製作出報告獲取合理保證而進行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

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

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集團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

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有效期為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以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anola。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收購K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7,232,329股及2,438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唯一股東已議決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在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f) 除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並在[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將有關款項（作為資本）撥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數額，前提為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

Arena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股股份，其中K Food Holdings及一名獨立第三方Ravinder Paul Singh S/O Akubal Singh（「**Singh先生**」）分別獲發行51股及49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K Food Holdings及Singh先生分別獲配發119,949股及279,951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由於K Food Holdings的業務方向有別於Singh先生，故K Food Holdings按代價120,000坡元轉讓其持有的餘下1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予Singh先生，並允許董事將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當中。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提出的所有股份（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建議購回，均必須事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透過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將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作出，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及倘須就購回支付的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任何有關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被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K Food Holdings Pte Ltd與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
- (b) K Food Holdings Pte Ltd與Peh Kian Ghee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
- (c) Ravinder Paul Singh S/O Akubal Singh及K Food Holdings Pte. Ltd就買賣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12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一項股份買賣協議；
- (d) Ricardo Juanito Karjono、Riva Alberto Karjono、Saphira Devi Karjono、Ng Seng Kee、Tai Shin Fatt、Rudi Darmawan、First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Peh Kian Ghee及Tan Yit Hoe（統稱該等投資者）與K Food Holdings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一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K Food Holdings Pte. Ltd.的新普通股；
- (e)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及擔保人）、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該等投資者（各自均為賣方）以及賴偉傑、葉偉漢、何智毅、陳千楓、吳煜添、賴偉康（各自均為擔保人）與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項股份掉期契據，內容有關轉讓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f)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賴偉傑、葉偉漢、何智毅、陳千楓、吳煜添及賴偉康以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一項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下的「不競爭承諾」；

(g)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賴偉傑、葉偉漢、何智毅、陳千楓、吳煜添及賴偉康以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有關商標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我們以有關商標進行大部分業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註冊地點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608793V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加坡
	Kogane Yama	43	40201709389V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K Food Holdings	43	3043619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19783Y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九日	新加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註冊地點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19797T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九日	新加坡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19798R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九日	新加坡
	K Food Holdings	43	40201724053Y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	新加坡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登記人	期限
www.kfood.com.sg	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 (現稱K Food Holdings)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www.kgroup.com.hk	K Food Holdings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賴偉康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Tan Yit Hoe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
- (3)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56,000坡元、264,000坡元及94,000坡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347,000坡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147,000
何先生	147,000
葉先生	86,000
陳先生	95,000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6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榮先生	21,000
羅頌霖先生	21,000
朱正熙先生	21,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的終止條文及載於大綱及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披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

份的情況下，並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使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取得成功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商業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用作[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編纂]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編纂]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具體而言，不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就記錄日期（將於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不得轉讓或出讓，將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為於身故前三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將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的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為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有關期間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就於各段分別所載的有關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隨後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由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指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聘用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該日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所涉及的代價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前提為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公開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公開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有關日期（「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配發及發

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有關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可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 (iii)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的相關事件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判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時；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 待該等段落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且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可生效。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購股權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惟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經參考上述收入、溢利或收益後；或(i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為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或經參考上述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請求及／或法律訴訟或與之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請求、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Foong & Partners	馬來西亞律師
Bae, Kim & Lee LLC	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au & Tuah	印尼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Foong & Partners、Bae, Kim & Lee LLC及Dau & Tuah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註冊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概要－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事項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股份準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編纂]支付者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核准）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調整報表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至4104室的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就遵守有關本集團於新加坡若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及租賃報告；

- (g) 我們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Bae, Kim & Lee LLC就遵守有關本集團於韓國若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Foong & Partners就遵守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若干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Dau & Tuah就遵守有關本集團於印尼若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
- (n) 公司法；及
- (o)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建議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